

考試院公報

第 30 卷第 11 期

461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 考試院函：修正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業經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制定行政法人法一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 考選部、銓敘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2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社會工作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保育人員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9

命令

- 總統令 2 件 25

公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25
考選部公告「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乙份，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26
銓敘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26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7
二、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14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14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5號復審決定書	14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15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15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15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16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16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16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16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17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17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17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18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18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18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18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	190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4160號

主旨：修正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3740號函及第1000007375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制定案，業分經本（100）年4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3741號及第1000007375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4月28日本院第11屆第13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二法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7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5月2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4298號

主旨：制定行政法人法一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9420號函辦理。
- 二、總統100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79421號令，公布行政法人法一案，業經提報100年5月12日本院第11屆第136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72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選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
選規二字第1001300244號
部特二字第10033700262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部 長 賴 峰 偉

部 長 張 哲 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當等級	備註
中醫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原名稱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配合地政士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修正名稱。
驗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甲種引水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民國八十四年以前辦理之甲種一等引水人考試、甲種二等引水人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乙種一等、二等引水人考試(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為乙種引水人考試)之執業區域為內河湖泊，台灣地區無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當等級	備註
		適當之引水區域，本項考試未曾舉辦，暫不予比照列等。
漁船船員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p>一、舊漁船船員考試：</p> <p>(一)漁航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p>(二)漁航員類之甲種二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二管輪、乙種大管輪、丙種輪機長，技術員類之甲種冷凍長、甲種製造主任、乙種冷凍長、乙種製造主任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漁航員類之甲種三副、乙種二副、丙種大副、丁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三管輪、乙種二管輪、丙種大管輪、丁種輪機長，電信員類之報務員、報務佐、話務員、話務佐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二、配合一九九五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規定，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漁船船員類科為：</p>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當等級	備註	
	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務員(報務員、話務員)、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一)漁航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二)輪機員：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 (三)電信員：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考試	一、配合交通部所核發之適任證書，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增列「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將「普通值機員」名稱修正為「通用值機員」。 二、民國四十八年至六十六年間，併於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舉辦之電信人員考試： (一)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普通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通用級話務員、限用級話務員、限用值機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當等級	備註
		<p>三、民國六十一年辦理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三等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四、民國四十七年(含)以前辦理之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p> <p>(一)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p>(二)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值更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航海人員考試	<p>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考試</p>	<p>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p> <p>一、駕駛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船長、乙種大副、乙種二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輪機長、乙種大管輪、乙種二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p>二、駕駛員類之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輪機員類之乙種三管輪考試「相當</p>
	<p>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p>	<p>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當等級	備註
	駕駛(正駕駛、副駕駛)、司機(正司機、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駕駛員類之三種三副，駕駛類之正駕駛、副駕駛，司機類之正司機、副司機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營養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	乙等(甲級)考試(包括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丙等(乙級)考試(包括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鑲牙生、醫事檢驗生)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港勤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	一級線路作業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有線電話技術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本項考試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經考試院令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
	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級線路作業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當等級	備註
社會工作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消防設備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醫事檢驗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臨床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當等級	備註
聽力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台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副晉升技師考試、日據時代台灣建築代願人面試等三項考試，因應考及格人員年齡現均已超過公務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比照列等已無實質意義，均不列入比照列等範圍。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5月2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4434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社會工作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保育人員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社會工作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保育人員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第 八 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

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六、重度肢障。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體育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行政	法制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企業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p>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p>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p>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獸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家政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行政	新聞	新聞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矯正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務行政	外交行政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僑務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 環境 行政	衛生 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博物 圖書 管理	圖書 資訊 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博物 館管 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 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業 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 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家政
<p>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社會工作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六條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保育人員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學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保育概要

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98100號

特派何寄澎為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0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98110號

特派林雅鋒為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退監業字第1000000558B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網址：<http://www.fund.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100年6月27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業務組承辦人柯輝芳先生（電話：02-8236-7254，傳真：02-8236-7268，地址：台北

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4樓，E-Mail：peter@pension.gov.tw）陳述意見。

兼代主任委員 黃 雅 榜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選題二字第1003100394號

主旨：公告「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乙份，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典試法第17條第3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0年6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傳真：02-22366433，電子郵件帳號：00033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 長 賴 峰 偉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部退一字第10033720472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
- 二、修正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

三、旨揭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一科承辦人詹秀婷（電話：02-82366647，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kathy@mocs.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6月2日提報第11屆第139次會議）

地政士

莊婷婷 周以倫 趙志剛 伍福慶 林春櫻 劉嘉偉 張乃文 葉俞亨
陳智斌 江隆蒲 簡佟樺 吳佩蓁 鄭若妤 張祈財 何忠輝 林靖容
洪宛君 汪駿旭 蔡盈輝 李政達

二、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之規定，計錄取華語導遊人員呂朋誠等9,326名。另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呂朋誠	蔡金宏	黎匡時	黃裕雄	謝政峯	吳建政	朱華榮	呂公仁
黃志評	張世欽	黃俊銘	李慶賢	蘇哲寬	葉志傑	陳新立	謝沛芝
洪仁欽	薛添瑞	羅立德	張瑋凌	張曉卿	詹吉亮	蔡見興	林書弘
陳志發	徐春德	羅閩生	黃運喜	張永洲	朱宗隆	陳復	吳欣怡
李學倫	李光益	汪順昌	張賢忠	陳博珍	李玉璽	許大祥	王郡福
胡健中	孫積善	林恆陞	蘇郁珊	周志恆	陳紀杏	張得忠	劉文珍
劉子維	孫振東	陳俊叡	方武睦	王承和	卓順風	張榮良	周慶雲
陳漢棟	許瑞宜	李欽天	黃敬賀	謝奇芳	陸嘉珍	李建漢	莊疆和
俞志天	王誌勝	馮連慶	楊坤地	陳正宗	陳怜吟	李培雲	吳亮青
蔡政達	林寶玉	劉進益	劉德華	連文濱	郭又郎	俞緯良	林育正
王植忠	張佑翠	徐溫進	王惠光	吳家松	顏大方	左曉岫	李顏承
張渭祥	項端	江胤霈	鄭燕燕	童長傑	黃振凱	杞仁惠	周瑞豐
陳家慶	王鳳蓮	陳志盛	柯俊吉	許仁俊	江英偉	陳香仁	吳國安
張大同	黃俊豪	陳延裳	林慶村	曹榮恩	吳璵帆	羅偉元	羅維恒
林楨樾	毛若蓁	洪隆盛	許美貞	蔡鳳書	黃宣融	戈德	李筱琦
陳仁傑	陳柏菁	蕭錫謙	李秀認	沙永強	任四川	高嫻穎	陳怡岑
王毓麒	簡朝宗	王秀貞	吳明陵	王立彬	黃莉淇	劉德瑩	彭青介
許乃文	王峙	李春義	張嘉誠	謝志岳	黃麗香	林建輝	李尚樺
謝真仁	溫永明	吳松芳	張懷甫	許瑞揚	胡清華	顏文風	陳德惠
胡福根	牛朝嵩	鞠冰	梁世賢	黃琦芬	陳振德	陳仰威	姚其真
曾凱駿	葉光輝	王成財	林谷隆	林豐彬	陳祥晶	廖玉珍	劉鎮榮
錢憲宏	劉書劭	羅瑞議	郭國峰	單樹誠	涂吉堂	姜有成	李三宿
童約誠	段天平	黃光華	劉建源	江宇強	王盛福	祝嘉俊	吳柏諺
張清文	林怡君	鄭毅明	陳仲中	余惠國	樓建華	趙惠文	王成文
陳柏勳	翁宏沛	古鐘秀	張樹仁	張發祥	董光釗	余啓仲	蕭文卿
洪俊晴	江明志	謝秀宜	何雅雯	蔡耀庭	賴虹廷	陳思妙	葉永祥
鄭燦錫	方皖強	曾世佳	劉彥良	張蒞府	黃振剛	趙憲麟	張國玲
陳永和	彭高森	周明珠	方百涵	陳正善	郝知宇	林志文	徐金山

陳敬之	唐家梅	潘美戀	楊聖舟	簡文龍	劉人豪	楊志華	史耀祥
趙崇峩	林俊銘	羅金福	林欣欣	馬駿	蕭熙明	周澄	蕭滄棋
江淵涵	賴宥汝	簡筱姍	邱鵬	許家旭	楊正英	蔡欣杏	陳軍溥
顏文鋒	李佳蓉	陳鴻文	鄭淑娟	林憶玲	陳俊榮	李沂臻	黃啓銘
黃保勝	陳政綺	陳鴻獻	林聖章	黃朝欽	林維信	陳心怡	陳芬蘭
莊坤原	林文斌	張德浩	林國忠	林芳城	高三智	曾文華	劉國棟
林淑真	杜好榛	戚良雁	管衛民	張麗君	黃順利	祝學安	王瑪莉
徐崇桓	賴國根	張賢如	黃丁林	陳宥蓁	劉旻鷹	王重鑛	高建元
廖宜湧	張繡娟	陳冠允	何耕銘	林林欣	鄭永鴻	陳冠榮	莊家榮
陳宏政	李治平	許勝發	王明和	黃俊榮	高伯傑	洪盟凱	蔡美惠
林信琛	蕭博聖	羅宗強	劉振榮	邱次保	陽蓉	李松宜	林育萍
陳文華	魏恩波	高世明	方彥博	張淑霞	何苡琛	張雅玫	黃宏文
林幸珍	何俊賢	黃宗智	陳又華	陳瓊華	莊孟璋	劉永國	江振輝
梁雅淇	蔡秉濂	王有恒	洪和銘	王芳欄	李光慶	李光民	曾厚銘
陳怡碩	吳坤發	楊碩勳	張玉蟬	鍾家蓁	顏秀燕	曾令鋒	黃秋源
徐子民	李科錦	顧永成	甘明賢	張王佃	林安吉	楊定佳	吳峯銘
施春瑛	廖春英	徐紹鴻	游肇銘	朱美珍	曾志俊	陳憲賓	何興福
廖明達	鞏明宜	田中玉	楊慎之	蔡志慶	張千珍	呂光宇	張佳涵
徐德成	蕭怡倩	岳啟迪	姚萬喜	彭超華	林毓添	曾德宜	楊焰昭
劉志高	許文彬	張舜強	黃耀興	彭麗晶	吳麗芬	吳海助	張菱紋
林宏明	葉倩如	吳彥逸	賴松頌	李振豪	彭仁傑	陳怡君	江定慧
李文益	鄭于萍	施惠珍	張台年	蘇秋鈴	謝美紅	蔡清榮	林聖閔
王陸桓	蔡宜汝	劉偉超	蔡紀澤	何柏勳	葉云蘭	趙志成	張哲榮
曹恩恩	徐玉玲	柯勝賢	聶雅萱	丁嘉祈	張家豪	洪正一	曾慧芬
湯國揚	唐謙誠	陳慎誼	李東穎	林慶煌	陳宗隆	李玉雲	黃思達
王一新	陳江山	林弘倉	王山華	蔡勝煌	許志祥	程大洋	雷燕春
黃勝雄	賴淑芬	劉善光	陳育瑟	楊玉敦	林政毅	黃麗美	鄭戊提
陳昭輝	鍾德龍	王奏誠	李家立	陳福成	曾惠陵	盧俊偉	許啓瑞

楊書華	翁偉仁	李嘉華	呂嘉仁	林靜瑜	陳姿伶	梁務濱	林仲川
賴本台	李秀雲	周一寰	幸仁鄉	陳明宏	楊懷章	鄭淵文	陳韻如
孫士雅	隗毅賢	陳懷榕	陳振祥	鄭堯中	郭鶴松	陳美香	陳美莉
李茹蓉	黃琪軒	潘靖華	古慶祥	劉重敏	蔡文仁	林哲任	蔡期良
王瑋瑩	林富美	郭瑾瑜	徐永昇	曾勝倫	施俊僕	王芝芬	張登榜
陳美靜	黃秀梅	陳怡伶	陳俊建	劉家治	陳怡民	張瑩珠	賴建均
吳美玲	程青陽	吳心淑	鍾悠儒	張振勳	張穎豪	范馨麟	蔡流強
王明世	鄭智明	謝煒鵬	溫崇勛	王世祥	黃志宏	葉明哲	沈延雄
鄧文光	楊燕宙	張志誠	蔡易達	陳一銘	葉春岑	謝文仁	朱益賢
吳耀輝	陳柏源	顏成意	洪政立	李培森	許素惠	黃森泉	蔡媛瑛
涂芳瑜	李信揚	葉福松	林慶珍	郭文賢	何星輝	王叔惠	楊文賢
黃正毅	郭得汶	蕭繼德	賴盛烽	楊駿銘	黃正興	蔡宗昆	莊佩紫
鍾錦儒	周冠廷	李江佳	王 湘	吳進文	王嘉敏	張有璨	梁家榮
范姜朝璋	方勢峯	許美鯉	陳緯勳	李佳安	姚泱任	張玲玲	林意明
周宏隆	曾世威	潘啓民	曾宏昌	王裕閔	周裕益	葉培欽	施勇義
羅廣業	臧學力	莊志鴻	陳欽奇	黃益奇	孫世亮	馬振傑	張芊芊
林韋宏	周蔚任	方澤洋	陳美貞	陳萬頡	王丁綺	楊致苓	李濟忠
戴領國	張國峯	蕭聲悠	王培賢	楊宜涓	林雅雯	鄭美圓	劉思定
廖珠暖	李春榮	張椿木	黃蕙蘭	陳振武	宋述田	林佑駿	屈益煌
董欣皓	劉大源	劉品慧	戴良州	張曉欽	林英勳	周連生	呂載添
李煥源	張美餘	呂進財	林良亮	張震南	李展堂	黃麗芳	莊士鋒
倪文忠	李帥慧	簡嘉伶	徐寶貴	陳宏相	陳昱名	鍾國揆	高梅雯
何瑞棋	楊倫麟	許復盛	林淑玲	陳嘉源	曾建達	陳世杰	賴于彙
陳志成	陳健雄	施又榮	黃德昌	張芷菱	周曉鳳	蔡明昇	王小華
黎家興	張鳳蓮	吳德聲	蔡棋龍	王麗惠	張鵬舉	陳裕德	呂瓊玲
陳建維	王慶琳	林淑惠	李珉華	王瑞卿	巫坤星	陳維德	陳翠華
劉宏享	蔡國忠	闕靜宜	李忠明	施佩芬	方錦雲	林瑞興	張漢玉
張龍標	李梅華	曾桂芬	蕭文彬	劉昌原	林惠珍	杜秀芳	傅勝偉

黃文彬	蔡志明	李雅琪	羅秋華	倪嘉玲	卓意勝	鄭俊彰	葉仲任
徐欽賢	蕭英偉	崔詒婷	梁志強	李宣鋒	羅秀蘭	楊傑民	楊爵榮
邱建中	朱寶場	余金燕	曾美智	楊澄紳	錢敏容	吳勝智	黃坤祥
周玉芬	黃珣雅	黃俊瑋	王恩普	程 姍	廖武南	王展毅	林于程
魏新旺	鄭雯馨	郭宗昇	張得明	陳婉慧	游 昭	鄭正義	劉孟昌
張憲文	崔盛國	李玉麟	廖本誠	賴瑞宜	郭尚謙	許明光	尤文妤
張挺耀	陳志偉	孫允文	林淑惠	曾俊林	葉漢龍	李銘松	呂昱璋
余麗雪	李金城	蔡欣儒	呂季龍	嚴勻昱	張洪山	李承諺	林建廷
劉 強	曾婷荷	郭禮峯	張良任	楊子玄	黃幸惠	王庶剛	王治邦
薛哲夫	董淑華	陳慶隆	潘梨秋	陳禎祥	陳義芳	吳國賢	陶泰山
蕭誠祥	彭祖禹	羅招堂	王正坤	洪玉梅	丁健民	黃明星	徐嘉函
何彩雲	王博祺	張雯婷	戴敏江	許淨雅	劉長源	林津力	黃朝金
王佑丞	顏 華	田巧蕾	王美惠	黃正璋	劉育銘	陳彥如	黃蘭婷
龍如鳳	洪毓鍵	林郁倩	李誌軒	葉俊佑	林桐頤	張宸鈴	孫漢錫
鄭素妙	李俊儀	羅 琳	鄭雅蕾	蔡進惠	蔡明坤	楊光協	陳飛龍
謝淑惠	張震寰	王彥婷	吳嘉正	呂國柱	蔡羽涵	陳文彬	洪錦煌
胡美幸	李文雄	李益杰	楊光宗	施煜藤	周明義	柯睿期	魏利真
游文正	黃庭蘭	賴如玲	鄧鏗圭	江其志	李偉誠	藍務虔	陳士章
陳紀儒	林怡岑	朱學詩	王宗洵	羅秦伯	陳羿矜	陳詩豪	李雅蘭
邱保方	黃智偉	吳鈺琪	沈榮杰	葉哲綸	李 維	李芷瑄	劉文淵
陳亮吟	薛永奮	謝 甯	林蔚菁	吳德利	許耿華	張訓榮	呂天聖
呂敏誌	李美玲	饒致豪	蕭尹澄	林昌輝	洪詩琪	陳又慈	程瓊儀
蔡欣縈	邵曼惠	劉志偉	柯伶俐	楊廷標	張正勳	塗瓏怡	張伶芳
游慈恩	黃永松	周錦堯	邱慧琪	汪希哲	彭胡定	張進明	王靖慈
蘇仲琳	林為青	石 鎮	李亭亭	曾貴祥	陳俊豪	楊立榮	唐新齡
張世民	周雅文	曹淑娟	張登棟	劉文森	瞿德琴	石慶傳	劉育仁
謝松晏	吳雪華	張佩珊	賴國光	張乃卿	陳秀玲	張美棋	顏慈鈴
惠西珍	吳雪芬	劉宜嫻	王大任	孫冀翔	王冠文	王淑吟	吳騰升

王怡婷	羅世鐘	黃美慧	蔡智中	黃麗妃	吳佳玲	劉允中	傅明德
林錦德	蔡振中	鄭光庭	何思漢	于錫昌	楊劍峯	傅乾貴	簡鏡珈
陳振榮	凌大媛	洪吉茂	龔育慧	顏士傑	吳冠瑩	林磊進	安鎮龍
彭泰郎	石玉環	王煦仁	謝素香	吳代密	康惠綾	陳月嫻	張育誠
覃士至	林政翰	林宜蕙	黃建富	陳宜良	廖湖中	張書豪	林孝蓁
李旻珊	黃騏堯	莊振源	丁鴻彬	李婉琳	林財安	邵起元	林卓立
曹德銘	徐開源	劉復勝	謝錫彬	鐘國銘	楊志仁	郭麗貞	王庭輔
游煜彬	于正平	曾秀珍	陳凱薇	葉守運	張雅玲	吳自立	鄭淑玲
王練生	許薌君	徐蔚南	倪顏澤	張建勛	呂沂臻	練卜鳴	邵元昆
林志強	江冠能	張瑞明	余夏蘭	喬祥詠	吳嘯同	林俊傑	許士俊
陳邦傑	吳家慶	丁秀蘭	劉純清	徐智勇	李照德	李 唐	楊晴雯
周明宇	陳仟旻	蔡文勝	蕭依婷	王國昌	郭繼民	黃顯智	施姿吟
徐歷鵬	吳慧君	童正怡	李鈺偉	張育維	馬玉婷	周欣儀	項達上
沈孟津	朱美真	周樹旺	陳萱如	陳苒瑀	邱娟秀	王士崇	賴威成
謝銘泰	蘇俊彥	郭如茵	蔡麗珠	楊瑋漢	劉永國	李甫融	柯秀金
張進財	林馥柔	傅貽瑞	陳奇男	王壬廷	黃曉芬	郭南光	謝宜君
許煌貴	唐子樂	侯淑芬	于懷森	王黎仁	林嘉琪	郭耀廷	羅雪玲
黃子珍	劉暄虹	余柔慕	梁智先	石騏維	李榮華	劉俊廷	李麗秋
彭慶松	吳芄蕙	張浩鈞	林奕君	李兆隆	羅麗蘭	楊子賢	鍾世宏
吳忠慈	柯舜郎	歐文沖	朱恪瑋	涂隆富	潘冠辰	趙素嬌	黃桂蓮
范廷煜	郭振和	劉越民	朱怡臻	吳啟文	李毓雯	張 亮	賴慧芬
葉淑娟	胡常懿	簡榮麟	甘世傑	盧志彬	盛嘉餘	陳玲珍	沈曉華
殷復興	杜清慧	李瑞國	詹宇榮	阮麗華	劉立屏	劉仁傑	劉秀琴
梁晟廷	陳海嵐	林志盈	高育凌	杜調宗	陳昭霓	鍾君宜	吳國鍵
林國凍	林昀德	陳敏達	莊友貴	闕銘福	黃舜幸	逢秀敏	婁偉綱
蔣秀娟	王家奉	劉鎮中	譚君琪	丁友竣	陳永全	周正峰	劉燕宜
游福田	李園青	廖明正	陳肇義	潘啓華	許美純	許佳惠	羅玉惠
郭存悅	洪惠娟	古瑞琪	曾絃懌	蔡仁傑	施雅婷	張力寬	何思潔

羅正龍	廖佩玉	林思旻	羅貞蓮	游勝宗	張麗香	劉克全	何秀玲
張泗斌	耿雷雲	林明毅	鄭錦鴻	白政傑	林曉瑛	鄭宗賢	鍾 祥
呂世榮	孫逸夫	林聖芸	洪儀恬	洪清芳	洪明華	蘇鈺翔	黃耀洲
王婉儀	葉俊吾	胡世榮	楊書亮	黃義郎	韓佳穎	郭中村	趙基良
宗希德	王漢鵬	張毓倫	林豐章	沈樹功	楊欣林	李東海	吳孟修
陳立豪	滿延斯	林月桃	林仲伸	李瑞樑	陳麗清	劉碧珠	黃志勝
宋介明	朱宗亮	陳家豪	許惠雯	鄭鴻濤	李仕英	武淑華	曾靜之
李苾岑	莊朝景	古綺靚	許育鳴	陳子容	鄭合源	翁國惟	張閔俞
謝水清	蔡明燕	冉秀英	何香漪	姜濟中	王照楚	方賓仕	游貴全
陳延雄	趙文敏	姚培壘	古勒勒	給令	林鴻誠	沈湘湘	曾繁婷
陳希聖	力文棋	沈習韜	王善祥	張顥嚴	黃淑瑾	賴傳能	葉子儀
黃啓裕	林清泉	宋棋超	游琇雯	李慶和	楊正平	林天才	王雲正
李欣穎	徐禮維	張惠仁	何仁欽	林興禮	吳憶雯	鄭暉蒨	潘坤琪
鄭燦鐸	紀 惟	張名賢	龍 毅	劉德祥	傅世韋	呂洛宓	江冠雯
黃淑美	黃玟儀	王文保	殷志男	林靜瑋	郭其昌	林有志	許閔揚
牛常義	蔡豐祐	曾怡婷	李罕默	賴曉君	林惠敏	林慶元	謝東倫
朱永暄	王靖淇	鄭茂松	曾禎鳴	鍾德萱	鄒玉貞	陳建衡	陳志豪
陳俞安	黃彥傑	陳美雯	鄧永政	林瑞煌	李文華	張鈺晨	林雅玲
余明政	楊仲麟	劉憲錫	簡鴻模	田傑宇	陳盛雄	劉瀧澤	李中權
陳 中	劉秋分	柯勇堅	陳玉南	王祥慧	丁丞軒	簡和仁	陳一輝
彭嘉麗	王國彥	陳珏良	黃桂宏	劉育慈	王 同	張晉瑜	蕭定恆
蔡儀華	黃聰泰	宮茂豫	許修豪	婁家榮	紀林建安	高四維	李文靜
黃川祐	王惠玲	陳泰興	劉家文	王 皓	朱威靜	耿雅頻	林台光
許竣傑	張倬震	王世豪	林芳夙	郭羿君	吳自輝	胡宗麒	魏 鵬
呂宏生	陳文衡	賴順應	阮培真	游文通	王文光	孫毓麟	謝淑芬
周煜雄	張先覺	李君順	李育菁	呂明哲	葉君寧	黎文音	張興華
邱毓洲	林錫鈴	彭秀琴	葉明仁	范銘揚	奚聖竹	王繼學	陳儀安
許德良	溫進松	呂勝雄	王志強	林紹玫	徐瑞君	黎彥佑	王錚熙

高銘俊	蒲婉婷	石妤倩	王天陽	張閔超	戴莉英	吳姿瑩	陳文孟
李泰龍	羅吉利	熊秀芬	陳憲仁	張萬坤	黃筱婷	陳琬軫	趙世忠
邱盟文	鄧漢聰	江政修	蔡景峰	許榮春	張婉玲	呂宗和	王照欽
白勝元	陳俞任	陳昌維	林碧琴	朱至善	李欣怡	吳麗玉	蔡進坤
王子齊	阿麟明	巴卡勒法	林同安	潘福姿	孟玉璟	宋玉甫	謝文成
陳勁帆	林璟洧	劉宥均	陳岱玉	楊志宏	林亨峻	王炳元	莊予洲
陳品樺	楊家偉	羅安英	陳雍青	劉健龍	賀春生	陳俊榮	余明善
陳秋月	李學林	周金枝	黃語婕	孫華雯	陳健宏	林盛雄	李亞娟
陳雅彤	姜順清	王櫻燕	陳重吉	薛垂成	桑幼娟	林素純	呂柏霖
蔡瀨萱	鄭語媽	任 亭	張志明	葉正吉	張慈珊	蘇彩慧	朱尚懌
陳吉松	謝宜蓉	賴立瑋	李福祥	蔣新中	許毓芬	吳勝雄	柯玟綺
李玟萱	許淑芬	陸震宇	黃智瑋	施銘成	陳雅萍	趙瑞青	李佩玲
黃敏揚	黃雅婕	潘扶道	陳文榮	陳福林	鄧均萬	黃興龍	席偉銘
張冠倫	詹琇惠	李宜杵	林振民	陳素華	陳秀菊	李佳穎	駱振輝
劉惠芝	郭韋利	張政雄	鄭德華	鄭章瑞	詹湫霞	黃秉程	陳美雪
夏安荊	陳 賢	曾姿容	張育媽	詹季偉	蔡瑞衿	謝啓賢	陳日新
林修華	葉建銘	翁文福	林維勝	郭魯興	何尚清	王正瑞	朱怡芳
于長禧	張建中	呂明心	馮精傑	曾碧秋	蘇秀貞	蔡佳芬	陳瑞洋
蔡忠羽	陳淑君	陳錦雯	蕭珊珊	林柏鋒	張尚樺	陳瑀蕎	鄒顯亮
林信成	洪哲雄	廖瑞芳	閻銘堅	羅雅芳	杜坤峰	李榕峻	林惠珠
陳怡瑤	洪福助	陳蓉蓉	錢欣山	張士達	楊基業	廖淑伶	邱聖誌
林重榮	洪綉雯	劉耀駿	施媿姪	許淑惠	陳安興	許齡尹	陳熾瑜
曾湘芷	蔡凱伊	楊斐亘	楊愛施	林信宏	蕭景泉	簡榮志	方宇亮
劉文灯	呂碧月	莊碧純	陳景耀	鍾明憲	林奇佐	鍾銀政	巫昌陽
陳坤成	曾學忠	陳美存	賴宇軒	馬珠華	吳玉婷	吳介民	陳季雅
林展榮	楊明哲	陳淑娟	郭清華	孫郁欣	唐葆龍	鄭志衆	吳文福
姚秉坤	廖國芳	黃寶東	傅孟凡	謝佳倫	呂育諭	李進祥	劉家瑋
吳政緯	蔡良鄉	丁怡方	吳國柱	王 琦	蔡嘉倫	魏廷容	于 偉

林倩瑜	韋宇超	張家榮	徐逸如	胡品潔	簡玉霞	李哲毅	吳晉坤
王振民	王金堂	周力行	賴定煌	江金葉	遲守國	余添財	劉忠義
孫忠輝	呂光國	李英芳	熊啓文	林秉豐	陳孫廷	林玉婷	金佑霖
羅萬壽	林志彥	黃美琪	鐘裕充	程廣華	林學誠	徐珮芸	黃 偉
蔡文智	陳詩雄	徐孟慧	魏孟凡	詹振宇	吳鴻禧	陳怡芳	劉恩銓
王龍梅	簡依婷	蔣宜蓁	蘇奕文	葉正甫	林巧妮	李映儂	彭義辰
陳昌份	林佩怡	賴執中	陳昱杉	洪英傑	郭鐵城	林溪木	黃子娟
陳和平	林忠增	余斐俐	王泰傑	詹永滄	鄭意馨	沈慧娥	廖怡如
關佳佩	樂慎浩	林石青	陳淑芬	楊雅筑	陳莊翊	倪國堯	吳嘉瑜
王宥鈞	楊淑華	許廉鑫	趙庭譽	黃漢興	姚登貴	鍾鳳玲	秦台一
盧輝煌	黃媛華	歐明龍	朱希駿	蘇宇昭	林楷桀	周慧怡	邱堃圖
林思穎	黃福華	黃慧秦	李祥乾	林佳靜	林綵虹	林富泉	傅延誠
湯淑媚	陳妙妃	李昆育	劉俐伶	饒宜芬	張一萍	林晏瑜	賴東科
胡立民	廖伯生	謝銘浩	劉宜虹	蔡易如	鄭麗玲	柯忠旺	廖宜嘉
張立慶	張志勤	高櫻珠	施培瓏	劉憲燕	徐穗欣	陳弘衛	張秋桂
黃文源	王秀暖	官志哲	林詩評	廖淑娟	洪彰欽	張雅雲	謝維綱
吳學明	陳建良	李佩樺	林冠呈	邱春穎	蕭良茵	戴洪興	徐慧蘋
黃郁升	陳祈真	邱偉堃	丁雪萍	王麗雲	顏國峰	曾萬鳳	洪嘉炆
徐欽祥	黃郁惠	李國榮	程菊英	薛梅芳	石宏基	楊雅方	鄭秋雄
梅翎軒	蔡明凱	余成章	傅惠娟	杜以恩	黃朝復	江睿哲	馬守成
陳景翔	葉作舟	蔡芳瑜	趙漢忠	林添進	蔡佳玟	李昌平	施雅涵
陳有福	方達意	劉應龍	賴紹陽	王秋雅	戴廷真	吳振中	蔡君儀
李道敏	曾秀娥	楊牧野	巫其穎	劉方雅	陳福開	楊睿章	鄭文雯
陳柏云	周怡國	蕭鈴珍	李文志	蔡進隆	羅仁志	陳原和	林雅雯
葉淑宜	唐幼華	徐榮崇	蔡妙雲	詹瑞柳	何雅琴	黃巧寧	徐君怡
李佳真	廖晨光	吳祖田	黃郁芬	王熙蓮	陳珮琪	洪正儒	李蘋薇
劉明漢	洪志峰	黃坤華	梁雅君	鍾秀英	古筱玫	林韋伶	楊憶珍
林 毅	瞿安誠	邱淑芬	林佳穎	簡翰林	蕭旭峰	陳柏銓	張仲武

邱榮豐	祝健哲	陳維榮	華盼恒	高泉軒	周瑋琪	吳悠	賴銘祥
黃明章	李邱熙	秦學美	陳美妙	林素容	魏旭安	葉子琳	王麗華
張榮茂	王相文	張鈴英	黃穎之	林奕辰	吳靜慧	周玉珍	張瑞福
阮世富	張蘭環	聶凱旋	康明聖	程永吉	莊金海	夏喬茵	江鵬志
陳靜慧	彭雅芳	金光華	雷文義	王建國	王芷宜	古松鎮	楊國治
何英昌	傅鳳英	鄧慶林	鄧文明	陳家維	柳佑承	張耀宗	譚櫻嬌
趙立寬	洪偉倫	顏子傑	張明德	張世瑜	黃弼暄	蕭寬樑	傅靖瑄
王文哲	劉曉穎	陳莉	李幸儒	鐘甚	陳琇宜	洪慈暖	楊雅婷
陳幸惠	楊吉勝	蔡榮興	林怡萍	謝竺芸	王國強	林國棟	王筱涵
陳咸嶽	李美雲	盧垂民	張順明	黃苑真	李之恩	陳佳姝	莊玉麗
吳秋月	張富傑	吳姿音	蘇郁雯	吳佳純	謝琦強	韓明梅	吳佳芬
陳建安	吳菀蓉	石慶賀	賴永玲	何雅琴	顏宇正	邵志明	賴怡君
張美君	陳彬修	閻銘歆	葉馨雅	陳正泰	黃漢聲	邱鈺婷	施華豐
陳國華	謝志昌	薛一致	林信雄	陳柏成	陳耀庭	薛夙涵	劉訓高
許芳瑜	黃子維	謝金城	葉珊汝	蔡秉勳	陳婉靜	張簡淑貞	李亞芸
楊榮南	唐穎如	周佩樺	賴文彥	蔣禾宸	徐國士	顧慶茂	鍾亞臻
黃鳳珠	林金駐	王聰杰	于佳妘	吳致賢	洪祥哲	張九鋒	趙紹綺
徐寶玉	林崇真	孫奇德	馮若珊	陳保秀	林中尹	黃彙文	周政楓
王巧蓮	董晏菘	陳碧娟	蔡松儒	陳湘明	趙健智	許哲仁	陳佳欣
傅真明	白雲萱	許嘉芬	胡天明	林新約	張君宇	陳怡仲	沈宇民
顏蜜	黃瑞慈	蘇玉如	謝涵愷	李鳴忠	潘春滿	孫承佑	謝天來
許世民	周興達	吳嘉欽	陳琬琳	曲慶浩	陳雅婷	高光輝	黃世雄
洪獻章	吳茂生	簡雅雯	董欣龍	關文輝	陳奕君	蔣佩倫	黃宜玫
陶國安	黃冠文	徐月瑰	許翔輝	沈欣蘋	童齡巧	吳冠勳	黃美菱
何宗霖	謝寶秀	黃麗文	潘宜伶	吳幸珊	孫湘芬	梁昭玉	吳怡潔
宿志銘	蓋夢麟	桑朗才	吳碧銀	王威棋	陳梅芳	林世峯	賀良毅
歐定岡	龍祖蔭	許森榮	鄧啟麟	王力誠	吳昌振	葉寶鳳	呂勵志
許載福	田兆吉	蕭金龍	陳智仁	張緹雅	陳姣伶	蘇斌皇	黃正其

邱吉民	張均豪	石偉佑	張紹中	鄭伊君	成 芸	顧治明	陳篤景
姜孟琮	林子豪	羅日昌	莊凱昕	黃國良	吳秀燕	邱怡榕	陳美玲
楊曉菁	方鵬程	張體民	王煥中	凌惠珉	孫俊宏	陳端堂	何怡萱
陳瑞瑛	林雨萱	葉美玲	梁慧宜	賴文進	趙令專	陳錫凱	方正璽
蔡培松	簡 愛	石昌明	魏世宗	劉筱霖	王美玲	李婉如	王熙仁
曹懷恩	吳銘鏞	戴錦稔	蔡正章	管振宇	賴慧如	陳冠廷	林素葵
賴樹生	王幸美	吳驊家	徐于涵	蔡進財	洪緹諺	黃伯誠	江雨璇
陳昶旭	王淑美	黃建中	張同雨	曾志坤	李嘉真	潘弘軒	林台昌
蔡亮伯	黃偉麟	黃柏傑	吳堯東	吳振福	傅民雄	楊麗珍	成熙鈞
李宜樺	陳秀卿	戴秀娟	黃鈺婷	陳秋月	陳均雅	許詠勝	王竽驊
許雅婷	戴世婷	吳怡臣	陳玉蓮	向方儀	林麗敏	姚秀林	陳玉枝
溫佳偉	許文婕	羅若望	陳生發	楊欽華	郭朝雄	李薇薇	鍾玲玲
呂姿慧	鍾家淇	黃鎮湧	李志忠	陳麗茹	賀國興	林子雯	李禹霏
梁鴻斌	張平和	蕭夙真	王華國	張豐琪	才心蕙	劉滄洲	廖婉渝
林麗慧	廖振耀	林能振	李正中	陳益民	周賢鑫	黃碧華	楊芸雅
陳玉玲	陳林傑	陳思含	莊彥源	林素貞	夏明玉	鄭秀卿	蔡佳容
陳繼平	于光新	呂新發	陳冠宇	彭運杰	陳金台	劉玉雯	賴和智
林仁菁	黃 喬	張雅婷	于永芳	張瑞恆	郭瑜庭	司徒強	葉富欽
楊雅茹	吳鴻麟	廖寬永	徐昌慧	李浩然	吳榮黔	楊松海	余敷雲
索維翎	陳怡鈞	劉縵謙	陳芊諭	吳志偉	余元仲	林善華	黃佩珊
蘇曄宏	劉冠谷	陳崇遠	吳金城	陳業程	李依臻	吳倩雯	吳淑珍
潘季禎	張瑞雲	李素華	簡政展	王智弘	張雁茹	甘業榮	謝浣亦
許書業	陳瑩錚	謝品中	林宜樺	曹哲彰	盧幼蘭	葛學德	劉仲軒
于旻立	林芯鎂	魏源金	陳娟娟	鄭佳麗	彭明添	游子漢	傅曉梅
吳隆妹	蔡孟廷	陳雅玲	鄭正忠	黃正宜	林伯芬	劉仁隆	張譯文
張懿瑾	張宮榕	林昭信	陳 春	蔡文正	何笑竹	呂基正	廖秀舫
唐瑞成	吳志明	羅翊瑄	李瑋倫	彭惠真	陳育君	王志政	彭日亮
羅郁茹	張泓斌	王承綸	黃玉靈	于嘉慶	金宛儀	朱明生	彭有福

陳韋志	溫雅惠	張芙蓉	賴建宇	劉文種	沈勝朋	洪瑞鑫	楊境森
曾建維	晉玉龍	張文明	吳宜芸	林曉彤	鄭婷尹	王香蓮	吳文龍
施宣蔚	阮玉桃	張家慶	呂淑靖	林巧雯	吳家璋	許雅雯	葉晨卉
李素梅	林毓修	楊宛穎	許今祝	羅俊昌	林達倫	陳俞志	黃韻潔
謝毓濱	黃馨綺	陳秋杰	黃昭蓉	陳美勳	施勝閔	林灘榕	鄧振隆
陳蓓芳	楊鐘全	林昱奴	林水滿	簡良佑	朱宗祥	李頤玟	陳咨涵
蔡錫渝	王丹妮	張心如	林佳樺	黃奕璇	于貞雅	劉文瀚	黃惠春
陳昭廷	陳亮辰	吳莉貞	楊雯	張哲耀	黃建榮	吳梅瑄	謝伊婷
孫玉德	謝名傑	魏玉雲	石苗欣	吳淑玲	葉晴曙	李文如	黃于瑒
薛文綺	何達德	吳翠瑩	蕭淑鈴	顏智卿	唐家彬	沈揚正	林志鴻
賴星鑫	莊聖立	陳靜珮	翁培郡	林玉卿	吳姿妤	莊名賢	陳怡禎
何璿騰	葉秀合	黃俐禎	李慶山	林東川	陳詩宜	張逢妹	傅祺育
李恩麗	孫偉修	陳宏亮	林彥廷	邱君濡	古道譽	許騏璿	莊孟金
李台東	歐陽豫	陳怡靜	洪子皓	施真真	袁詠祺	許欽能	翁志竹
黃軍翰	吳昌明	張維珊	唐翌芹	黃煜婷	許家碩	王世和	羅美鳳
郭廷魁	黃錦銘	石錦富	游惠美	陳登禾	許國育	林靜君	張雅婷
王玉青	陳仲華	趙汝凱	陳彥仔	黃怡潔	傅宸緯	陳心惠	林占峯
王騰鈺	林均穎	吳珀昭	陳佩汝	高嫩涵	陳玲玲	邱芝楹	謝麗香
劉緯業	楊朝敏	林文生	鍾明華	吳岱霖	楊俊杰	郭盛揚	劉長青
葉正雄	黃鼎為	張鳳妙	楊佩璇	張祐銓	劉治華	楊皓任	林雯
王祥熙	翁欣如	鄧宇哲	洪文偉	謝智堯	林蘭婷	林佑錕	溫水源
陳秀清	陳文娟	謝習鳳	石旭汝	黃丁盛	林木生	江宜真	謝靜萱
何文婷	王鏗楨	黃瓊葦	陳昆良	廖啓宏	鍾秀育	陳秀娟	任慧奇
李偉修	王煒榕	張遠翔	張紓廷	林汶鴻	吳美慧	江佳政	周秀苑
張滢立	徐月梅	鍾建德	梁端武	簡權英	陳秉仁	曹文貞	羅志偉
顧鳳仙	陳億禎	李明宏	李適寧	陳忠華	陳榮欽	張明雄	林志榮
蔣胤含	徐丹桂	周東鳳	黃琮銘	徐芷齊	廖商君	胡喬雯	陳玉卿
吳聲鴻	辜欣儀	賴廷彰	黃智雄	彭敬德	林國新	黃金志	蕭彩鳳

范淑玲	李保君	徐佩汶	古志傑	劉醇壹	李綺薇	胡志佳	石佳玲
林俊吉	何孟霖	潘家琳	盧建穎	董學事	蔡璧樂	施淑鈴	莊心宇
彭鴻心	詹富翔	洪至誼	賴麗貞	劉世雄	謝依倩	鄭羽庭	楊凱評
許巧璧	詹沂蓁	楊素英	何舒毅	陳建利	蔡玉蓉	林素媛	鐘珮瑜
林佑璉	蘇安全	徐進文	黃佳禎	徐壽國	洪靖堯	洪淑敏	張雅芳
賴昱暄	劉嘉義	楊儒定	胡繼雙	林愉珊	嚴苔菱	潘英海	范明貞
莊智淞	林進衍	王奕雯	陳美綸	林雅文	林揮獅	簡士哲	林登偉
蔡榮生	劉宥佐	吳嘉真	張儷薰	吳瑞昌	許妮真	徐君鳳	鄭建業
盧信成	黃得惠	謝坤霖	黃子斌	李珮萱	藍世鵬	李佳靜	蔡貴美
馮士哲	張育誠	王靜誼	齊大嘉	劉淑貞	蔡政哲	葉政翰	林 鶯
蔡憲法	蔡志宏	徐筠雅	余偉志	張湘怡	萬忠仁	陳蕙真	周淳楓
陳儒茵	白順仁	吳函霏	陳惠華	張恒志	魏山堯	王子慶	黃能敬
劉榮祥	張德豫	李聖哲	林倩綺	吳美琴	程樂良	鄭淑芳	吳勇練
林惠田	梁 晨	陳肇睿	余榮輝	林淑華	莊蕙嫻	黃建彬	朱俊雄
倪 豪	張碧娟	林文彬	林娟娟	蔡淑卿	洪國華	黃志賢	張雅婷
仇北屏	宋瓊蘭	趙中興	張裕全	李永昇	蕭陽義	張明德	李忠偉
涂小明	王恒忠	蔣賢忠	許登發	周媛華	林靜文	徐志安	余瑞華
吳再國	吳錦克	陳玟霓	林渭川	莊欣樺	林春長	周大為	李筱萍
蕭蕙娟	顧正宇	俞貞偉	張鏡堯	呂建長	吳瓊穎	吳大益	徐郁雯
曾國龍	楊逸中	劉新木	王亭皓	汪富榮	林鈺珊	朱淑玲	王瑞華
陳奕廷	鄭天凱	陳允燕	林秀峰	吳勇霖	邱蒂芬	林麗娟	黃俐綺
王介佑	胡巧萱	梁宗凱	謝冠章	邱天國	陳富成	劉靜穆	趙冠程
張瓊文	蕭貞玫	郭宗儀	周明松	楊蘭萱	謝依含	楊家瑜	吳聲銘
杜昱嫻	熊殿芬	余岱宗	李蘋芳	楊雨蓁	吳雯玫	陳世英	陳志榮
曹永奮	吳炯棣	李馨云	蔡綉燕	曾琬婷	邊晟璽	韋士勤	劉居停
陳雅姿	謝宛吟	詹竣翔	董沛娟	林弘仁	黃文政	龔書平	楊瑋甄
吳雅萍	官怡慧	陳曉蓉	王孝文	柯姿安	郭瓊月	莊紋寧	呂金治
蔡佩蓉	蔡明福	鄭家龍	張貴美	李心強	張開暉	陳素娟	張復隆

林志忠	張梅增	歐佩如	梁震	郭慶欽	藍若心	江文祥	李世豐
賴俊雄	宋金英	陳逸樺	詹森源	王智謀	白志陽	鍾瑛	蔡育霖
周沛芳	施玟均	陳暉立	葉志文	楊振佑	馬駿中	林文昌	林宥瑜
羅銘	洪婷勻	梁庭蓉	吳素華	蔡政憲	賴皇彰	劉嘉麗	龔姿妃
姜昕妤	林信昌	林彰海	李健嘉	余建成	黃博冠	王麗娟	李承駿
林佑甄	蔡丹綺	王秀勤	林姿辰	郭耕愷	李嘉峯	王微	陳明雅
王美惠	吳東明	白佳蓉	林士豪	廖惠珠	鄭舜中	蔡惠娟	童韻芳
張嚴仁	林閔政	劉燕華	蘇芝誼	吳穎珊	姚智元	許偵儀	林西施
游錦雲	何盈蓁	涂俊佑	蔡青芳	黃雅玲	黃蕾	林毓嫻	徐逸鵬
莊佳琪	王大中	林倫全	陳建平	張力權	謝佳麗	陳建華	呂婉慈
陳南靜	張雅琪	李文和	陳麗鳳	鄭慶德	陳莆升	林鈺錡	余郁瑩
李皇璘	劉維芬	詹輝煌	陳志豪	李含貞	劉俊偉	簡慶輝	李瑞宮
伍政勛	沈榮立	朱沛晴	鄭志偉	潘憶慧	陳麗如	謝佩汝	曾儀芳
劉倍瑜	曾耀南	葉曼華	林莉惠	邱逸鈴	翁家楠	謝玲玉	林櫻蓮
張梅蘭	鄭俞君	譚緯羣	莊鴻斌	黃梓彬	李孟萍	陳世良	褚文山
林東明	陳虹汝	楊景嵐	蔡崇永	任百鴻	林美秀	王武郎	洪茜婷
林孟興	黃雅惠	吳昶德	吳建明	顏家彤	康羽沛	吳嘉蕙	楊程凱
林純仁	萬寶	林素娥	吳家驥	鄭志宏	黃文昌	劉凡華	徐郁婷
胡甄芸	張淑惠	蕭燦欽	楊婉茹	邱聖傑	林華晏	林文慧	莫惠宇
徐廷彰	梁慶皇	潘志欽	游本勝	駱弘維	曾妍儒	陳瑞堅	陳沛彤
曾自弘	張迺淵	蘇秋娟	郭香吟	林珠品	陳建中	陳浚明	歐千瑜
黃沈秀蓮	林仙有	林彥利	廖武雄	賀仲薇	陳文仁	蔡叡廷	盧志宏
孫文忠	許金鳳	蕭源都	張其邦	戴霜如	徐健陞	賴意舒	楊淑貞
文祖湘	王海龍	翁欣毅	薛仔婷	林月麗	郭士睿	謝佳儒	林春輝
黃民松	楊涓涓	黃瓊儀	陳淑芳	葉怡欣	周幼蘋	陳鴻書	謝迺元
涂心偉	林聖偉	羅琮儕	林婉琪	徐家發	林秋蓮	蔡依茹	廖建興
黃郁喬	廖鈺芳	邱觀諒	洪毓涵	鄭翰澤	潘建華	劉素英	范文翰
吳宜珊	謝雅琪	胡運平	虞耀明	郁國緯	鍾達誠	孫致中	李景文

張子文	賴易麟	朱宜銘	李颯韜	王睿名	周英章	蔡孟靜	林合慶
陳惠琴	張永炘	廖國強	廖永昌	陳巧柔	蔡志強	洪香琴	陳盈蓉
王映翔	吳運蓮	陳思齊	蔡美嫦	蔡坤庚	曾睿莘	林惟揚	劉彥君
蕭婷芳	林永生	王糖麒	莫明峻	呂佳蓉	鄭侑翔	吳升元	楊于燦
黃振業	李芳茹	廖麗焄	謝枝楠	楊芷燕	楊淑如	鄭光祖	藍珮禎
吳盈潔	楊瑜涵	蕭雅尹	易杏真	游利銘	張家榕	鄭淑艷	郭姿宜
夏慧娟	鄭宇恒	賴青芸	柯佩吟	陳淑宜	黃莉婷	簡珮年	陳勇吉
邱綉芳	李宏根	張月優	毛禮禎	謝武山	趙翊傑	張政華	王素真
林子晴	陳昆城	江宜芳	羅婉蒨	秦承維	詹中孚	周文進	謝宜茜
查靜修	張永寬	王文進	劉淑萍	陳雅艾	鄧美茹	黃鈞昱	蔡鋒坤
林妙娟	黃郁雯	黃健輝	金文漢	黃素珍	盧曉瑩	江禮姵	郭碧雲
楊承涵	詹芳校	莊博翔	郭美玲	林虹姵	王文瑜	劉幸姍	張承德
楊文心	王仁甫	張育瑞	劉允中	林書任	謝麗惠	林建呈	劉美慧
賴韋宏	林曉萱	黃旗中	郭慶祥	廖松德	龔志仁	王聖元	李佳樺
陳暉珊	蘇靜玲	王台民	林琬玲	陳姿炆	張璿云	張永瑞	侯博議
陳昭雄	潘開基	陳嘉志	王一芳	王懋瑩	陳宜孜	鄭淑美	李安豐
柯惠娟	賴威成	楊翔筑	陳德光	曾國昌	高正	黃振榮	陳瑩
黃揮能	甯苑華	邱麗淑	魏鈺芝	沈建文	黃敏惠	林長興	侯其宏
呂品釩	廖秋榛	鄭玉霞	粘佳華	楊主義	張祐誠	劉頌周	潘庭芝
傅玉芳	潘佑萍	施歷	徐詩涵	劉景立	劉家漪	錢雪媚	宋聖慰
何信霞	留美冠	王仁潔	許東宜	陳惠純	曾淑惠	蔡麗文	盧明仁
游雲吉	張世平	馮莉莉	黃麗眉	蔡欽源	鄭仔紘	陳大道	譚宛甄
黃杰	張雅閔	許世昌	陳冠倫	王炳中	謝思恒	劉盈萱	盧文琦
吳哲宏	陳吉祥	郭香君	何緯華	莊智緯	林亞璇	孫延寧	林育竹
簡嘉慧	林欣怡	吳珮芬	周玉惠	林禹丞	楊睿祥	楊芷卉	余偉銘
吳佳穎	鮑珍珍	魯法瑋	吳燕宜	吳君鈴	徐振益	徐慈徽	高曼熏
劉邦成	余佳修	余明澈	金咏靜	莊明城	鍾秋月	李怡臻	黃偉典
黃文星	陳靜潔	張文成	王偉安	陳亭好	黃志銘	李詩穎	沈昌泰

蘇郁翔	吳健銘	黃盟晴	許仁基	賴家安	吳挺超	柯淑蓉	黃雯靜
陳政杰	謝億囂	劉慈欣	樊佩宜	蕭甄珍	林紘邑	黃克中	李 怡
馬于珺	顧菴欣	郭志信	葉國讚	簡國隆	謝登明	蘇明廣	陳鎮遠
覃業成	郭玲玲	梅道岡	許步墀	蔡聰明	楊玉林	王 華	韓英師
孫啓珩	江昇倫	李雅雯	李希寧	鄭錫聰	劉興璨	楊政勳	李 昱
施如芳	蘇成玆	劉貴仁	徐建豐	楊福隆	張燕萍	王禎祥	羅秋麟
李念蓉	曾怡真	蕭貞仁	陳輝宗	李淑慧	邱創元	鄧智銘	倪美慧
蔡欣樺	李國強	丁筱歡	林建民	鮑敦珮	黃幸珍	陳佳秀	陳志芬
吳兆鎰	鄧玉愛	許育嫻	陳淑敏	陳榮東	詹宴垂	陳意綾	王儷蓉
江亭禹	林建國	施宣維	陳茂盛	陳思翰	許喬萍	王文政	郭珮瑄
葉盈秀	黃俊雄	陳隆茂	呂月珠	蔡淑貞	辜皇譯	吳維欣	林慶瑞
張園宣	王 偉	王良泰	蔡美玉	王肇琪	翁國志	陳文章	謝春姝
蔡素雲	游智敏	廖雅如	張永樟	蔡翊鑫	邱孟如	唐德璋	許采微
蘇筱雅	謝弘哲	張 晴	梁維慶	焦明貞	林德交	洪莉榕	蔡欣擘
吳昭翊	吳柏安	陳耀堂	謝秉宏	姜麗慧	董書瑋	龔瑤玲	謝勝忠
呂世宇	于順生	紀眉秀	俞廷龍	黎偉雄	陳思吟	黃俊明	洪意姍
林駿騰	羅珮芸	張臺生	廖英凱	林曉歆	張又文	許家銓	鄭燕鈴
梁雅屏	鄂凱琦	丁郁玲	葉健權	王珮馨	鄭諮浩	吳仁燦	鄭美麗
韓慧卿	孫慶德	林嘉慧	黃琬瑛	潘宏達	郭芝瑋	黃美玲	趙主安
劉國強	黃茂偉	劉永芳	陳守孟	鄧翠珍	黃鈺淵	陳桂香	陳正奇
潘好暄	吳元文	林金祥	馬崇賓	辛忠城	陳惠娟	蔡孟斌	胡若萱
陳政豪	蔡政家	趙勝和	宋 達	嚴曼伶	卓容慧	賴彥宇	李尚樺
劉沐慈	賀蜀東	王佩雯	侯忠溪	吳浙仙	莫惟略	古玲春	紀欣瑜
曹邦國	葉岱姿	鄭莉苓	蘇芳玉	朱啟倫	陳滢旬	許舒渝	許秀珠
陳美滿	廖俊宇	岩桂端	高東佑	林麗詠	胡維芹	邱秀卿	王柔芳
徐立安	方霞雲	陳美清	胡凱維	王 宏	周書緯	林榮華	廖婉茹
胡彩雪	李宛芸	汪大為	潘麗蘭	姚榮華	司徒鋒	范硯霏	陳鈺琴
翁靜茹	王維新	杜肇儒	許銘元	柳智強	洪慈穗	鍾紹台	林志銓

忻以庭	楊世耀	林芝宇	張傑	鍾政君	劉志清	李有娟	吳思樺
杜秀影	徐巧芳	詹瑾瑜	陳元博	蕭信忠	羅時中	蔡文賢	程天立
羅志豪	闕冠川	王詠芳	張崇銘	鄭雅妃	謝宜玲	葉鴻棋	陳春揚
張玉如	何惠滿	楊新鵬	鍾欣霓	林偲琪	王俊皓	董歆茹	趙士偉
洪紫芸	蕭培元	吳義祥	曾鵬宸	陳曉筠	劉彰陽	陳映虹	蔡孝震
劉美伶	田祥吉	杜志忠	伏文莉	陳冠君	葉哲軒	王郁晴	倪浚哲
徐燕琳	王立中	許新祺	陳瓊伊	周鴻仁	劉世忠	楊子龍	曾雅婷
王民瑋	吳月娥	鄭蓓馨	鄒台川	許能全	高亦安	譚彥樵	陳清田
李宗憲	陳沛杉	洪韻翔	鄭志忠	王綏祥	陳澧盛	黃卉珊	張可欣
李俊儀	趙元群	劉松田	王業	王豐達	王珮茹	李慧蘋	陳建翰
程祥鐘	彭淑美	鄭嫻綺	吳鈺芬	武耀威	吳仲珊	謝昆奇	林方晴
周玲仙	紀瑪玲	蕭振福	謝燕娥	廖美惠	周寶實	甄筱雯	連仲達
林育青	施民強	王兆麟	劉達茂	林光輝	張惠雯	詹翠鈺	盧水清
陳俊光	陳治瑋	余憶函	郭雅函	陳思樺	朱育昫	江琬靖	曹清林
蘇千惠	杲景如	陳羿茹	林奕辰	吳淑媚	鄭玉珍	侯慧君	許泓鈞
顏昌華	陳玉齡	林玲伶	謝千慧	熊立	劉秀政	李季香	王亭云
陳冠中	劉家興	王舜德	郭以文	錢哲安	黃奕淇	楊奕源	周麗娟
劉穎儒	李凱琳	曾攻霧	連攻琪	林靜雯	許嘉容	蔡秀玲	王金義
郝艷蓮	蕭鵬展	黃美智	張德勝	陳朝旭	張宴聞	黃錦雲	葉宣伯
柯芊聿	馬順龍	陳怡菁	劉素貞	李亞親	林俊利	吳巧琳	林志亮
傅雅筠	溫芳景	呂大衛	郭俊廷	張仕穎	賴琬靖	陳卉虹	郭忠萍
莊庭如	沈家儀	許嘉仔	賴好洵	張婷瑋	廖慧婷	施宇珊	張嘉倫
林渝雅	劉俊良	莊宜靜	蔡燕倫	陳韋全	邱彥苑	蘇怡如	張乃文
蔡宛真	陳茗芯	蘇至彰	李文昌	陳貞蓉	詹雅倩	陳亭霓	王芝蘋
王根城	陳璟儀	蘇金柳	呂金梅	葉榮峯	黃德蓉	黃耀政	趙紘毅
陳志生	何莉莉	葉欣怡	呂素芝	楊宜靜	陳漢綜	蘇淑萍	葉思辰
楊琇帆	盧湘恬	邱雅馨	李博誠	黃世宗	楊東桔	薛世益	陳五福
劉浩翔	周盈均	陳俞萍	吳肇元	王廷軒	徐嘉矜	劉怡琳	邱旻恒

紀順堂	葉義喜	劉盈麟	吳明宏	葉鴻章	林宛俞	楊智凱	王仁杰
林雅茹	謝正雄	周芳妃	李思盈	林美玲	莊俊傑	葉睿寧	李芳裕
林煥山	陸承明	何慧寧	林淑芬	張詩婕	李崇義	賴慧文	李佳燕
羅勳柏	李生春	廖妙淳	林世銘	呂以星	楊世波	陳至慧	王 菁
江枝清	譚若蘭	張振輝	陳維伸	李明耀	胡玉珍	陳承謙	吳愷軒
湛文林	曾文廷	顧仁傑	邱雅瓶	楊絮媚	李佳燕	晁廣駿	劉瓊月
黃佩儒	張元方	陳淑芬	夏永慶	任玉瓊	蔡榮聰	鄭少婷	劉芳廷
陳逸軒	徐思維	彭佳雯	黃穎君	涂淑娥	莫建南	林浩瀚	宋靄宜
洪華穗	陳麗珠	簡雪如	林珍汝	廖 耘	陳裕仁	陳明甫	黃艾偉
劉秀灵	王湘怡	許靜怡	謝宜廷	馮繼強	范秀珠	蔡宗翰	林霆鈞
莊王慶	陳效南	吳偉華	汪婉平	鄧太平	梁秉和	蘇美蓉	黃于馨
劉几鳳	賴建維	沈芸筠	連婉彤	邱錦祥	曹玉富	柯瓊芬	陳佳汶
張碧雲	林松德	李孟璟	林詩倩	陳淑文	李海清	陳麗珍	劉 濤
游源興	吳子歆	曾鈺絮	林書吟	李米雅	林惠珍	許鑫涓	邱榮慶
張擎天	江王得	吳淑珍	洪麗芬	王于豪	巫慶輝	陳滢涵	胡凱傑
張明惠	王蕙婷	張玉姍	何金儒	劉國霖	林鴻至	巴以寧	張木財
段建台	刁靖芳	王慎志	蘇聖壹	姚嘉明	陳嘉平	曾琬婷	吳孟勳
江育真	劉秀蘭	曾佩琪	沈麗芬	陳寶明	林三德	陳崇僖	李玉忠
歐國平	李璧蓉	朱克雨	張美玲	林琦瑋	黃俊達	鄭俊彬	林雪美
黃圳德	李瑞媚	鄭鴻儒	宋靜琴	張 瑜	陳雅雯	黃梓勇	古惟文
張德星	林筱雯	劉喜櫛	徐世維	張秀珍	卓月桂	陳明堂	呂姿瑢
葉晋廷	林務瑞	張世佳	鄭琬如	張碧俱	林建華	劉陳美黛	梁進興
林漢鑛	王語淳	楊漢修	邱國志	林淑蓉	鄧育凱	陳連勝	陳復薇
潘鈺天	何宣毅	張宜臻	許勝凱	陳昭慧	洪德龍	黃育嘉	王郁婷
童鈺婷	張喬芳	張延瑞	紀正裕	楊基賢	曾園春	陳志偉	黃玉玫
張佳鈺	許婉婷	張世昌	劉漢卿	魏孟儀	賴靖怡	林靜芬	林志重
張原瑋	翁德森	廖福榮	徐千媵	劉芳廷	李亭瑩	余武宗	李詩蓓
許建軍	楊志賢	蕭秀玉	游振意	饒瑞皇	鍾茂彬	楊慧珍	張温如

紀清溪	賴柏嘉	王茂榮	趙志堅	李怡璇	李藺軒	陳怡如	翁素霞
許賢達	鄭人瑄	李芳森	詹雅嵐	蔡慧珠	蔡明利	陳源彬	高翠雲
李晏葳	吳連盟	張筱薇	陳維總	李佳樺	楊翎鈺	吳真輝	陳宏名
姚令茹	邱嘉盟	丁志仁	王姿璇	彭士軒	李季桓	簡子荐	尤嘉祺
王絮欏	鍾坤璋	盧彥臣	吳亮衡	邱世賢	謝旻育	陳萬福	姚均瑾
吳世屏	藍正裕	楊雅涵	呂慈慧	徐貞淑	張雅雯	劉明祥	杜杏娥
吳培慈	陳申林	李竹苡	呂佳靜	胡嘉琪	熊從凱	郭爵彰	陳慧馨
李皓瑋	蔡燕如	郭佩函	李宗瑾	顏婉玲	伍惟堅	王姿雅	黃明達
謝雅秋	林吉春	江妍蓉	邱瑞浩	張琦婷	蔡蕙涓	劉婉瑜	林哲麒
林瞳宇	蕭佳華	劉欽轟	陳順安	吳佳珊	黃彥偉	黃于禎	邵斐姿
王臺育	施淵中	陳藝元	黃依瑄	王如媚	李志銘	林清泉	吳愛生
李威莉	鄧心韻	呂理郎	王彥惠	潘雅君	黃欣晶	李見煌	郭炳煌
林治鎰	吳仁貴	項春立	蘇俊宇	蔡政學	黃郁婷	戴亦炆	蔣曉昆
盧億婷	林宜佳	桑嘉駿	廖哲佑	李亞珍	傅永華	姚 莉	石政濤
張木川	王志宏	許基鴻	周純如	曹 玗	王明霽	黃翊軒	陳孝榮
盧德盛	羅淑娟	楊麗嫻	周逸敏	江佩玟	許瑞琬	許毓庭	洪敏忠
黃佩玉	李孟鴻	黃旻偉	方雅如	閔肖燕	施珮杰	楊玉珍	溫亞峰
林月鏡	胡建權	江玉麗	劉祖佑	張志豪	賴佳宜	胡立人	劉昕峻
陳曉瑩	呂佳瑛	蘇詩涵	吳佳惠	徐娟娟	卓建隆	簡頊函	謝馥如
謝玉禪	洪哲揚	許晴卉	劉岳龍	黃邦旗	余水源	張芝菱	林建男
曾碧雲	翁紹銘	林天允	鄭惠文	洪秋木	林志潔	曾文麗	劉奕成
丁自翔	何振華	謝震宇	蘇怡婷	周沅錚	潘忠勇	鄭巧妤	陳嘉正
林詠慧	馬玉潔	張立志	黃柏融	吳幸錐	覃遵碧	蘇中誠	鄧少強
林淑麗	蔡棟森	洪靖宜	董凱西	鍾青樺	林 誠	曾煥修	郭珍年
高斯盈	王富強	藍 菽	王方妮	鄭昶胤	黃柏勳	吳采芳	彭鈞達
徐絢華	林芄炆	黃筱柔	吳育慧	劉仲慈	黃麗娟	張吉雄	沈家榛
陳維德	陳 欣	許振國	潘虹伶	王鈺婷	王銘輝	洪舉光	詹皇順
彭寶珠	蔡翠蓮	何懷民	潘健忠	陳德芳	王國鼎	黃哲鎮	呂秀滿

施榮東	陳麗玉	鍾裕承	楊榮豐	葉孔父	楊竣豪	羅健桓	張臺燕
范玉貞	吳宥成	徐如妘	古佳立	莊欣渝	鄭文昌	張雁雯	楊筱君
郭勝祺	陳國煙	史永生	戴錫銘	鍾懿純	張濬堂	陳秀淑	鄭沛然
黃家興	曾建嵐	高以真	方月秀	潘雅雪	黃佳莉	鄭若欣	唐子玉
羅毓婷	王韋婷	吳岳庭	劉鎮燈	許馨芸	劉孟宜	許庚松	葉秀美
陳巧柔	王洺家	游偉聖	吳欣慈	陳嘉慧	劉慧民	林尚義	蔡明宏
吳林豫	楊翰宗	柯雯珊	劉孟儒	李芳宇	曾巧玟	陳榮富	林昌雄
廖晋翊	許倍瑜	陳勃任	童耀德	陳建智	李芳瑩	秦譽升	林筱茵
邱廷斌	徐碧蓮	毛台寶	廖文瑛	曾琦容	賴詠禎	楊常婉	董欣宜
張麗芳	黃火全	黃品淇	王俊隆	何美瑩	李淑媛	施敏雯	賴淑熙
魏巧惠	林通洲	周麗棋	陳宜霈	隋德蘭	許佳琪	何欣樺	林明珠
簡月圓	吳綜賢	吳佳欣	巫瑞虔	趙新如	高婉寧	簡芳如	林敏郎
郭亮好	黃東盛	林淑靖	林雅婷	林嘉柔	周郁涵	林明吉	葉國良
陳恩信	陳建至	吳佩澄	吳佩津	翁苑菁	吳雅慧	王百祿	吳柔萱
陳騰達	郭國惠	林宗億	陳怡璇	夏龍濤	詹捷安	吳軒逸	何京懋
鄭意婷	林嘉蓮	郭素兒	謝雅如	吳乙霖	劉鈺珍	林琨峰	劉振球
周艾妮	劉彥慧	任立恒	周盈旭	周惠卿	沈雅慧	鄭有成	李怡慧
劉奇峰	蘇峻賢	唐憶雯	王若喬	唐繼頂	吳天降	李千玉	邱啓文
黃琬嵐	顧鈞喻	舒子真	李明正	方添茂	鄭清雲	吳嘉禎	殷淑芬
黃昌聖	曾美鳳	杜琬婷	廖慧媛	吳佳宣	林騰滢	黃珈云	薄慧秋
曾義銘	李月霞	許哲綱	胡惠娟	施亭宇	蘇宗毅	陳志堅	范紀堂
林松峯	陳敬介	吳麗峰	陳昱蓁	倪仁禧	曾政男	徐睿承	簡靖云
趙若秀	尚安璿	張德芳	陳秋霞	林樹勳	王冠惠	陳燕卿	吳佳純
柯志豐	羅國柱	廖淑敏	李建澤	邱廣發	張啓瑞	邱志祥	鍾繡如
江育慧	李家蓁	盧兆福	曾維怡	鄭麗慧	歐正忠	吳炎秋	李永傑
連素貞	賴鳳吟	張易生	陳郁婷	高國源	王耀慶	林靄霆	王若華
賴俊達	李金棋	蔡秋娥	李祖嫻	楊瑜屏	張燕妮	謝亞勳	林君茹
趙崇安	余佳謙	吳誠涵	楊智遠	林哲鈺	戴思群	龍文生	郭正雄

王嘉興	王慶峯	花明山	陳君薇	黃美玉	李金峰	盧亞沁	陳品蓉
張永謙	洪淑貞	吳昇和	林思妤	王秋霞	鄭秋莉	曾琬茜	劉妍伶
黃明福	吳慧雯	楊捷婷	江隆吉	謝琮昶	廖浚軒	胡嘉顯	李傳陳
謝貞瑜	謝億楨	張琬翎	林起維	吳家熙	陳金滿	趙子竣	黃銘達
高郁晞	趙琬瑜	陳姿華	賴洪鈞	吳毓時	李 佳	陳素月	陳家豐
林侯嫻	林惠珍	張卓宏	施捷元	洪宏穎	于逸奇	高培鈺	劉伍珮
劉盛國	李翎甄	詹子瑩	彭莉婷	宋安亞	吳湘革	彭祥熙	陳明昌
鄒德忠	劉邦基	陳昱廷	林曉琪	楊淑蘭	盧博貞	汪尚斌	謝佳珊
杜由妮	戴若萍	劉玗玟	邱祺龍	林延儒	黃淑鈴	李健正	莊順博
吳政諺	李玉芬	徐榮俊	黃玲雀	盛振國	黃連春	蔡家榮	王慶華
劉漢輝	吳瑞娟	徐廷皓	廖忠一	孔令偉	林家瑩	郭燕燕	羅勛璋
呂崑海	李正隆	張柔婕	林堯坪	鄭旭芬	黃乙恒	丁安平	楊魯霞
郭立人	李俊德	王添洲	穆景良	龍順伶	廖在生	林清翠	陳琳娜
夏明華	陳綉媚	馮志行	林澤民	張琍涵	李昆晉	黃雅琴	周欣瑩
李雅雯	莊育欣	陳宏康	莊明煜	劉夢梅	陳奕辰	尤湘惠	王傳傑
郭姿君	胡哲嫻	劉有為	邱冠群	林星宥	陳熾宇	林煜梓	陳俊魁
劉慈音	黃暉倫	江敏隆	吳欣怡	陳志成	徐子嵐	林子琪	葉雅君
劉紫君	鄭卜元	黃素貞	劉香蘭	梁儀茜	吳湘鈴	李佳樺	林琦雯
陳家玉	林澄潭	李權哲	劉歡慧	陳苾慧	王冠鈞	陳淑貞	蔡沂君
劉兆丞	吳巧雯	黃雅婷	林品岑	許詠雯	洪智美	楊維智	陳泯含
劉怡君	周筱涵	吳開永	姜臺珠	張美華	詹斐雲	呂建龍	倪曼雲
吳如濱	張心慈	張凱敦	陳易文	陳坤榮	廖婉庭	沈子龍	王銘裕
王忠富	黃啓川	林倩羽	徐雪濛	粘園婷	林盈秀	張靜華	王素真
陳鏞迪	李文斐	林峻愷	吳岱玲	蘇怡如	黃朝慶	林世馥	陳慶民
張銘鎰	林芳仔	林岱萱	王美莉	許永賢	謝鴻慶	邵明輝	黃玲玉
黃暉珊	曾紫惠	詹玉芬	常志君	江琇儀	沈正勅	何欣庭	林聰永
周信吉	黃麗惠	沈思仔	吳曉嵐	鄭玉姪	蘇銘諺	莊美貴	劉秀鳳
黃子恩	陳美琴	嚴敏樺	廖才傳	姜 逸	陳慶彥	游翠霞	徐永豪

何亞涵	黃彥鈞	林姿李	汪小俠	張智信	蔣慧婷	莊子立	王懿莘
汪順福	胡純綺	蔡怡茹	賈璟祺	劉錫琨	鄭瑜瑄	游祐承	吳銘鴻
林玉雯	林佳葦	鄭林惠香	何卓如	顏妤芳	黃斐然	李國瑞	邱吉田
李式鎰	楊銀速	魏元青	盧雪瑤	黎淑櫻	周淑貞	郭筱菁	羅時斌
詹佳玲	李柏巖	趙光正	林盈秀	林怡佩	陳佩杏	楊佩娟	黃郁仁
于熾慈	李怡慧	宋秉祥	孫維雄	林盈伶	江昭賢	劉呂原	謝 綺
謝忠志	陳郁婷	吳博超	蘇美如	洪文陞	王美玲	黃培芸	何政擁
高明尉	粘菁云	藍靜盈	李應賢	陳瑞廷	李佩璇	連金瑛	羅 吟
施議貳	潘渝鈺	陳世宗	吳怡萱	陳偉馨	游雯婷	盧 偉	李英鈴
周暉閔	閔其慰	魏雪瑛	李清標	詹鈺仙	吳秀虹	唐錦輝	蔡明憲
江姿儀	蔡新煌	陳冠州	段時達	胡智瑋	廖瑋雙	林素洋	王瓊琦
洪于婷	葉坤儀	林詠竣	周永聰	林彥劭	何文雄	楊邦賢	施明綱
徐琬婷	葉株雯	倪 昊	鍾文毅	張文正	鄭華峯	李美芳	王辰豪
周鴻閔	林士翔	胡宇樵	林啟民	陳奕志	吳雅萍	李漢珽	闕婍如
陳希楷	陳彩雲	戴恒毅	郭宸伶	張椀筑	廖婉汝	周喜慶	游佩娟
賈智鈞	楊亞霖	傅惟昊	趙敏娟	林卓彥	羅映玲	陳婉琳	吳瑞芳
林浩瀚	周琦瑛	白蕙玲	蔡頤瀨	陳冠曄	周昆穎	楊家惠	王孺瑜
薛毓琪	吳佩蓉	李佩玲	羅水利	汪成吉	廖牧雲	黃茂財	謝東成
李志威	邱莉鈞	鄭景方	劉國在	廖靜萍	左德儀	黃秀芳	陳筠霈
謝筠彤	譚曉詩	羅婉寧	喻曦如	李蘊星	邱宗輝	張清山	徐信忠
高昌賢	蔡詠竹	符祥雄	呂依靜	張予嘉	簡靖雯	林秋霞	李志民
盧昭明	江佳真	洪榮鍵	黃筠晴	林春妙	陳碩方	葉莉莉	莊詠程
鄭煒謙	龔維忠	李國華	趙驚人	涂欣嫩	洪千蘋	王家倩	鄭志文
吳鳴蘭	郭思瑩	邱建昌	劉海雄	徐嘉陽	許麗鳳	孟耿希	林育竹
邱珮雯	林銘煌	陳巧玲	朱瓊馨	王耀阡	林建璋	洪俊良	莊巧娥
黃漢彰	張楚業	駱思妤	賴詩婷	張靜瑜	周蜀千	白素卿	魏金銘
廖雙文	蔡秀蘭	陳芄諭	林建楊	李鶴鵬	林芬蘭	林坤陽	趙俊維
陸佳菱	王慶智	洪一弘	俞旭明	周倩如	鄭勝雄	吳苡菱	陳新娟

張庭瑋	林晉東	顧志強	謝明春	陳培文	徐光亮	宮仲毅	劉惠月
黃麗君	樊文軒	魏一郎	何維燕	周立中	藍偉修	陳麗如	葉淑玲
羅仕涓	巫俊翰	許松文	呂文心	許鈺欣	陳翠蓮	黃文俊	范羿君
黃怡潔	李苔瑩	陳惠貞	吳冠蓉	蘇澤民	鄧巧筠	蘇志奎	方琰曇
林盈惠	李長英	謝德中	林千惠	洪雅婷	林坤榮	鄭欽德	黃昶琦
游錦	陶萬昌	黃永霖	陳郁汶	梁巧妤	林書羽	阮憲堃	張百忍
江政川	陳良道	林雨璇	李中翰	王美滿	林秋東	程琬淇	陳冠霖
孟憲平	黃世銘	蔡旻容	林迺昂	葉淑媽	謝昌伯	張立圻	林巧玲
紀均霖	王惠芬	粟筱涵	蔡尚傑	米泰河	吳雨紋	鍾瑞琴	王濬璟
劉兪町	吳恩霞	陳孟君	邱麟茹	陳信鴻	李建興	黃思華	孫旻暉
徐媚鈺	陳燕秋	陳錦賢	吳明驊	趙國華	許彩藻	林順欽	王明德
潘怡雯	劉佳怡	陳一瑄	鄒忠宏	陳麗鳳	林韋廷	高宏迪	張雅嵐
蔡志陽	黃馨葦	徐鳳雅	洪健璇	彭守貞	吳春菊	張雅玟	郭香瑜
黃源本	吳政陵	周篤均	葉珈良	江沅真	朱靜慧	卜己軒	彭雅勤
林玉霖	王智暘	張晉嘉	黃怡嘉	蔡俊成	趙學森	郭良民	林建宏
黃千珊	唐鈺如	張樞欽	洪振生	郭淑怡	張雅玲	賴振弘	楊茜惠
吳修林	徐嘉敏	劉丹茹	陳怡秀	張鳳儀	戴彥緯	蔣心玥	李青
趙翠玲	江婕宇	石健宏	蔡家芸	莊育雯	陳又嘉	林良樺	陳岱玉
杜映瑩	林宏政	蔡幸樺	黃筱雯	王懋昌	孫熙	高宜琳	林家戎
楊麗超	張子和	林惠珍	顏卉萱	王佩筠	忽德興	李怡君	黃令宜
蕭登倨	邱志宏	顏伶如	郭喆萌	許漢光	張唐榮	柯鴻欣	莊振益
薛倩婷	蕭福拴	蘇裕展	林偉人	張同美	莊靜欣	林晨意	陳財益
劉芮誠	何懿芯	黃竺歆	黃柏誠	李健銘	張富生	林逸儒	楊建次
江廷昇	廖婉茜	黃忠華	徐瑞玟	周台瑞	許庭瑄	吳碧財	黃湘玉
陸澄蘭	賴文筠	劉鵬雄	黃國原	黃裕銘	邱靜芳	古立新	陳宜君
游淳雅	鐘志豪	李筱玲	陳貴發	陳永諭	雷英敏	虞瑞林	曾百賢
李達德	郭丁瑋	許芝華	于吉祥	余立婷	黃致穎	呂方	簡岑如
黃志中	簡憲進	藍于雯	陳玉芳	蔡家修	李麗君	詹佳媛	周志忠

張景皓	廖軒仙	蔡儷緹	謝志成	黃裕盛	楊佳玲	魏凡雅	張 芝
蔡豐全	許睿君	任繼賢	張孝勇	洪金葉	邱奕齊	周恒宇	卓立偉
洪再郎	李迎榮	賴嘉苓	呂采陵	陳志成	顏淑玫	王新光	吳錦玲
王鏞霖	紀長文	鄭世嬋	李格志	余雅君	陳詩晴	李元媛	陳宗億
蔡佳諭	楊恭烜	鍾慧穎	陳慧慧	王乃珣	汪宏文	鄭皓允	丁 瑋
許憶純	阮文麟	邱運蓉	鄔志明	周靈均	葉劍洋	劉明才	張正龍
盧清山	曾培綸	張秋珊	吳乾源	李富合	李明翰	陳俊輝	陳柏帆
翁武傑	江俊翰	褚璟宜	梁 麥	何秋育	李品蓁	管寧兒	陳美媛
施建仁	胡奇偉	連美蘭	歐陽伊倫	胡家寶	陳克峰	黃素珠	原 鑄
余慶琳	劉 磊	王偉華	魏 箏	黃崇煌	葉林君	邱昱臻	吳怡欣
楊慧玲	劉天賜	林政豪	柯博仁	林凱柔	張芝榕	謝秉勳	李明蘭
陳怡嘉	黃騰毅	李國華	邱獻鍾	徐文明	顏淑惠	蘇美菊	黃章鈞
李德華	洪浩然	廖芳菁	陳一偉	邱麗榕	江旻瑾	李禮君	張珩光
李毓珮	張晉綸	陳遇賢	皮苡葳	陳素華	何妃貞	曹仕宜	李信義
陳欣佑	李沛緹	陳暮明	李承榮	林旭光	宋元明	張卓楷	王金豐
林妙珠	崔正豪	李如靜	王星奎	王繹智	林裕發	單興貽	涂智鈞
呂美雲	傅國忠	曾國權	蕭順鴻	陳淨寒	邱筠琇	王永琪	梁世昌
李後輝	金國誠	侯彤樺	沈志仁	姜正洋	羅美玲	黃玉芳	丁錫新
胡惠芳	許鴻元	劉秀香	王文忠	翁瑜鴻	陳芊妘	邱馨儀	蔡宜倩
陳逸如	陳浩翰	陳毓軒	江文宏	田慧明	吳育慎	洪慈妤	周翠亮
林順麗	李彥輝	陳靜潔	莊雅琇	劉蓉叡	林挺正	石惠萍	談又綺
連楹甄	呂理源	陳月華	廖健閔	陳奕穎	張志宏	蔡鎔亘	仇震宇
李漢雄	張育豪	蔡敏雄	林庭鈺	楊潤君	杜芸亭	單玉國	張禾民
謝志銘	何璋嶽	陳昱錫	許惠婷	洪長源	王思佳	高子惟	林曉彤
黃奕榕	彭凱毓	周映彤	王哲源	江柏毅	王雅仙	林巧雯	黃信輝
劉怡君	林莞婷	蘇純敏	梁雅雯	張詠晴	尤皇昇	黃翊婷	王梅東
劉玠妤	楊惠萍	陳瑜玲	詹世鵬	李淑娟	左弘錦	唐玉珍	惠窠娟
朱俊宜	李幸磯	林育德	曾孝德	黃宗誠	陳永儒	黃靖驊	詹政峰

方木財	孫玉良	陳威嘉	陳超然	林誠正	陳希剛	陳慶翎	黃泳晞
邱安莉	林麗珠	黃榮斌	王尤霜	簡豪群	施正一	蔡毓涵	邱琬鈞
蘇俊魁	曹珈菱	蘇佩鈴	葉乃慈	賴姿妘	吳培萱	胡家珮	吳愛珠
王淑雅	詹貽婷	利曉亭	張雯婷	姚海強	黃秀卿	蘇美秀	吳忠一
裴維真	石碧梧	劉秀寶	陶志龍	蘇斐汶	邱稚雯	許馨月	劉宛真
石育甄	王永台	郝允達	鄭宇志	許秀娜	陳正立	龍天鳳	周世民
胡 婕	陳春雄	陳思清	蔡真妙	黃勝輝	鄭亮庭	許丹庭	黃暉晴
呂姿君	葉庭好	陳慧婷	黃明棋	黃慧琳	黃郁君	林淑燕	黃綉文
李宛珊	黃碧玉	楊宛寧	何冠達	呂盈慧	鄭貴丹	蘇文怡	林智偉
謝秀足	張忠智	林慶宗	楊臺康	陳佳慧	雷清男	段起祥	溫筆明
別愷玲	陳怡穎	莊鈞合	劉采玲	黃春祥	黃意茹	李婉菁	游秀杏
林如佐	吳明季	洪淑蘭	王千瑜	江欣穎	胡宜婷	陳志強	陳健群
莊宜娟	吳晴蓉	黃文感	林雅雯	李莉榛	吳哲誌	李軍緯	吳文哲
林益全	謝文彬	何慧聞	陳正杰	周蒼柏	陳怡雅	邱至鵬	徐偉育
楊曉容	蔣銘益	吳糧安	謝竹駿	劉家銘	李慧文	王宗成	何卉婕
孫雅玟	簡信慧	劉芝言	吳麗鳳	賴素婉	林聖傑	胡美春	高鳳娟
蘇逸民	紀命秀	陳瑋晴	許明陽	林筱瑄	應奇錦	黃雅涵	許怡雯
張克成	余靜惠	林亞錚	馮采薇	邱華康	陳承甫	高慶瑞	陳建宇
梁台基	陳瑞佳	黃鈺晴	林得鍾	吳淑芬	曾渝涵	伍致穎	潘肇瀟
趙玉芬	曹品銜	黃品傑	許信懋	謝明賢	李瑋捷	于舜聲	黃滄仁
吳宜馨	蔡儷彤	傅美華	許詠欣	李宜芳	李志修	陳惠明	鄭永順
林紫秦	胡力云	賴志韋	徐菁菁	李昭儀	莊昀典	劉宜芳	王凱立
陳冠穎	謝華岳	徐郁涵	張鐵民	李麗梅	江漢龍	陳威志	范幸惠
謝淑真	鄧麗月	湯雅云	廖弘銘	曹雅雯	王雪輝	陳意涵	陳家真
林玉萍	宋楚璿	莊哲仁	張晶詠	王亮萱	蕭祥林	陳慧萱	吳麗絹
劉維珍	張因因	陳雅菁	顏惠琪	高嘉蓁	錢慧玲	張芳瑄	紀華婷
黃勁文	劉芙蓉	曹中瀚	梁中原	葉乃嘉	李柏毅	林欣宜	李玉瑩
陳金池	楊英豪	黃愷寧	徐啓祥	張認懿	張宴菁	蘇勤雅	朱旭初

許誠祐	簡文昌	陳芊好	陳品軒	李宜家	蕭明仁	高麗花	宋豐鈞
林啟洪	黃如昇	黎麗	林紆瑋	莊嵐心	簡含育	張世宏	張瑩如
陳玉妹	呂存怡	夏更新	王建智	邵震耀	蔡日惠	王閩雄	邱清治
忻紀民	胡弘沃	徐恩宏	俞達閻	李美華	蔡新星	林淑瑩	李煥祥
李宗鴻	何信輝	楊順翔	曾熙雯	戴文欽	朱瑞翔	吳美雪	呂怡萱
周崇發	張嘉宏	陳佳慧	曾惠甄	羅嘉惠	彭進律	張郟嵐	楊湘如
胡豈宸	梁亞鈴	邱奕強	周姿好	石育修	潘文光	吳和杰	林怡君
李敏蕙	施靜欣	黃耀慶	余淑惠	何珮甄	王介平	潘富潤	白文元
蔡嘉昌	楊惠娟	李宛真	鍾明衡	賴詠晏	莊靜宜	張雅雯	方玉涵
余宛芬	黃詩佳	李佳音	曾義全	吳喬好	林嘉玲	蔡佳穎	黃玉雯
陳惠婷	黃錦玲	張育菱	王智強	楊嫚婷	鍾振煒	趙婕安	楊筱笏
江照環	楊品蓁	方俞珊	何靜雅	劉芳明	陳怡綾	蔡瓊敏	陳俞任
江麗玲	江進川	胡家馨	張金定	潘敏用	許秋絨	林格敬	張雯姍
許金格	曾建智	張之麟	王郁淇	陳俊景	邱雅玟	楊涵	陳其宏
陳步雲	蕭麗霜	劉怡君	王雅卉	張力文	李憶萱	林信男	邱敏慈
汪澤鳳	陳子喬	劉鴻裕	許宏捷	胡曉蕙	周宗傳	康文潔	易采臻
林則安	蔡忻慈	葉鳳仙	祁致均	羅于琇	王湘閔	白珊瑜	王芷芸
賴怡伶	曹昱智	黃馨儀	張弘穎	王雅苓	張又仁	郭獻文	林乙丰
周羽芊	陳志成	吳真瑋	林思穎	蔡絜安	蔡幸紋	徐瓊孝	劉偉仁
歐連發	廖怡徵	閩志成	許鳳珊	潘昱慈	賴夷君	蔡吉豪	張順利
塗慧宜	陳忻婉	林峻名	曹增仁	馬鈺程	許天奉	李佩芸	段應國
杜怡鏘	陳琦烱	許馨云	黃武緯	許仲喬	吳馥均	陳國清	莊昕沛
朱昇華	陳儀庭	曾淑貞	陳韋仲	蔡月琪	林立竹	范霓雯	林雅葳
陳昆祥	林芳瑜	江長勳	徐復興	王智正	戴妙芬	任武全	張森雅
郭祐君	黃詩珮	李志忠	沈靜佳	蘇至暉	陳述耀	葉曙青	蔡尚志
熊淑敏	陳惠靖	董鑑德	李奕瑩	余美玲	許祖寧	孫容樺	陳行健
李姿儀	劉子菱	馮榮州	王曉雯	莊祐荏	黃秋菊	許仲平	潘麗雪
張靜薇	黃筱媛	孟書成	廖素蓮	陳曦	陳欣枚	蔡佳貞	陳敏璋

田佳杰	詹士勝	徐婕茵	黃彩芸	黃力文	吳佩穎	王詩閔	丘瑞興
張寶月	陳妤婷	朱宗裕	吳明賢	李祺昌	高鳳妤	石妤婷	徐麗秋
鄭湘樺	蔡麗蓉	陳水秀	王水生	宋淑婷	童芬蘭	胡素楓	李昱辰
黃湘淇	洪宜倫	林朝生	林哲宇	張桂禎	洪瑾瑜	高宏儒	洪紹偉
胡孜儀	朱俐穎	李稀平	方立文	張逸甯	林素珍	李盛豪	王鴻漢
蔡坤霖	魏浩洋	鄭瑞源	楊琇淳	李宛儒	李紘宇	郭家瑜	李嘉蓉
陳靜如	簡翊恬	梁海天	林玉仁	簡苑淳	劉育秀	杜雅雯	雷德明
何 郡	馬嘉贛	劉芝瑜	邱淑樺	丁素宜	洪麗娟	蘇義斌	黃美芳
吳莞婷	蕭健德	黃子唐	王柏鈞	張惠珠	吳蘊玉	王俊人	潘美華
王禎君	饒哲銘	方瑞彤	陳志豪	許中道	許桓睿	黃建勳	黃英珮
張錦雲	楊貴榮	陳文賢	譚湘如	戴湘儀	張卉蓁	林幸璿	何孟潔
沈素連	張成圭	薛宇宏	鄭旺財	謝敏華	孟復華	徐佩鈺	蔡靜怡
趙毓菊	張育甄	白偉辰	劉柏良	黃 力	范植堯	蔡佩穎	林桂珠
張美柔	甘宜加	許燕學	王柏權	蔡育智	蔣曉梅	陳淑惠	潘家威
鄭員如	王志湘	蔡虹庭	高盈琪	楊芷瑀	陳惠真	林郁芳	李韶華
王照明	許東月	吳佳怡	蕭莉蘋	鍾佳宏	洪青文	陳可菊	陳鴻棟
胡玉霖	陳貞如	陳敬沛	湯雅期	陳俊良	陳順序	陳慧琪	陳雅芳
胡真瑛	林坤勇	陳 邦	羅翊珊	陳立山	林永穎	陳雯卿	黃婷婷
趙居惠	周明祥	林洳萱	林閱端	李君謙	詹中慧	蔡銘坤	蔡宗恒
吳志峯	石自立	張藝騫	賴育瑜	李 伶	孫銘成	吳清祥	翁慈妤
于宏基	潘定華	陳文諭	游舒沅	謝佳滢	楊儒智	陳芝屏	陳淑芳
李侑儒	李姿瑩	張捷雅	陳柏佑	陳誌騏	曹榮華	李欣宜	溫馨雨
車雅惠	黃濟民	馮家文	林家汶	廖婉婷	曾婉翠	蔣洲演	林志和
王北宇	江旻庭	賴聖方	黃馨儀	陳政宇	吳志鴻	黃紹銀	邱魏志崇
張培文	林薇竹	劉家豪	黃子容	許材維	許展浩	陳志明	陳君萍
羅文通	羅俊偉	王華興	祝立中	王治平	翁義菊	張慧長	陳濟漢
史長治	楊宏基	徐榮智	方仁德	詹耀富	許志年	羅敬巖	彭至真
蔡珍妮	林君萍	姜文淇	朱怡潔	莊琇茹	黃詩婷	葉錦仁	劉竹清

連文	王祥諭	鍾志敏	林祺景	岑秉螢	鄭凱元	胡婷慧	陳俊盛
張志遠	古荏謙	徐家卉	趙啟明	陳韋志	吳政昱	黃俊瑋	彭增桓
王秀雅	廖御蓉	楊依陵	韓宜璉	周羽柔	陳文裕	梁萬松	林文雄
吳宛芝	陳文成	張建元	陳孝文	劉安珠	陳韋呈	楊麗銀	邱介山
賴麗筠	陳水順	吳易宸	許鏡如	李福星	譚思姁	呂金燦	許家綾
劉麗立	葉晉銘	廖柏凱	楊長焜	李秀娟	林孟君	許冠鴻	林耀芳
王鈞濤	章世安	示欣雅	王金贊	賴偉程	黃暄芸	黃結聰	王啓聰
張永昌	何蕙存	江瓊玉	莊依靜	邱淑滿	陳顯彰	蔡易瑾	臧子縈
吳金蘭	陳孝原	卜耀宗	林佩燁	李宗勳	許煒涵	吳素珠	林建宏
王鈺超	洪林慶	趙志明	張志文	鄭雅惠	林新強	何國平	廖淑惠
文如玉	江信杰	謝明志	施明媚	李淑容	楊婷然	曾家黎	陳賜來
陳昱佑	施麗玲	蕭筱柔	吳菁芬	黃瑋憲	許哲瑋	陳韻儀	許珮縈
陳靜琦	呂依靜	陳素麗	陳威霖	李偲瑜	胡雅萍	黃素雄	羅明祐
黃馨霈	馮義閔	張世偉	楊鈞泓	陳宜裙	沈妙蓉	黃祉茵	王乃玉
吳乙心	談秀鑾	謝文山	趙乙諮	張清景	黃于津	洪瑞乾	嚴英琪
蘇博廷	趙久驊	黃美菁	林健生	簡詩凡	柳佳麗	陸人慈	陳泓銘
郭家好	陳妍方	朱乙禎	陳令芳	陳照文	陳文傑	陳思靜	廖本元
陳俊吉	陳詠婕	張華谷	郭雪吟	陳惠姍	游婉婷	吳珍慧	朱振耀
陳厚德	林慈鳳	戴君雅	莊芳貴	柯治廷	陳姿羽	王志隆	張育寧
王淑貞	黃姝榕	黃春娥	沈安登	辜夏薇	吳中原	林一良	陳靜芳
旺定緯	管芸珊	陳峻祥	何熙軒	張霈筑	陳玉綾	陳素真	許景舜
方學承	毛聖潔	楊凌惠	藍婉菱	朱明輝	蘇玉霞	葉致緯	張睿耘
王育奇	李曉玟	殷登華	周士雄	黃全儀	古樹仁	林彥良	方瀚鍾
蕭沛明	洪寧婕	江瑋茹	顏珮珊	蒲勝富	張承珍	黃雲昌	蔡德豐
廖佩茹	李佩珊	洪義森	王裕仁	徐智薇	黃忠謀	張玉廷	鄭義誠
葉又慈	李容慈	李昌龍	林晏瑜	林淑芳	吳佳絮	駱柏林	鄭若雲
李錫纓	吳美玲	陳祈安	盧芊聿	林呈陸	陳柏村	游向昕	劉素馨
林書韻	姚騰棋	胡惠珍	江敏綺	陳錦珠	陳佩煜	陳美琪	朱玟怡

李慧蓉	黃泓嘉	李全仁	王如寄	陳英智	凌詩婷	鍾明孝	鄭能欽
胡仲蓉	黃亮瑜	葉建弘	莊麗萍	何昀靜	陳羿蓁	嚴振慈	羅玉蘭
鄭耀琮	洪萱驊	林珮玟	丁振剛	楊端怡	江欣潔	林均	謝子森
孫偉光	陳文松	黃蕎萱	張文誠	蕭光廷	黃祝惠	徐靖瑄	吳惠卿
劉金美	王皓怡	劉潔溪	阮厚勳	張謹蘭	劉雅倫	陳亭妤	王瓊儀
楊庭芳	楊伯璽	曾家蓉	賴瑜婷	王家基	趙彥樺	王思樺	鄭瑞人
葉淑慧	彭姿綺	陳雅萍	尹薇瑄	李翠華	吳家敏	李佳樺	白國寶
黃奕清	李漢嶽	簡雅芬	劉協鑫	李述翰	鄭家欣	洪嵐哲	陳昱匡
張至慶	陳慧敏	周貞秀	李文益	溫亞林	陳秋華	鍾淑宜	王為理
徐思婷	袁寶瑩	羅雁琳	李麗玲	張峻薰	陳思穎	劉興奮	陳慧玲
謝蒨薇	鄧姿瑜	許文鑑	張東蒞	劉曉榕	張竣洋	劉權瑩	李泉志
林佩君	何阿緣	鄭台榮	陳芷茜	徐芷蘭	張家仁	譚皓	林秀娥
張美齡	林絹珍	倪銘鎮	部榮年	徐鴻馨	黃振益	鍾宏育	郭子菡
劉家富	張丁財	陳淑基	吳韶倩	張維珉	陳曉慧	謝強	陳佩暄
舒麗娟	林子軒	呂政諺	宋立存	鄭雅旻	羅欣儀	傅柏嘉	蔡正義
任菊貞	戴旭平	馮為琳	林綾	郭顯麒	陳姿陵	蔡寶鈴	洪世昌
劉宗隆	吳蘊琳	張振隆	林玉清	廖准矜	歐秋宏	陳靜儀	蘇明傑
劉法德	盧練明	楊啟鈞	馬偉珉	卓桂珠	彭如涵	林衍順	楊造瑜
陳隆棟	蘇家玉	陳哲融	朱哲宇	石小玲	柯佳瑩	秦婉婷	謝思恩
曾一芳	王仕榮	吳蓓青	余蘇台	厲國偉	藍瑋煥	張誌海	謝佳哲
莊敏惠	黃識洋	王信勳	傅中興	林志銘	林素美	王台玲	明豫屏
許桐	劉安騰	洪棋祐	魏炎輝	曾飛龍	官富美	羅家倫	張嘉琛
王嫵婷	陳屏妤	陳令怡	陳建安	吳怡廷	徐建玉	鄭志賢	王麒竣
陳冠樺	李新中	曾苡菱	李廣信	盧本周	林時瑀	陳詩韻	吳沂庭
殷國安	陳怡如	陳麗玉	廖家宏	徐崇益	何光華	黃曼妮	游凱琳
李凌君	鄭毓虹	曾名谷	張凌馨	洪斌福	陳昱云	楊凱麟	胡曉均
王麗嵐	訾弘凱	張祐嫻	楊書潔	陳宏瑋	李毓川	許詩偉	黃以青
楊巧玲	陳鳳吟	林姿慧	賴素鈴	陳菲	趙云稜	宋志文	郭添益

王毓廷	陳冠伶	周逸婷	潘祖康	莊以新	黃騰弘	徐孟萱	朱淑華
張意敏	徐志婷	陳宛柔	許秋雯	陳韋臻	洪吉助	林芳琳	周威延
張鈞威	藍美雁	張欣華	林瑞恩	詹金頓	戴俊旻	鄭翊亭	江東權
黃淑君	張秀菁	蔡金足	陳如斌	李思聰	曾國興	陳建全	呂文仁
詹雅筑	鍾佳紋	張如鎧	董育廷	謝濱屹	卓文賜	陳俊源	蕭志雄
黃意玲	廖峻誼	黃碧玉	林惠宜	羅銀瑞	林佩青	黃進忠	劉惠盈
詹惠君	林亞璇	林孟樺	白總綾	林佳慧	石正佑	鐘秀鄉	王照晴
陳金燕	張家萱	莊淑娟	黃顯智	歐玊鎔	李思儀	王志智	李詩婷
陳巧真	孫慶璋	林美秀	楊淑嫻	簡文化	賴明慧	謝天宋	林怡岑
謝景超	黃盟仁	涂晁綜	曾雅詩	羅國柄	楊鎧輿	張瑞文	陳昆隆
侯佳宜	洪仲豪	廖惟嫦	蔡佩怡	楊秀蕊	陳虹穎	張英傑	曾為均
蕭全佑	蔡函蓉	倪祺貞	周靖雅	洪秋碧	李峯男	謝秉君	吳靜怡
王淑芬	劉學怡	陳郁芬	劉俊偉	蔡政廷	黃馨儀	李筱涵	林裕凱
林卉軒	林天明	謝蘭	梁雅婷	謝宛庭	李振銓	羅玉雪	莊善聰
楊士賢	毛昭智	林彥瑩	吳晏慈	洪郁淳	尹燕石	宋惠盛	鄒佩樺
吳麗菁	白璨銘	李娟鳳	鄭雅文	洪琿涵	蘇冠穎	李溫文	洪國玲
方淑娟	龔志明	溫潔瑄	林東宏	陳雅筠	謝孟諺	陳清偉	陳建男
林富貴	曾奕馨	徐明發	蔡厚德	羅仗心	鄧宇廷	王雅萍	張鈺惠
孫崇文	林怡涵	黃崑峯	林茜涵	奚光平	施秋詩	許淑媚	楊雅雱
葉瓊慧	呂美香	林星辰	文成龍	黃潔儀	李德鐘	周紫蓉	馬謚昌
陳韋伶	陳怡安	陳玉奇	翁敏惠	郭瑩瑩	張景敏	王孝慈	蘇柏安
陳秀卿	李錦昌	楊福進	曾俊喬	曾俊鈇	高雲悌	余玲玲	高翊翔
陳麗潔	蔡佳璇	黃中瑾	趙訓賢	劉智慶	蔡麗香	劉湘婷	熊正秀
劉富華	杜宜蓁	王永雄	徐芄	鄭鳳嬌	葉敏添	施政順	林志純
朱庭瑩	李怡燕	吳浚瑩	傅昱杰	文郁	徐志鵬	郭昱均	王淑霞
鄭瑋瑋	江旭坤	葉上岷	楊士興	鄭健儒	林哲賢	陳文靚	吳林約
王世駿	曾貴蒼	李玟蓁	左安民	鄭成昌	李惠如	陳佩穎	武斐雯
何佩玲	許曜麟	戴志堅	廖正揚	詹富州	鍾易珊	王仁君	何惠琳

張琇琴	夏志福	黃亭凱	吳柏儀	莊逸鈞	許安豐	許文權	孫瑋邑
余欣泓	張毓秀	林芳如	陳彥勳	謝家豪	賴富傳	劉淑如	牟科竹
任中華	王雅鴻	黎靜萱	陳昌平	呂洛祺	劉蕙嘉	向詩綺	鄔羽捷
陳月惠	詹益恒	莊俊杉	李杰翰	陳巧芬	王郁錚	李詩葦	林蓮柑
林志峰	賴冠銘	葉盈婷	王渝文	陳欣檜	顏廷光	羅佩琳	陳乃華
陳美祺	石怡婷	程彥凱	馬奇典	王彥清	林宛璇	林淑敏	何春英
高佩榕	林芝萱	范正達	謝如哲	胡錦月	詹杞灘	黃鳳枝	游任煊
洪瑞謙	胡銘純	吳子偉	李環羽	劉致鎡	李建安	李純青	朱心玉
陸玉潔	陳玟蓓	林軍佐	答京瑤	洪詩盈	張雅婷	闕玉枝	徐鳳蘭
康旭輝	秦穎麗	方國慶	趙蔡誠	曹述明	王緬儀	廖宜新	陳國明
林長良	林天俊	楊偉志	劉祖誠	陳瑛吟	林靜宜	王鎂欣	蔡宜穎
張澤裕	李盈傑	林沛潔	石康寧	葉宇容	蕭逸珊	吳璟婷	王柏翔
鄭曉稜	林厦歲	簡冠瑋	林俊雄	莊英志	黃雅雯	黎萬青	于自潔
白怡娟	鄭文婷	官惠玲	江美君	張俊明	王梅玲	林麗梅	楊烈惠
簡宗平	孫歡諄	葉又慈	洪培馨	陳崇智	向品妍	陳明照	高仕汶
李佳靜	胡勝捷	蘇佩帆	楊中宜	高麗如	李佳杰	林鳳儀	黃正宇
徐玉雲	熊藝蘋	彭詠屏	江文瑞	呼瑞娟	張續堂	張嘉鐘	李復村
郭士傑	蔡東興	江勝得	楊麗娜	林雄財	許秀琴	林永倉	施保資
李永興	林金蘭	曹競濤	高宇彥	賀伊受	謝侑廷	張昱璿	陳詠初
江崇誠	陳麗如	羅士鉉	吳佩謙	秦書婷	莊育雄	詹婉吟	呂旭駿
余暉捷	曾國維	孫銘鴻	唐芝英	李 薇	劉佳珍	蕭葦駿	沈 婷
章添福	林品銜	溫錦源	任平雲	李威德	劉孟宣	唐吏緯	林家穎
林宇駿	何好璿	姚秀玲	張佳琦	劉進枰	曾證諺	陳怡君	吳蕙君
許勝凱	張甄恬	李美慧	柯芝羚	張雅慈	曾永明	林育成	周孟諺
余佳霓	張嘉珍	洪敦益	林聖倫	辛毓婷	鄭淑樺	賴福全	陳心慈
楊茂春	阮培茜	駱湘婷	紀宏義	黃詠紘	廖而正	朱芷瑩	王意婷
馬于婷	余姿慧	彭瑞琦	林健銘	劉宇哲	林玉倩	鐘英慈	陳姿蓉
林欣璉	王乙婷	邱韻陵	蔣志強	黃富國	葉耀升	邱明傑	李易昇

張依萍	葉清騏	王健綱	江繕禎	曾彥璟	黃珮茹	楊力瑜	廖垂芸
沈吉靈	李季庭	莊秀惠	王毓琪	廖睿誠	郭秀兒	陳巧霓	張耀儒
林佩君	楊玉束	蔡政峰	李添裕	董振宇	蔡美雪	吳壽昌	陳淑真
簡宗熙	林佳明	劉薇	何家強	尤漢順	李燕雲	趙勻珮	陳昕聿
張元旭	黃靜宜	施惠馨	曾浚歲	蘇燕玲	張益彰	陳郁心	張麗
黃攻菁	安寶山	黃堃原	吳懿薇	詹舒晴	蔣嘉瑩	洪淑珍	李冠儀
蔡岳勳	林加元	洪敬智	林育貞	李冠儀	楊通成	林義勳	嚴明智
劉玉琴	楊雅涵	謝素勤	陳怡安	張志豪	陳宏	黃世一	林羽晴
蔡嘉裕	邱聰德	李武凌	曾明義	沈裕彬	王盛臨	陳宏德	劉秋蘭
呂婕宇	林曉瑄	曾于倫	賴瑩瑩	林聖宗	郭權震	曾煥燁	林育嘉
林芳薇	高御庭	呂欣怡	張樹德	周宏偉	黃啟瑞	陳詠琳	蘇怡如
陳宗豪	王遙文	黃君曄	朱峻廷	李易軒	李映萱	張簡廷蓁	樊雪玲
陳盈全	方雪郁	文耀正	呂政宏	周玲亞	詹郁晴	周思彤	吳宜真
王俊中	王崇宜	許嘉純	劉成海	林彥岑	李璧珠	吳智瑋	王文勇
蘇惠貞	陳河雄	簡意真	黃郁茹	葉曼筠	吳東明	成文祝	黃馨葦
李憶樺	邱毓婷	宋孟高	周美君	林素惠	楊淑如	顏妙純	潘莉雯
徐育德	王孝中	文詩艷	費鴻鐸	楊志達	楊曉康	李月燕	楊亞恩
鄭丁元	宋宛霖	郭明晃	王宏哲	楊直青	李素蓉	王廣婷	葉芸葶
陳淑女	胡麗珠	蔡毓瑄	李依庭	黃宥榛	莊蕙榮	楊于萱	賴冠卉
許景怡	梁舒玲	張子蘋	侯弘政	林益民	朱芳琳	何義中	陳彥竹
謝佳吟	陳靜芬	陳俊宏	王淑卿	任志華	羅嶽	盧美雲	朱威旭
郭瑜萱	陳怡秀	劉月琴	蘇韻雅	王文雄	蔡依庭	鄭奕捷	郭卉軒
張金泰	高志雄	蔡志誠	吳慎毅	趙志明	蔡蕙菱	陳育祺	陳佳圓
王正行	黃千慧	黃昱臻	李宜潔	李孟儒	李佳伶	孫若芸	陳惠文
張瀨菱	鄭淑琪	廖書怡	郭家和	陳安可	黃邵竽	王盧蕙	羅桃芳
歐承瑞	謝卓芬	趙文倫	蔡明錦	林慧明	萬佩禎	古素枝	蕭麗珠
林幸蓉	李曉玫	楊錦文	林佳莉	張婷琪	劉文揚	林啓義	徐宇擎
孫復華	林志青	邵麗婉	楊一心	吳欣芸	徐肇章	李文玲	吳繡如

蔣保康	翟玉玲	劉家忻	李蔚	王建嵐	許文嘉	吳信皇	吳思叡
吳宗義	李紀弘	黃雅鳳	王柔婷	李添福	鄧宜均	賴永和	林思佳
吳秀珠	徐笠展	鄧又蘭	楊文良	陳毅夫	邱品寧	邱漢雲	蕭佩嘉
謝瀚輝	柳佩均	劉宗興	涂茂羣	董子瑄	石婉筠	洪慧鈴	賴文福
汪體隆	張騰蛟	王耀慶	游象新	官芝伶	楊憶雯	林欣蓓	蔡斐斐
邱東昇	鄧欣怡	鄒立萍	羅士運	邱暉翔	李永慶	林文超	游鳳玲
林貴美	程千珍	程仙鳳	汪克強	黃琦茹	閻宛平	陳正隆	鄧經豫
林羽湊	陳郁菁	蕭東元	許鳳嬌	姜雅富	阮美蘭	鄒天林	洪鈺雯
莊喻如	陳虹安	蕭雅君	劉治群	陳怡均	李榮達	游莉芳	宋怡慧
林欣賢	湯志信	葉志偉	吳珮慈	曾淑敏	房子為	何明翰	許恩嘉
姜志翰	王美燕	簡穎奇	潘紫涵	郭文忠	許秀錦	崔廣亞	闕友芳
黃盛培	王道民	趙友熠	黃文珍	謝逸秋	李繼永	徐麗玲	林淑娟
林欣儀	鄧亦筑	陶瓊荷	李婉瑜	向韻文	林聖維	伍俊民	何品汝
方詩涵	洪大偉	吳坤螢	陳鴻志	李聖龍	羅尉書	余淑芳	許婷婷
郭秋慧	陳芷葳	洪來慧	何玉智	謝佳媛	張正義	施尹婷	黃郁筑
黃勛祺	曾建祥	陳杏完	童劉意忠	林偉廉	黃丹	詹景翔	陳沛吟
楊松駿	王啓政	林桂英	江美麗	羅衣汝	王政欽	林以軒	劉蘋瑩
王婷	鄭宇志	林月雯	潘馨怡	李同唯	馬念祖	彭幸德	王榮娟
李菲藍	李蕙雯	鄒錚軍	陳乃龍	鍾宛鵠	沈淑芳	高毅堅	周秀貞
陳姿樺	李崇智	劉文清	楊竣旭	陳瑞隆	姚振成	余美霞	吳崑榮
何中華	楊國基	劉好婷	詹舜堯	張錦芳	彭惠暄	劉倚姣	吳宗憲
林根安	郭瑞龍	劉侑銘	何瓊蘭	徐右齡	藍翠玲	徐文宏	葉秀真
羅健育	賴好蓉	金美英	蔡雁玲	林愉庭	陳慧君	魏習財	劉欣怡
許致恒	陳國榮	黃志忻	張大庭	劉欣君	陳蕙娟	李昭儀	林雅筑
廖年仲	張淑芬	梁雅閔	呂孟藤	蔡稚鎧	林錦堂	李淑儀	程元祥
謝琬婷	楊宜龍	許馨尹	張雅涵	胡靜怡	茆致平	巫秧辰	林玉芳
李良福	留琬婷	陳其漢	林癸旭	黃翔羚	張舒涵	蘇欣郁	陳志龍
陳儷文	林妙霏	華致愉	劉盈琪	林錦霞	潘佑慈	張喬伊	謝靜儀

李麗琴	劉家菁	莊盈萱	林亞璇	林宜楓	尤一珊	李芳榆	陳素津
吳祐任	王颯晶	詹順榮	陳俐妤	林守己	蔣承恩	傅愉晴	賴裕承
楊禮琳	陳英志	齊國光	林文忠	蘇思函	林昱賓	郭福麟	楊宗勳
馮青嵐	陳玟妤	林煜坪	宋月珍	孫惠貞	黃心雅	陳雁柔	季若妤
連郁芸	古佳璇	吳羽涵	施汝娟	劉光凱	陳惠亭	謝明偵	鄭端容
江怡薌	黃涵珮	蕭湘薇	張巧儒	王振程	許士銘	張家綿	許楨宜
林歆語	蔡文能	張玉芹	劉桂豪	陳麗玉	黃秋綾	黃虹儒	楊淑珍
紀蕙汝	李姿嬋	楊文傑	邱嘉緯	王秀榕	葉裕森	陳柏任	吳孟擇
許雅嫻	查蘋芳	陳韻雯	黃郁涵	張禎容	李彰生	楊淳喬	周子瑋
許家綺	徐絹單	顧竹青	郝至正	張傑婷	黃信誠	江宛錚	朱薇珊
黃雯妮	王銘煒	傅文欣	李思穎	侯偉綺	呂守慈	陳亞雯	吳信範
呂秀惠	張虹榆	廖淑梅	王玉足	謝佳琪	謝介元	仲崇毅	陳冠瑤
周宏龍	宋秉義	陳書蓓	范真真	鍾寶珠	凌巧倩	高紹源	林志穎
張哲維	林依穎	謝宛蓁	李禹實	黃曉華	陳憲陞	黃琦雅	周文瑞
簡宏儒	柴俊明	嚴明聲	羅禮乾	吳汶瑾	黃婕瑜	林宏濱	鄭伊玲
賴淑君	卓育屏	杜尚霖	姚宛妤	王馥馨	吳映綺	李心潔	李 翔
黃采風	曾尹靖	陳怡馨	王智瑩	許聖惠	翁韶敏	楊豐豪	侯守文
曹芳綺	劉敏惠	鄭雅芬	劉貴貞	蔣柏昇	林良一	趙效芝	雷文正
蔡佳芬	洪忠蔚	陳立絨	鄭平平	林恬竹	蘇政賢	陳德崇	楊松樺
林孟寰	潘雅茹	何景周	張俐慧	胡瑋仁	林莉婷	劉毓珊	徐友偉
黃莘茹	潘保月	李浩瑋	張美齡	廖淑惠	黃舒曼	洪郁婷	傅士龍
鄒菁文	蔡秀萍	洪安慧	潘明正	葉秀美	張憶君	黃相琴	孟玉璋
鄭 翰	顧維忠	吳瑞雄	林信姿	吳沛誼	林建宏	楊淳貽	汪永宜
張花雪	潘淑君	曾鈺軒	陳正中	賈建平	吳驊祐	黃美加	黃欣慈
李桂芬	李泓鉞	蔡孟娟	王其財	楊弘基	陳彥伯	許惠玲	孫逸文
廖開帆	陳育惠	管碧琴	梁水錦	蘇仰森	楊麗足	賴玟君	孫玉芬
游桂菁	陳沃傑	李雅慧	謝尚文	洪翊寧	楊加瑜	吳明哲	周慶虹
翟元兆	涂孟婷	陳梅娥	陳郁那	周德畫	鄭琨穎	簡筱茹	李品緯

張仲甫	陳福來	陳水圖	劉信怡	徐悅峰	冷志彬	李榮輝	王美慧
柯雅慧	沈靖騰	楊國錚	吳思葦	陳宏杰	許寅娣	林湘宜	成瑄育
汪秉君	賴炫豪	曾予駿	吳阿吉	曾立利	張明仁	王衛廉	陳順山
林怡婷	黃新強	陳旭華	黃瑞瑾	吳芄諭	盧春旭	張淑儀	謝銘祥
林筱君	洪啓帆	林晉誠	蔡忠釗	江皓宇	鍾瀚賢	俞菘淵	邱政翰
趙淑惠	郭亭每	陳秀姬	于思盈	魏嘉鎡	李世仁	韋佩伶	蔡佳雯
何柏君	劉翠幸	胡華珍	吳冠儀	陳巧文	陳蔭華	莊耀仁	林姮君
陶曉慧	鄭 婕	陳國成	詹幼美	程智偉	戴莉娟	田雅華	鍾祥億
李金燕	張琇雅	曹翠娥	洪杏樺	林玄婷	徐世康	林明芳	蔡佩君
陳芃諭	林雪蓉	羅揚仁	夏亞凡	陳成基	林佳欣	林炎爐	蔡天華
趙必龍	黃聖雯	劉丁元	練巧綸	董鳳婷	陳添隆	譚衣紫	石麗椿
韓忠憲	郭筱青	陳奕翰	李宥塵	謝履成	黃于庭	凌佩儀	蔡志群
林家安	李震宇	廖俊勝	吳彥樟	曾憲信	楊舒惠	賀良勳	江昆曉
魏春桃	陳樹桐	金澤柱	陳珮瑜	鄔維成	張鈞期	魏廷勳	張健潔
方雅慧	劉力維	蔡麗金	高嫚璘	葉佩欣	譚筑云	陳冠孝	陳佩瑤
郭仲豪	卓桂瑛	洪紫瓊	陳貞妃	黃任億	李紹嘉	尹昱雯	呂秀鳳
張映舜	劉少詮	黃煜能	孫慶山	李裕寬	林子安	林國雄	文蕭玥涓
蔡惠秀	許雅童	黃思屏	陳詠心	李宏偉	賴靜儀	廖偉翔	沈柏毅
賴淑卿	李玉屏	謝佩純	王三郎	紀信旭	潘素珍	黃鶴敏	張光禹
陳羿仔	孟繁蓉	藍 傑	黃杉本	王如美	范惠雯	楊玄光	阮達宏
蕭珍妮	李岳峻	鄭渝勳	楊惠君	陳進賢	陳仲琪	方桂麗	徐盛桂
陳慶竺	舒智文	潘永晟	周淑萍	葛清富	曹修平	何佳臻	陳建宏
鍾明娟	陳金美	戴芳瑀	張益菁	徐欽盛	許程淵	彭 榆	李錦章
劉書羽	張 耕	李國榮	許秋玫	蔡瑩靜	莊 壽	王 薇	蘇億鴻
范美惠	陳天森	王柏翔	陳朝宗	施瑞堂	蕭照芬	周輝雄	林瑪麗
彭定國	林佩嫻	陳品儒	周惠敏	許淑怡	謝孟潔	邱芮亭	姚青好
陳怡憐	張明鈞	吳思瑩	陳述灝	方 琳	簡瑜君	柯志松	楊蕙蓮
黎傳佳	周培琳	翁玉媛	高正峯	朱育璿	葉家平	周菡寧	林敬宗

姚席晶端	陳偉英	謝珮甄	劉秋雲	許凱恩	李佩芸	郭芸兆	杜頤朋
蔡偉婷	陳明沅	戴芳美	林明華	陳立諺	林昭彬	游秀娥	吳依庭
黃佩圓	何誌鴻	林憲宏	張慧欣	黃書敏	林維駿	楊佳華	賴怡文
蕭雅慧	郭乃菱	丁絹芳	張極喬	邱俊樺	劉秣榛	葉家如	陳俐姝
范瀨文	林妙鴻	朱冠頻	徐海勝	謝碧錦	蕭方宜	謝映汝	邱宜萱
廖雅貞	謝其哲	黃美惠	王婉如	李宗桎	謝依珊	劉珣尹	王琴雯
程筱筑	劉怡廷	趙育興	余夢彪	林昌其	林羿汎	謝允琳	陳素美
吳淑怡	周鈺臻	黃珮雯	畢長齡	李姿穎	蔡佳玲	廖耿偉	潘惠華
黃筠如	林家儀	宋桂芬	陳怡君	胡家豪	林尚宏	鄒朝國	廖泗芬
黃怡榛	曾天佑	王毓潔	蔡秋勤	黃錦聖	鄭承欣	廖麗華	張俊彥
葉師安	林貞秀	吳宥樺	黃冠穎	陳玉娟	洪鳳卿	范嘉君	廖軒儀
蔡月美	王淑紅	林春敏	李映蒔	胡中原	趙曉名	張如雯	李宜錫
劉佩君	朱慶隆	俞錚曠	蘇啓中	尚世慶	李冠霈	潘定方	黃招達
張梅珍	董立琇	趙丹陽	蔡雅君	申川鋒	辜昭銘	許文銘	徐于筑
王怡嫻	王靖婷	李嘉鈞	陳妤萍	朱婉琦	林志宏	王源隆	呂茂清
何孟儒	黃豐騰	陳惠玲	施志陽	李進國	劉思奴	陳玉慧	李玉麗
吳簪卉	簡郁芳	陳盈吉	林沛蕓	張育銘	陳佩霞	王貞婷	黃宗焜
郭湘如	王昭惠	柯舒珮	柯宇軒	楊佳韋	張莉翎	吳佩宜	龐玉蘭
林高羽	陶麗芳	屠崇羽	蔡君賜	許雅姿	李佩蓉	吳培瑜	田怡雯
陳韻筑	陳建宏	黃麗蘋	洪長業	陳騰輝	黃旭輝	陳漢樟	丁慧華
林逸樺	吳光緯	陳柔伊	廖翊奴	張攸伊	盧雯汶	陳宛妤	鄭淑芬
鄭博有	陳玲慧	劉建昌	蔡思德	江程洺	陳小菁	林文慶	鄭玚宇
黃福成	吳振榮	黃郁潔	蔡秋霞	邱芳婷	孫得功	張餘輝	邱宏茂
陳玉湄	徐子立	劉怡岑	洪憶綺	陳藝竹	劉芳語	陳怡庭	顏寶貴
梁毓庭	顏怡岱	王郁仁	魏銘虎	羅正武	黃惠琳	潘若綺	劉小玉
陳祇尹	葉麗華	黃詩芸	林靜怡	陳沛綸	黃文誠	吳煜琳	張呈威
周修淮	蔡政達	陳怡如	林正義	許煜榆	達夫康力	彭世宇	蕭傑元
陳惠鈴	何淑寬	吳御綾	張增順	王儷蓁	虞摩淵	戴士玆	麥培萱

李佩珊	王乾清	王冠群	黃慶安	張曼筠	黃文世	陳瑋姍	許伯萱
朱世中	吳昌祐	王明欽	黃增光	黃聖庭	連家慶	潘怡廷	蕭嘉惠
彭俊彥	姚佳如	郭秋鈺	楊子誼	林蕙美	林茂昌	徐獻堂	謝宛諭
林志豪	吳雯萱	陳書賢	王藝涵	王宗禛	楊育慈	吳美瑩	王佩俞
劉樺宮	陸惠文	吳易嫻	黃筱恬	賴寶桂	林淑華	張振東	廖櫻芳
洪志文	賴雅云	許東騏	陳宣羽	李奎翰	陳美旭	才子豪	晉惠銘
薛美秀	劉靈芝	陳淑萍	施欣妤	許富明	李家嫻	陳明弘	邱皓之
王蘭玉	潘宗和	許又仁	劉湘陵	林姿伶	馬國萍	林佑璵	莊小慧
陳炳宏	陳志堅	趙文漢	劉麗強	馮景聖	劉芳君	江宗翰	方雅儀
李芷瑄	莊子萱	靳寶平	簡慧娟	郭瑀琰	蕭如軒	高昭雲	林凱民
李雪安	李雅雲	周偉凡	金子正	李明鴻	趙麗萍	游佩瑜	鄭文山
簡美燕	林佳儀	左公柳	李佳真	李秀玲	劉雪玉	許家維	呂克一
林漢文	陳奕欣	蔡嘉隆	徐洪麟	陳亦珍	王鈞生	曾麗熹	沈郁庭
游英哲	劉陳秀美	游雨玲	葉枝鎮	陳淑珊	薛梓建	林志昇	劉偉嫻
王慧甄	劉倩如	陳景弘	鄭進城	楊濬維	林軒仔	王 瑩	李冠儀
張育寧	張智瑋	呂岳寰	徐珮箴	丁麗鳳	江慶強	韓素亞	徐瑜均
姜羽臻	余孟倫	張語珊	蔡瑞蓮	張嘉玲	葉如玲	林佳君	劉怡伶
胡碧雲	謝旻汝	陳長建	張玉蘭	郭宇欣	吳雅慧	張德邦	陳彥廷
邱秀琴	張謹顯	周淑卿	余尚蓉	許睿倩	卓界宏	林俊宏	李宛穎
簡佑恩	溫景淇	高勳華	陳育正	晉瑞銘	趙育暖	張水源	劉永國
吳乃馨	黃素珠	鄭旭宏	徐慧娟	賴昭賢	陳淑芬	馮宥憶	何品璇
洪紫園	李晨君	林昕樺	竇玉娟	鍾勝利	趙炎煥	吳嘉源	鄭又穎
陳崇銘	吳品萱	李佩佳	楊雁冰	游若瑩	湯佩珊	林家嫻	林玳安
陳櫻中	陳美鳳	陳世榮	陳曉蓉	周建忠	張宏睿	高文基	潘崇易
曾俊榮	羅偉銘	陳勤文	林易秦	楊竣凱	彭郁惠	徐明華	李素慧
鄭海生	溫佩怡	李騏安	鍾金祥	廖尚夫	蔡宏翊	饒啟賢	游和育
陳詠雪	林宜達	賴怡君	賴昇駿	李鑑芸	江永勝	鄭宇君	許 蕎
吳映東	吳紫婕	孫怡雅	林廣倍	黃郁芳	黃孟婷	張書玲	張家寧

陳禹君	李正賢	彭冠勛	黃慧敏	范美玲	楊雅菁	陳奎輝	王貴美
潘偉倫	邱泰欽	簡長賓	黃優良	蘇照明	伍時邑	劉嘉鈞	呂佳穎
簡健明	張秋蘭	張玉治	陳秋瑩	梁盛康	許銘茜	林旻靜	張雅淇
陳俊云	陳筱晴	盧宜璟	黃靖喬	羅偉伶	鄭于廷	陳佳妤	羅巧迪
古文宜	張榮顯	張詡苓	林家慧	蕭春媚	謝冬霞	鄭宛瑜	林美君
梁家瑜	徐李仕韋	彭文淡	艾和娟	陳顥雯	林姿瑛	李宜霖	林志峰
陳勤坤	王思媛	曾琪茵	杜佳穎	陳怡汝	黃銘祿	高招微	謝錫全
陳俊忠	劉顥瑞	施幸吟	楊竣凱	傅貽達	宋詩婷	陳瑞華	許婉榆
游國鐘	杜有中	江伊婷	陳義翔	楊 璿	宋政興	李炳賢	邱大源
賴姿婷	林岱毅	李耀洲	廖怡婷	賴宛萱	莊雅筑	曾盈楹	許正翰
陳宜貞	邱怡禎	邱玉華	賴潔明	王鳳玉	吳秀慧	呂坤養	陳思佑
汪伯森	張晉綱	陳威良	游惠萍	林伯倫	宋秀桂	胡淑華	戴弘鈞
張雅婷	彭金生	林宥彤	古庭瑋	朱怡宣	黃琬淑	王若儀	王月鶯
陳紀含	陳晏鎧	楊國和	楊中賢	顏宇辰	張克豪	鐘雅惠	董家琪
許麗子	李相穎	黃惠如	陳裕充	游奇勳	陳永幸	彭淳貞	王威智
陳俊維	蔡東心	陳月玲	林昱奇	吳瑞琦	王若珊	林家君	王翊軒
林慧貞	游俊良	劉韋廷	張家榮	林仲威	朱廷章	資秋華	劉家維
黃明德	高愈勝	張永峰	蘇武男	高美珍	林佩樺	鄭岳芳	許文源
洪鳳吟	陳素真	汪金春	葉宏祥	洪翠梓	何美慧	林宜興	曾若綺
陳奎百	莊旭揚	游世榮	傅正宜	李孟哲	葉惠如	楊凱鈞	張榮哲
簡志軒	蕭玉欣	許珮琳	林俐嬋	朱湘軍	李長治	王彩鳳	羅翊綾
陳麗琴	藍格正	楊厚蘇	林漢昌	鄭弘昇	神文龍	王孟琳	劉羿君
戴展烜	李劍儀	許芷瑋	林芳珠	劉盈均	吳金龍	白嘉雯	胡瑞宏
張筠婕	崔 翔	雍詔年	張巧霏	楊雨珊	李亭慧	梁瑞展	李恭豪
黃巧雲	鄭素珍	楊家諺	蔡靜敏	黃柏翰	陳守儀	鄒真華	林似臻
張國峯	許雅棻	吳佳興	裴維民	李嘉寧	楊佳茗	梁伊琳	陳淑鈴
陳毓瑾	趙子君	楊生寶	歐美熙	李淑如	黃麗娜	吳財吉	李源豐
陳秉盛	程綵霈	陳昭男	林虹羽	陳先鴻	林依玟	沈峻輝	廖國勝

林燕雪	陳怡初	張怡華	王筱萱	孫郁婷	陳郁婷	陳美燕	李文鈞
黃枚琴	杜佳螢	王聖敏	陳隆蓉	廖奕盛	廖滢滢	方梅鳳	邱意晴
丁祖棟	陳洪玉敏	陳雅清	葉榮聰	蔡宜臻	蘇雍能	吳佳燕	李杰岡
王 觀	王逸萍	侯惠珍	顏文雄	陳勁竹	鍾富妹	林晨靜	劉麗惠
高龍峻	楊郁婷	梁悰茗	顏文進	褚于清	黃建勳	許伯瑋	何致華
黃孟珊	鄭竹劭	潘金德	鍾坤諺	邵承志	葉紫彤	賴盈秀	李慧娟
林鄉辰	柳龍傑	蕭雯文	劉謹睿	王嗣馨	莊詒雯	吳建緯	葉芊蕨
侯建志	沈憶芬	戴育憲	廖苡琳	范秀凌	呂勇慶	黃文祥	許藕清
李春旭	謝建宏	石昌昇	王捷賢	張陳健國	陳維堅	林煜斌	湯筑涵
黃思璇	許世昌	張靖緯	尤俐婷	黃嘉君	李婉菱	侯憲銘	鄭祐任
鍾鳳珠	許根來	曾進貴	陳明櫻	洪逸屏	高衛民	吳芷華	張思源
黃正昌	賴一舜	李和政	呂淑芬	李敬倫	羅文揚	顏一誠	鄧學宜
陳韻寧	蕭亦祐	郝緒慶	彭冠樺	鄭淑君	莊雅玲	張嘉辰	張亞茹
鄭道忠	謝明訓	余慧玲	張瓊文	謝富麒	石祐誠	呂勝智	謝春文
申雅筑	邱念恩	余軒安	林安治	陳琦臻	莊佳瑜	葉宗豪	郭秀謙
周建業	許開智	趙現婷	羅暄皓	曾欣文	盧德銘	黃義閔	邱培嫩
薛欣誼	朱冠霖	吳秉聰	蔡宗樺	羅時涵	楊敏慧	鄭坤鑫	趙政和
陳玉汝	高泰玉	鄭名惠	許淑芬	陳兆宏	劉映廷	張禾雨	簡婉如
陳 勤	張健祥	洪鈺期	鄭謂靜	曾瀨儀	趙錦財	林青蓉	葉竣發
廖嵩亨	李敏如	陳文進	陳佳好	杜英傑	江進春	陳盈慈	程瓊珠
吳婉瑄	蕭梅鳳	蔡沛岑	梁信夫	趙 理	蘇世忠	溫珮好	李仲信
林宏嶽	張惠婷	陳錦屏	李光懋	張嘉瑩	儲紀旭	陳裕中	林智奎
湯福明	程奕翔	吳碧蓮	梁正發	陳柔靖	楊 庭	林俊杰	龔月平
林俊年	簡旭志	游年加	趙文興	高孔彬	鄭經蓮	游閔盛	林珈妘
陳 美	洪祖祥	許芷菱	黃璿晏	蔣文以	林于捷	蕭幼娟	王魁元
劉家孜	顏慈慧	林國良	吳凱倫	吳正中	吳錦澤	柯昭瑋	陳佳朋
吳雪琦	王佳偉	陳毓馨	陳雅雯	劉啟明	鄭幸萍	李泰宏	楊群中
劉文王	徐家清	陳妍好	張榮宗	陳代文	鄭瑋筠	張榮鴻	黃亭瑄

顧珍珍	張俊雄	王春滋	徐詠翎	林鳳英	邱鈺雯	曾淑儀	孔珊樂
何曉真	宋定朋	郝承偉	杜依帆	藍嘉琪	郭念慈	黃懷瑩	汪詩敏
雷喻晴	蔡銘謙	蔡之綺	廖誼銘	陳盈如	林忠毅	葉士玄	謝家麟
鄭慧娟	陳姿廷	黃啓超	張銘魁	邱月裡	王小蓮	彭羽均	詹佩穎
陳汝森	黃筱君	林長鎡	吳麗珠	鄭賀文	周靜怡	楊雅筑	陳宛瑩
李建興	林玉環	賴軍諺	江文雯	邱潮平	范明光	陳映璉	邱冠榮
尤敏	劉仁桓	楊詠婷	馬育鴻	張靜儀	林端宜	陳雪惠	劉蓁儀
孫玲玲	葉淑涓	姜廣明	鄭嘉敏	林智勝	張興旺	林婉萍	高火龍
黃傳盛	汪正平	張秦偉	張麗璐	王其美	范季鯤	黃碧英	謝孟臻
陳羿宇	毛明晴	謝昕穎	彭桂蘭	熊若婷	邱美惠	苗敬華	彭瑞玉
黃新捷	劉博文	楊韻婷	葉競雅	何蕙珠	王思怡	項蓁蓁	胡新元
王修文	丘碧華	陳維祖	張春回	張吟如	孫瑞君	林昆瑚	何玲慧
周雅筠	許欣怡	陳秀春	林佩瑜	李佳倫	羅昌泉	李苑真	劉雅雯
黃婉婷	謝慧縈	陳玗潏	李冠勳	李慧美	吳珮雯	陳詩庭	陳奕安
張慧瑜	賴曉蓉	陳復族	何桂芬	陳蔓賢	蔡侑倫	江玠函	邱思緯
高家惠	林士傑	陳鴻智	鄭玉琪	楊佩琳	李佳珍	莊晏莉	謝汶璇
陳良國	簡巧欣	陳亭銀	洪梓祐	洪群翔	陳品帆	張白星	廖國棟
鄭耀裕	吳欣怡	洪錦淳	劉秀碧	徐義明	陳智信	葉涵君	許景卉
傅坤錦	柯淑雯	張建智	楊舒婷	吳珮珊	高燕宇	陳佳瑜	林季葦
張嘉興	楊玟臻	賴雅均	呂珮容	葉世宏	陳倩君	石志强	吳宗達
廖淑惠	詹宜翎	林添賢	郭明洲	洪雅亭	嚴秀芸	黃淑敏	張雅筑
蔡金蓉	劉能賢	薛斯予	楊琇淨	林韋辰	林易勳	程滢	郭品君
蕭珮琳	黃芳琪	黃勛屏	羅振嘉	許心怡	鄧書閔	蔡芷琳	林承勳
楊芳賢	賴國華	葉婷云	楊蕙甄	郭婉如	趙于慧	薛雅文	蘇玉婷
王姿婷	江晏嬋	卓致宏	蔡妮軒	黃盛豐	陳幹毅	譚柔琪	郝春富
兵志宏	王麗華	吳函靜	郭伊珊	朱秋梅	高嘉鴻	洪巡珍	張璟璘
陳易聖	劉宗屏	林昱岑	陳耀椿	賴志明	柯文賢	陳敏璨	羅郁娟
楊璧綺	郭武璋	林俐慧	張靜庭	李紅蓮	楊紹毅	楊朝富	林佳宜

連展毓	許淳茗	劉莉盈	許文振	劉倚君	黃新富	顏于峻	陳岳宏
黃俊宏	洪國華	吳欣蓉	陳佑昇	黃秀英	鄭于文	官震宇	吳俊忠
李昭濱	陳仲瑛	王順明	謝忠明	李國榮	張育涵	劉明松	何千亦
魏寬立	李怡姍	李亦隆	邱家琪	王怡雯	劉佳宜	林盟盛	范文鶯
謝佩含	許嫔阡	陳慶芳	蔡宗翰	施清林	鄧先榮	蔡慧玲	鄭敏聰
高一平	譚妣君	李進益	萬家睿	楊浩	陳親親	馮鈺暄	郭耘岑
王憲強	范國銘	項琇鈴	高瑞蓉	王美珠	李宛蓉	廖文群	林雍傑
楊冠倫	熊顯輝	楊志翔	鄭詠鍵	黃雲祥	李建興	邱瀨儀	林政佑
高巧玲	盧建伊	吳展安	林怡庭	劉佩蓁	刁長青	莊佩瑜	張鴻元
蕭宜芳	鄭弘文	楊鈞賀	林芳玫	江柏凱	李一戎	曾惠語	莊理惠
陳世晃	陳誌原	簡任廷	王蘭君	劉錫旗	蘇讚坤	邱奕穎	鍾雅涵
谷長明	曾文宗	李文正	陳永漢	陳錦雄	彭健綾	廖經隆	王巧如
王財升	蔡玉珊	呂婉柔	張婷婷	蕭翔維	陳雅蘋	薛榮雄	黃麗玲
曾聖雯	劉瑞川	洪明達	黃世杰	夏渝修	林宜錚	詹雅欣	張英傑
吳宗訓	房利真	陳俐君	周文茵	吳婉綺	張芷華	劉秀桂	羅佳蓮
詹佳容	謝銘煌	鄧博文	李侑璋	李惠玲	常琬玲	張文耀	劉玉錦
陳彥百	林明通	何詩婷	陳美萍	蔡玉英	劉子綱	郭哲男	謝淑玲
沈傳至	錢妘琦	單文斌	劉文蒨	林黃輝	劉俊廷	許舒詠	徐正陽
郭學澤	蔡敏明	鄭凱鴻	翁惠敏	褚璉毓	林沛伶	吳哲豪	秦郁晴
廖振鐸	陳聰鈴	魏伯任	黃淑芬	王有欣	陳瑋瑋	高榮清	蔡雨廷
王昭人	陳穎群	郭詩涵	郭曉夫	汪麗惠	王雙乾	顏雪妮	吳明曇
盧家敏	游書華	鐘明哲	吳思樺	游富棋	曾憲智	曾益利	葉俊
范馨予	賴柏菁	黃世詮	翟中嶺	李月華	邱美玲	周豐培	孫澍檉
潘月雲	張珮寧	陳靖惠	劉季青	簡婕仔	劉則維	鍾佩蓉	翁家玲
林伯亞	劉穎蓉	徐子涵	劉麗美	李慧玲	朱培翊	黃珮瑄	楊鈞迪
張富美	林世軒	呂盈璋	鄭書羽	魏秋敏	張儷芬	王敬熒	劉定華
黃明翔	黃致穎	廖瑞超	劉進忠	姚桔榮	吳孟達	李吉馥	王若庭
郭于鈴	宮泰順	王楨松	高富榮	梁惠玲	陳珍琳	林明輝	盧煜

鄒沛恩	江鎮羽	王盈婷	顧美萱	廖珮君	尤聖儒	楊大鴻	郭英俐
李鶯琴	林振裕	蕭汎仔	王曉慧	羅兆民	徐宜均	傅志城	項欣耀
李維宸	陳燕玲	何志偉	鄭菱臻	李森山	涂雅婷	王玟傑	吳秉諭
洪嬋倩	莊雲麟	蘇子瑄	于曰芝	廖國翔	巫勝富	賴元裕	張雨心
辛琬晴	游珮螢	鍾雅琪	石碧薇	許惠茹	劉四中	羅泳珠	邱美玉
杜宜俊	鄭宇軒	王興國	何婉樺	潘俊中	何思瑩	何紫君	林嫻瑋
李正聰	吳詩涵	冷君怡	張智勝	邱品義	謝培如	黃湘斌	孫宇呈
吳政達	李文婷	周鴻達	陳建文	袁晨傑	林暉翔	劉記連	湯芸螢
吳欣怡	許瀨方	莫玉珍	林小惠	游志煌	張上耕	周俊豐	林永正
林佳雯	吳姁諭	鄒永芬	吳仁宏	劉政瑜	蔡秀錦	曾一修	陳正隆
卓志豪	丘凱年	馬國強	朱幼娟	孫翊倫	林曉瑜	徐瑞蘭	劉育如
李佩濃	歐龍柱	戴瑋佑	張露薰	劉美君	張育嫻	葉子誼	鍾慧君
王舒盈	葉家瑋	李秋懿	周麗文	黃宜琇	劉貫儀	葉佳宗	曾意婷
柯秋如	廖崇憲	黃勝勇	林培雯	龐春花	王家珍	廖翊含	馬台生
賴韻翔	陳郁屏	詹雅琪	賴錦莉	林郁淇	伍景群	翁明聖	楊宜嫻
陳有堂	徐炳洲	李東勳	賴素娟	陳璽尹	徐意萍	許士嘉	陳嫻婷
林柔妤	林秋香	施緯宙	蕭秀雲	許乃驊	王彥凱	劉佳皓	曾千喬
鍾諭昇	劉榮貴	余筑筑	張復興	馮敏淳	江嘉軒	林孟如	邱紘益
莊珮琪	陸國忠	張宜傑	邱郁惠	王緯華	蕭惠鈴	黃銘澍	賴彥妤
黃凱堂	鄭仲廷	林思祺	吳玉坤	涂瑋芳	陳雅琳	劉盈嬋	黃懷生
陳信宏	黃怡嘉	鄧虹碧	蔡孟諺	張庭瑋	許同安	洪敏彧	曹閔柔
楊家懿	葉佳山	劉光龍	許皓宇	王惠怡	張媛婷	陳明政	林佳筠
李羽賢	林裕民	曲敏	孟玉	藍宜俐	徐千惠	王永勝	許進誠
蔡千惠	陳蕙涵	羅惠俞	陳泐珊	曾碧玉	黃復妃	王欣昱	蔡章元
王子欣	鄒克明	黃蕾	胡婉薇	湯佳儒	吳瑜萍	陳育聖	葉志宏
林怡純	童淑芳	許明富	王秀霞	賴杰欣	林聖昌	潘雅玲	李筱雲
陳虹臻	羅鈞芝	許志嘉	賴志偉	崔德威	張心昱	江矜毓	鄭婷宇
黃意紋	李佶澄	蔡名傑	鄭貴云	李維軒	王素珍	吳佳蓉	陳芳真

蔡紘衿	王玫鈞	王品文	賴宥好	聶群英	葉榮富	林采秀	李進明
王幼菁	向瑜鈞	陳慧珊	莊雲珊	黃旭成	戴鳳娟	鄭雅婷	陳禹臣
柯孟凡	盧星羽	李育萱	楊雅琴	林耀敏	張珮琳	周秋嫻	洪菁蔚
陳怡婷	杜真鳳	李靜軒	張怡雯	郭蕙菱	鄭婷尹	許曉萍	楊雅淳
謝壯為	陳啟文	郭桂爾	楊承諺	趙欣怡	謝錦彰	羅國勇	簡妙珊
林巧薇	許智翔	蘇庭卉	林楊子	王凱威	陳郁文	王鈺婷	蘇芳瑩
蘇定義	邱瀨儀	詹靜怡	李忠衡	李雨軒	吳孟庭	邱豐仁	陳韻蓁
石穎聰	游梓銘	張維洲	李欣芸	許哲彰	林慧貞	黃珮綺	董映顯
陳玟瑾	陳俊宇	張玉	施宗憲	陳又銘	林芝毓	黃郁琳	潘美雲
黃惠敏	蘇凡婷	黃順生	廖淑麗	王孟宇	吳旻儒	吳華森	甘其正
郭玉英	楊國裕	林佩岑	鐘文傑	高田秣	溫孟萱	翁儀君	吳俐儀
鄒信忠	楊雅雯	江玉瑛	黃佳鈴	鄭伊雯	黃慧文	黃鈺涵	何美惠
陳燕琳	趙益軍	林寶興	簡莉娟	彭鈺娟	羅嘉誼	林孝詠	尹德仲
郭文豐	羅湘媚	陳宗賢	陳瑩鴻	史文瑛	黃夢偲	鐘宗鵬	鍾瑞琦
侯琬鈺	林家慶	周佳慧	王鈺鳳	嚴志成	蔡亞純	張淑萍	蘇珮誼
黃綉利	林子謙	黃宣融	許雅鳳	蔡羽真	邱詩穎	洪瑩珊	黃靖嫻
洪毓志	陳國隆	卓右晟	楊興華	藍紹銘	余深榮	陳明德	戴富民
李興宗	都子寧	張珮甄	邱義峰	賴盈如	陳昕慈	韓周燕婉	尤和成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之規定，計錄取領隊人員李盈茹等8,867名。另依同規則第13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外語領隊人員 3,883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3,332名

李盈茹 吳建政 張義源 陳琦超 林溢祥 陳瑞斌 王偉民 朱怡瑾

程曉芸	吳刻展	汪政達	黃思倫	伍孝全	周佳蓉	林筱甄	歐國平
吳軒	邱創棟	黃寶賜	李宗義	朱延麒	陳采體	李慧慧	陳祥晶
黃莉淇	曾令禮	楊祁謙	林宗輝	宋述田	王鈞鈴	林楨樾	柴希文
張慶文	胡曼文	劉宗杰	翁銘村	王惠光	陳香仁	薩普愛	曾朝熹
姚興國	李達人	邢益慈	許大祥	黎匡時	劉健龍	鄭允銘	何兆清
王健彬	劉善光	朱春岑	黃珪釗	劉淑華	楊雲利	許湘萍	幸仁鄉
林育正	劉紫薇	張以諾	李寶隆	蔡耀庭	張李淑容	洪淑惠	張旅甄
粘碧鳳	徐仁傑	黃冠華	陳睦凱	江欣容	劉子維	錢麗年	鄭錦鴻
鄧永政	陳翰銘	方彝平	邱冠綺	黃倩茹	夏先瑜	隗毅賢	陸秀慧
劉光瑩	葉盈利	曹文妍	呂億權	張國揚	李秋萍	紀凱原	周炳宏
張珮綺	張毅生	許宏仁	林政毅	林泓洵	陳志盛	高月霞	黃心怡
梁玲玲	李維	張靜媛	林漢卿	彭苡甄	劉家樵	馬駿	謝宜勳
徐瑞佑	紀錦玲	吳明忠	王敏如	賴宥汝	薛月娥	陳建富	潘成滿
李華暉	蔡沂珊	馮啓維	陳修平	李瑞麟	高嘉隆	鄧伊韋	王叔瑜
陳柏棻	林有志	黃秋源	張珍奇	楊為杰	蔡鈞啓	蕭鳳儀	簡翊家
楊美麟	唐蓓中	翁婉如	邱馨慧	張宇先	張玉珍	林書玉	方乃傳
陳素蘭	胡清華	楊正	吳少卿	林芳城	曹純芳	張耀元	陳正沛
薛明文	林秉恂	李玉璽	王之瑜	陳阜強	林俊宏	謝千慧	黃筱婷
劉旻鷹	魏毓林	黃登煙	毛幼錚	蕭尚青	陳凱薇	胡可瀛	林育萍
張豐琪	江雅洵	胡福根	曾慧佳	王儷穎	何靜慧	陳心怡	陳玫萍
蔡東芳	周慧宜	林佳靜	陳燕妃	張俊傑	高于力	林芳美	楊絲貽
張麗君	白珊華	歐陽孟君	曾煥國	王彥澄	林子哲	王毓麒	余惠國
王晨馨	邱佩文	牛軍	陳新格	郭佳勳	陳榮怡	車家菱	郭大同
孫慶蕙	石春梅	黃美月	李國銘	汪念祖	陳治清	羅宗強	鄭佑軒
蔡欣縈	張樹仁	郭燕菁	丘珮君	張憲文	徐靖婷	張芳瑜	魏鵬
徐建玉	范綱熙	李信揚	宋範翔	吳政勳	洪旭暉	賴文華	陳柏菁
鄧恢道	楊幼弦	南玉貞	盛嘉餘	盧彥集	何彤芬	劉岳龍	李筱傑
莊淑茹	林慶村	王朝明	毛彥鈞	王凱立	徐崇譯	吳祖田	朱倩儀

劉偉行	萬克成	陳怡成	許瑞玟	徐昌俊	呂家玠	王常慶	胡文海
鍾家蓁	黃振凱	曾世佳	施惠靜	王忠平	郭又郎	紀聰文	吳雪芬
林育青	李秀春	劉芷君	楊文彬	鄭文智	唐燦芝	廖本龍	劉勝雄
陳宥任	李玉忠	何苡琛	蔡銘坤	翁鼎家	朱富國	蔡怡	謝敏彬
謝佳吟	梁瑋安	游肇銘	蔡小萍	傅思樺	張世杰	林偉哲	王國彥
李後凱	于光輝	高明川	李言修	劉昭廷	林潔	章雅喬	王偉平
董孝先	高子婷	李志鴻	王巧雲	葉采革	原文嘉	張耀宗	劉承怡
吳政原	吳麗仙	楊再呈	詹雨薇	蘇昶學	陳咨涵	李明松	朱啓文
謝正昌	劉育呈	廖瑋雙	鄭賢雄	黃思達	左化南	許麗香	黃俊豪
王鈺婷	邱珮璇	王怡和	李威蒼	吳順賢	邱孟嫻	鄭嘉詩	林弘倉
林青樺	李梅華	劉瑞琪	曾怡婷	余立雄	謝安育	于亨宗	蔡欣杏
何青峰	孫啓昌	陳靜潔	王裕仁	鄭香玲	胡孝明	宋重志	奚聖竹
楊貞婉	陳美玲	孫世亮	黃雅琳	黃文哲	嚴思祺	毛若蓁	李俊億
林國忠	王中平	陳世軒	潘啓華	黃千珊	陳振武	陳思妙	黃佩琪
楊雅筑	林恩慧	邱慧琪	馮毓麟	戴廷真	林芄炆	林純倩	劉敏興
林君虹	邱毓蘋	陳文華	陳志發	廖憶雯	李慧敏	廖禎祥	唐祖湘
黃宜玫	吳自立	張靜二	吳烈澄	劉學庸	吳昀融	李光軒	錢德豪
梁慧宜	林奕安	吳怡欣	王鴻民	林大裕	李崇俊	李佩芸	范姜朝璋
蘇靜玲	宮茂豫	陳芬蘭	蔡宜珊	劉懿真	王姿琳	朱紹宇	陳崇善
蘭堯欽	駱星佑	王欽德	高逸帆	黃秀梅	黃啟淵	程映菡	徐珮芸
吳美玲	易堅立	汪少卿	黃金志	鍾懿純	王鳳祥	陳嘉宏	李克亮
李穎忠	顏卉萱	吳韻如	陳雨生	李文華	陳彬修	鍾郁玲	黃種傑
熊遠征	李曉楓	吳信增	陳雪卿	邱奕捷	黃紹卿	潘光英	羅秀蓉
連柏翰	謝佳宏	詹子瑩	黃川祐	盧志宏	許筱瑜	何宗霖	王相文
何素宜	吳佩珊	陳盈凡	劉人豪	陳文柏	張學樺	陳盈蓉	林岳賢
陳盈均	吳銘鴻	黃俊銘	林心穎	楊金金	陳厚德	朱沛晴	賴本台
溫松平	張瑞承	許舒嵐	王化中	甘世傑	遲守國	黃威翰	廖月秀
歐行恬	許耿華	林弘仁	粘百豐	莊世賢	張建勛	王國鼎	林珍晴

毛齊方	范涵羽	何文翰	胡安美	葉璧寧	姚偉偉	張寶鴻	張 瑛
林惟揚	劉盈均	方玉涵	曾盈華	張正翰	陳昶旭	李罕默	郭家榮
謝文一	王李伊伶	陳佳君	江滄洲	陳永維	詹永滄	黃志強	楊琇惠
陳冠吟	孔憲綱	林致丞	李素貞	林曉君	徐翠雲	毛玉帆	王玲敏
簡志仲	錢自敏	龔怡寧	洪文龍	傅怡嘉	林欣瑩	廣品秀	韓宜蓉
王熙仁	洪正君	陳慧珠	陳奕聰	周 芄	詹琬渝	許文慧	李沂臻
鄧開源	高泰玉	湛有蓉	許湘欣	吳孟修	廖志容	王善祥	陳儀蓁
呂春儀	張瑜軒	張麗鳳	陳俊錠	曾柏融	呂敏誌	劉定國	王 華
涂欣嫩	賴于彙	謝坤達	張靜芸	卓元傑	郭臻臻	陳昱杉	鄭弘旻
柳佑承	彭意煒	林靜瑋	許著言	高皚倫	林聖翰	張繡娟	賴怡君
林建均	林政宏	郭祥榮	曾志俊	王丹妮	吳姝菘	張盛堯	陳志豪
李亞瑾	殷淑芬	陳欣琳	林昶璿	鄭文雯	謝維克	許志忠	安心明
楊國良	陳宇琦	王素函	楊仁宏	宋淑貞	孫世偉	吳慧德	蕭誠祥
徐裕翔	馮若珊	張鐵雄	鄭蜀蕙	曾 祺	李怡蓁	吳宜芳	傅 騫
張春華	龍祖蔭	陳品宇	武克茂	徐維德	楊麗彩	林博欽	張芳瑄
楊為澎	張菱紋	林婷嫻	王雅卉	汪維倫	林紹群	陳秀華	高嘉晨
馬群傑	徐紹鴻	李振國	蕭 瑀	曾如嬋	劉家傑	田傑宇	徐永昇
柯宏毅	徐振成	林雅琪	尹弋芮	吳宗泰	周明潔	陳淑婕	聶杰瑩
潘冠辰	邵曼惠	曾元雍	丁榮國	周怡蘭	胡家寶	楊宛儒	黃靖婷
熊殿芬	邱于庭	蘇 慧	施佩芬	汪良琪	莊以新	劉文森	邱廷斌
呂嬉紋	鄭諮浩	郭晉榕	何耕銘	黃姿蓉	溫子慶	蔡佳玲	任慧奇
呂芳鋸	左德儀	張然捷	黃國玲	陳建宇	戴國峰	梁詠貴	武昶毅
朱明莉	王金芳	高慧珊	白偉辰	陳彥志	郭玲君	陳奕如	宗建楚
林純好	林英輝	謝博任	李黛琪	謝英媛	彭崇益	黃旭本	顏郁玫
蘇宇昭	謝紹君	謝香珠	羅秋文	彭國容	白鎧彰	黃森泉	謝弘哲
拾己安	鄒明清	凌大媛	劉光昇	鍾 鼎	潘美伶	郭怡孜	徐定華
黃信憲	余樹發	鍾玲玲	張育卿	辜惠玲	李柏漢	許翔輝	林雄財
孫涵郁	徐昌慧	孫大衛	陳志略	林美君	林姿辰	林佩瑩	游鎧維

吳連榮	張顥嚴	趙元鳳	黃穎之	張又于	虞智淇	陳智琦	劉祖誠
王芳欄	劉意星	馮凌惠	陳良言	溫進松	陳英傑	陳憲仁	石盛文
孫明義	謝毓濱	郭峰明	廖佩玉	郭子寧	洪仙諭	許雅雯	葉晨卉
李樹華	劉雅琪	林俊吉	陳岫蘭	黃振業	李易謀	陳家貞	張良瑛
洪儀恬	洪宸謙	郭南光	張又文	湯方凱	鄭志偉	黃智煌	吳麗雯
吳廣禮	楊麗靜	鄭志源	林倩綺	賴威成	王思懿	黃友懌	周 妙
曾玫毓	賴冠宇	梁 震	楊一心	王康柏	楊素慧	鄭佳瑜	吳碧銀
江淑菱	劉復璋	廖軒仙	黃郁婷	黃丁盛	陳維德	葉仁山	李銖軒
李佳安	吳建明	王文杰	張瑞明	詹瑾瑜	魯思源	藍務虔	鄭玉琳
翁全儀	塗瓏怡	張晉維	林新寶	莊惠茹	郭茗玉	張雯婷	林呈祥
杜惠卿	陳姿卉	陳勃任	蔡玲玲	吳國安	丘靈福	黃進德	方振堂
黃郁惠	林楠桐	王淑蕙	顏宇波	孔貝溶	田葛迪瑪	彭楚民	安明俊
李永慶	鄭天凱	王欣怡	江玉萱	李詩怡	許雅祺	陳依秀	韓書偉
陳國元	林文攀	石紋宜	羅廣業	張 傑	王煒榕	孫允文	楊曼琪
吳竹鈞	王秀玲	陳梅梅	李浩然	洪郁真	林卉怡	王文謙	許瑞琬
陸慧宇	林宏盛	陳冠蓉	周慧芳	劉書好	戴菴儀	王媚美	王美莉
林潔欣	龔育慧	翁詣婷	盧品臻	曾憲揚	翁培郡	龔峻樑	徐慧蘋
陳佩伶	路德偉	鄭詠潔	徐祖安	林明泰	吳世鴻	劉秋錦	劉湘婷
薛穎雯	黃郁雯	鄭國輝	金光華	陳元弼	金世芬	朱宗亮	蕭靜桂
魏宏軒	李恒立	林純仁	林建宇	盧美君	林齊彥	楊永松	俞貞偉
李佳真	羅志仁	曾依品	鍾悠儒	謝孟蓉	林涵萱	羅時中	鄭佑婷
羅小慧	高嫩涵	孟憲玫	鄭蓓馨	王玉琳	陳珮華	張桂綿	簡銘佐
謝書怡	李建邦	邱雪萍	蔡孟桓	葛皇濱	蔡志福	謝秋芸	黃莉玲
柯勝元	王儷蓁	卓秋宮	盧偉信	黃秀玲	洪玉姿	黃韻潔	紀美伊
王怡婷	楊淑蕙	林怡岑	林冠呈	李明儀	郭榮富	郭瓊孀	蔡政宏
鍾招正	劉貞儀	王玉美	劉建昌	楊翎鈺	劉智佳	吳岱栖	滿延斯
吳佳瑩	林佳羅	陳琦翰	呂秀玉	洪莉茹	吳佩蓮	黎淑薇	施富閔
林德仁	陳文珊	黃惠玲	鄭惠清	黃彙文	蔣佩倫	王俊人	張 寒

李宛蓉	林致恆	周曉葶	陳沛杉	莊信祥	莊惠婷	胡禎琪	阮信傑
利宜芬	劉盈慧	林亭均	鄭耀琮	王筠	蕭玉梅	徐詮亮	楊英治
楊聰博	邱靖喻	林滋涵	劉周雄	廖幼萍	賴貞羽	王嘉敏	王憶茹
張心如	黃文泰	蔡馥妃	蔡逸儒	李俊儀	邱千般	林珮玟	陳銘麟
游美未	張佑翠	程俊華	劉曉東	王裕閔	簡宇伶	陳育惠	林昱廷
蕭曉雲	陳明陽	莊舜如	陳燕雪	梁中彥	胡弘沃	陳瑋晴	徐銘憶
許瓊文	王玉如	王立彬	卓勤樺	沈懷澤	孫文彥	溫斯企	呂美惠
鄭祖縱	黃曼妮	黃義隆	林靜欣	閻珮玲	陳瑤蕎	黃昶琦	楊旻侑
林伊貞	童德全	張怡沁	張嘉倫	廖秋雲	廖玉齡	楊書華	譚長安
陳儒茵	鄭光庭	趙幼蓉	劉維芬	楊承遠	孫郁欣	郭志宏	卜令楨
施凱譯	洪銘鴻	封志勳	吳佩蓉	呂格志	方志豪	張予曦	何慧芸
程邗江	林孟興	林鈺珊	李士偉	吳挺超	吳沛穎	陳淑芬	駱佩君
洪清火	黃文政	郭學澤	盧秋婷	朱尚懌	盧羿芸	楊春美	孫儀恬
徐榮崇	李穆堯	楊志陽	邱聖傑	王郁清	饒珮平	郭麗貞	陳矜榛
林佩儀	潘明宜	李映儂	廖少建	徐宇平	方琳	潘善強	謝易叡
莊初文	黃荊格	許躍騰	蔡鋒坤	黃玲玉	戴廷捷	羅于琇	劉桂廷
連清森	王美珠	于錫昌	焦有蒼	黃舒吟	王玉如	顏妤芳	鄭雅文
李介斌	陳韻如	黃鈺滋	鍾德萱	謝佩汝	許晉榮	劉至揚	溫豐榮
潘怡伶	藍孝芬	徐良佐	林米雪	陳盛雄	林奕君	劉雅珍	顏胤琦
林雅雯	劉立屏	張益壽	洪郡汝	鄭又穎	呂昫瑛	沈佳盈	嚴千惠
楊新鵬	葉云蘭	劉世賢	吳宥蓁	鄭巧瑩	黃富蘭	周嗣萱	蘇奕文
唐德智	黃培真	陳怡婷	鄒亞璇	劉文僭	陳明珠	蔡立歆	謝在倫
童莉珺	潘惠閔	許淨雅	張力寬	柯長泰	曾雅君	林佑舉	楊芷燕
黃源誠	賴敏華	陳惠美	陳美惠	涂吉堂	楊書亮	蔡宛真	呂秉修
簡郁芳	陳淑慧	周世婷	鄭孟容	傅明德	張鈺惠	張有璨	侯沛炆
馬鈺程	沈琇靖	葉芳鳴	湛文林	梁光中	林家弘	涂小明	周鴻閔
鄭琬茹	李淑清	孫德寧	蔣宜蓁	潘志偉	傅嘉蕾	劉亭妤	王蕙婷
張南輝	林家妤	葉修宇	張皓為	湯安安	劉芳廷	宋志明	高圩坊

施郁麗	王承宇	游易哲	陳思穎	歐羿辰	陳蓓蓁	陳明利	陳子耕
劉佩函	李冠瑩	蔡詩涵	何英昌	黃蘭英	曾國韋	邱己家	邱郁方
陳婉珣	羅雅芳	王翎安	陳志鵬	蔡宗竹	洪碧蓮	黃貞穎	翁伊攻
陳建宏	盧佳琪	黃潔如	楊志宏	洪萱容	李芳寧	張溱秦	盧玉珍
陳怡璇	陳彥宏	王懷民	王瑞賢	張睿耘	黃睦鈞	湯士弘	沈劍秋
馬念祖	楊瑞婷	陳光興	蔣惠蘭	沈悠敏	林楷	林英妝	朱松山
翁紹銘	于毅生	廖康迪	江成章	林其樺	林淑雯	林倩瑜	鄭恩羽
方冠棟	劉岡穎	蘇柏伊	劉祥瑞	蔡承芳	王淑敏	林欣穎	張智凱
蕭于倫	鄭國炤	許祐維	白湘銀	蕭可馨	郭力行	鄭妙鈴	魏旭安
蔡侑庭	董士瑜	劉芳君	林淑芳	顏嘉瑩	蕭旭峰	許鑫鴻	彭有福
吳妮真	楊振佑	余益君	胡菁惠	馬紀平	溫芳景	何錦蓉	黃苑真
林坤岳	王嘉淳	古璧慎	林嘉洽	陳郁熙	洪翠梓	楊基銓	朱永暄
葉佳柔	王思普	鄭惠媛	周俊吉	周玉芬	盧水玉	曾騰睿	方冠傑
林巧潔	史羨玉	張毅晟	廖于萱	陳琬玲	朱偉競	盧葦蓁	簡頊函
吳孟翰	楊曉嵐	謝賢融	王柏隆	羅吉鎮	何俊賢	張舒婷	張珀瑜
林永穎	鄭雅馨	陳怡文	賴星華	劉志仁	陳姿秀	劉菊枝	江惠芬
盧娟娟	程柏凱	黃士瑋	林秋蓮	楊韻柔	劉先舉	潘崇易	劉尚昇
張謹顯	朱國禎	洪允中	陳保良	呂淑惠	劉方圓	張巧君	楊秋香
張詩婕	林美月	莊佳琪	郭家豪	趙驚人	許翔皓	吳季恒	吳幸錐
簡朝宗	林世瑛	管玉華	林紹玫	潘玲嫩	黃玉靈	羅正龍	吳珮瑜
黃仁俊	黃尹政	廖恩琳	連英材	鍾德龍	王郁翔	張宸鈴	邱予瑋
程 姍	許伯瑋	孫雅盈	陳怡君	亓文顥	許雅婷	劉幸姍	紀眉秀
劉君鵬	林倩如	楊雅雯	龔志賢	方又慧	盧怡秀	陳敏華	許寶淑
陳佳慧	劉榮展	郭家寧	黃庭涓	楊蘭萱	周文茵	姜彥君	李秉綽
周賢忠	陳滢尹	方玲煊	吳佩珊	陳俊榮	陳金寧	王星奎	陳國超
任明珠	蔡薇薇	黃美珠	吳翎綾	謝松霖	曾秀珍	徐鴻馨	張道弘
劉璟儀	黃志浩	連培君	張美容	陳盈珍	楊志仁	丁立群	黃明雄
蘇曄宏	羅慧茹	金侑澄	郭庭宇	陳淑賢	蘇傳雅	賴佳汶	余曼慈

邱雅琳	李嘉慧	崔征國	王鈺超	陳鳳怡	謝綉卿	黃右昕	曾千虹
湯淑媚	陳瑛珣	蔡玉蓉	許貿鈞	李文婷	呂海蓮	張詠盛	蔡耿義
林詩蓓	劉宥佐	陳美存	莊璧禎	余偉志	李 卉	許琬珮	王儀鳳
蘇維鈞	楊循婷	黃瑋隆	邱智商	林櫻蓮	林欣妤	莊順玉	吳芳池
陳思清	林韋菱	謝明訓	黃紀縈	邱榮豐	張家禎	陳建宏	樂毅駿
潘惟均	林 良	謝孟園	吳綉媚	郭尚謙	楊靖如	王智立	蕭蕙娟
郭淑媛	陳逸鳴	葉坤昇	姜博正	陳玉如	張錦瑜	李芳嵐	楊曉雯
巫立興	盧育君	田欣凱	徐敏菱	許筑盈	李麗敏	李瑞玲	翁韻涵
張韶安	伍致穎	柯宇倫	李佳如	張復隆	巫瑞文	歐文沖	楊伊雯
謝宗興	陸思政	黃中琳	余毓琦	洪麗娜	石偉佑	陳旻志	朱怡芳
黃蘭婷	林佩青	劉盈琪	張溫如	林春蓮	蕭宜君	李欣儒	胡繼雙
林郁婕	陳靜瑛	洪資越	朱慧容	賴伯琦	黃愷平	賴曉君	陳凱君
丁子峻	甘明珠	陳志昇	楊佳玲	陳 曦	郭雅惠	吳偉嘉	曾俐璇
黃彥傑	楊博雅	辛珮瑜	陳盈廷	余智光	陳韻婷	陳家蓉	林佳樺
成康南	蘇惠貞	李佳樺	陳美玲	彭中庭	侯以雋	杜維真	秦學美
高美齡	施勇義	梁鴻斌	余坤庭	楊玉珍	林燕梅	童齡巧	陳虹伶
劉國揚	陳蕙茜	許育智	林晏瑜	雷英敏	歐光榮	顧金台	李聆慈
呂適任	許詩韻	曹復美	林進隆	吳浚瑩	陳惠珍	張麗敏	翁盛揚
粘景堯	李復興	許瓊文	李少瀚	蘇敬涵	陳羿廷	江韋毅	孫寶玉
許怡芳	陳玟蓁	徐少甄	王綏祥	黃珮華	紀欣瑜	史弘如	林民宜
鄭為文	黃思瑜	余明澈	周湯漪	駱思妤	劉鵬雄	張志立	吳和杰
周逸婷	林振權	鄭雪芳	陳振台	林瑞興	董欣皓	戴佑倫	張新宛
邱俊融	陳卉君	蘇衍綸	游祐承	李素蓉	王乃玉	鄭伊玲	錢君宜
蔡政融	王緒園	郭美玲	陳冠汝	林慧嫻	葉思辰	謝明臻	吳玉婷
邵志明	王怡文	辛瑜婷	陳文慧	馮景聖	陳珈渝	劉仲慈	林世彬
謝明宏	林維崙	林思岑	柯廷曄	余尚桓	陳伯宗	邱曉涵	黃子唐
陳力維	曾琬婷	徐巧芳	王霈宇	許晉瑋	林懋盛	陳書傑	吳宜幸
巫慶輝	高賜忠	岳瀛玉	許力揚	林品好	祝嘉禧	華佑禎	盧長榮

周政楓	郭祖佑	吳宛親	羅宗仁	彭惠美	黃名瑄	詹佳容	陳柏帆
蔡依茹	簡佩珊	許依凡	林則為	張一凡	楊芸雅	許修豪	李若寧
陳力慈	鍾佳玳	傅子銘	許翠鶯	鍾明娟	唐瑞成	許齡尹	張家榮
梁世易	陳易文	溫更吉	張雅筑	徐千琇	胡禎琳	汪宜鶯	陳琳雅
劉文灯	蔡勝德	柯尚余	邱鎮添	莊靜欣	郭芝瑋	林平	盧柏蓉
詹雅惠	黃詩婷	李亞芸	楊承涵	黃盟嵐	林楚玲	林恬嘉	梁祐雅
林思好	吳承訓	傅廷暉	楊均典	張健雄	邱東昇	郭晉瑋	連惟詳
邱玉葉	謝奇樺	陳冠君	范瓊文	吳虹萱	譚中惠	洪昌宜	邱柏欽
杜勝儀	蔡君儀	陳美	駱薇	黃雅靜	鄒永婷	黃敏媚	吳筱涵
賴志杰	許孟凌	蕭人豪	林淑惠	蔡興祥	呂昱璋	黃亭瑗	王樹端
謝紫玲	李佳燕	徐柏容	張健宇	林欣韻	阮忠清	徐佩佩	廖素芳
蔡佩君	閻立群	廖珍儷	張興華	王嬌瑜	張宜蓁	林宗呈	楊雁冰
李嘉蓉	楊加瑜	蘇麗秋	高佳玲	曾熙雯	池坤徽	顏文亮	蔡明燁
羅秋麟	柯芊聿	洪郁捷	游俊翰	紀惟	洪嘉總	謝如雯	許彩藻
呂偉誠	李育諮	何季鴻	洪政立	薛翊杉	宋昀靜	陳茗芯	邱彥菀
曾懷寬	陳美諭	沈書宇	林晏如	王源隆	胡若萱	江禮姍	陳巧蓁
沈德立	梁祐華	朱惠琴	陳季雅	廖岳詩	林育萱	李含貞	朱睿玫
王文成	蔡瓊慧	高復華	陳柏君	傅冠華	張雅琪	李仁敬	黃旗中
郭家好	張彥頡	陳建衡	余郁瑩	陳秀娟	林以軒	孫好鑫	張諺昀
鄭文駿	黃于庭	蔡志群	張瀛之	曾德倫	張瑞文	葉如華	張啓瑞
李雅慧	李欣怡	鄭安倫	張瓊文	劉又睿	王同	黃靖淳	黃瀚臻
蘇佩帆	吳雯玫	林金雲	李永傑	劉玉潔	黃千豪	林志昇	吳欣美
謝衣軒	沈宗漢	紀燕卿	唐一菁	陳龍君	簡珮好	蔡惠茹	曾韻潔
王馨晨	李嘉峯	李淑照	翁滢棻	邱麗榕	李麗君	黃炤元	王婷玉
李昆峰	吳崇維	李宗仁	李禹霏	葉競雅	胡巫揚	黎傳佳	謝沛書
陳明明	黃慧容	劉明儒	陳熾瑜	林清柱	陳佳奴	林聖倫	楊慧萍
巫仰歡	賴松頌	張瑞億	黃雅婷	陳景元	林依璇	童曼綾	王冠穎
潘俊豪	葉健權	孫婉婷	王姿雅	李長紘	陳仕晟	張梅蘭	向方儀

陳瑩璟	蕭郁妘	沈佳蓉	柯佺筑	張美雯	許杏如	吳宥岑	楊智凱
陳玉奇	江振揚	張旭生	郭飛志	鍾俊靜	蘇中誠	吳屏方	陳志敏
鍾康玲	陳佩瑜	毛新寧	黃屏雯	盧春旭	周靜怡	何青珊	游向昕
蔡垂珍	陳欣慧	白兆美	陳佳圓	施銘成	陳慶竺	陳紹良	黃雅婷
鄒立萍	陳盈如	許盈專	范嘉容	李漢珽	黃文仙	游書旭	王雲慈
章懿寧	林筱涵	陳文靚	史妙萱	蕭如軒	金先鋒	過耀祥	葉東鑫
林浩瀚	李作芬	盧韋琪	王雅弦	吳子歆	李燕美	羅 萱	郭虹君
古勒勒	給令	蕭培倫	江政穎	陳姣伶	邱美鳳	馬瑞華	鐘慧萱
李淑敏	吳秀敏	劉欣瑜	林雅玲	蔡昆任	陳思穎	陳奕穎	謝宜璋
蔡淳宇	易杏真	鍾妮澄	簡妙娟	姜昕妤	陳珊珊	鄧育凱	王緹君
陳慶章	劉俐伶	鄭英傑	吳菁芬	李志偉	陳蓓芳	王韻婷	劉育江
卓沅勳	蔡昱柔	王宗梅	張慶諭	謝佳倫	蕭資穎	姚秀林	陳宜孜
吳佩慈	陳虞中	黃郁軒	郭孟穎	李羿潔	洪幸怡	曾奕豪	陳怡芳
賴聖方	林珮玉	淳于俊	蔡怡婷	林立文	詹士霆	蕭怡寧	陳育柔
魏一郎	許世昌	廖誼銘	游富鈴	賴炫豪	古望福	柯志祥	宜約瑟
羅偉銘	林柏君	張孝勇	黃捷妤	李佳紋	余斐俐	許怡雯	劉怡伶
臧昊德	鄭煒謙	施伊芳	曾秋萍	龍君怡	華 淇	陳珮蓉	劉恬伶
翁緬芸	蔡秉育	陳慧萱	陳奇蕙	鍾秉睿	葉淑玲	李信宏	林忠毅
翁熾婷	吳國棟	柯志松	葉姿伶	謝昕伶	王思佳	許勝凱	郭娜伊
陳若琪	鄧迺鏞	張菀容	林宗本	施敏雯	馮青嵐	劉經翊	林志銘
顏慈鈴	洪心茹	蔡旻容	王英吉	李之恩	陳星叡	胡綵庭	洪綉雅
詹雅嵐	許哲瑋	何昇陽	吳汶瑾	楊家玲	周靜儀	陳德崇	高彩娟
張毓捷	許珮琳	曾譯賢	陳禎珍	陳佳瑩	張意純	戴巧愷	陳淑芬
呂盈慧	黃慶安	樊雪玲	林筱淇	湯毓秀	廖婉茹	孫乙晴	汪柏逸
呂冠蓉	江佩儒	孫湘芬	謝玉禪	李思緯	何家齊	毛超群	張瀛文
陳雅婷	鄭伊婷	林彥廷	李昌翰	彭維正	魏仕諭	彭詩涵	葉昇暉
黃煜婷	孫孝旭	莫皓帆	陳美樺	程彥凱	黃冠中	林鳳儀	唐郁茜
陳芊諭	張認懿	高光輝	陳慧珍	羅揚仁	陳厚宜	許富琪	鄒錚軍

高若綺	藍鈞譯	陳偉馨	林雲興	林舒涵	徐志安	張美秀	林欣賢
劉姿吟	陳佳雯	隋沅蓁	莊增榮	婁鎮生	蔡量鈞	張惟喻	黃國棟
蘇文萱	林峻嘉	蔡思喬	何玲慧	楊凱莉	廖怡婷	蘇永哲	林家鴻
林慰慈	蔣坤良	李夢涵	吳喬妤	蔡佳盈	李懿修	程琬淇	林曉彤
陳仁芳	郭如宜	江繕禎	陳佩蓉	張雅惠	歐仁富	何國璋	蘇湘滢
林士雄	楊雅婷	倪英佩	廖淑惠	陳怡君	陳致丞	謝佩君	許世函
梅翎軒	李佩倚	陳俊吉	吳書嫻	蔡靜怡	謝旻育	王百祿	李佳恩
陳詩萍	黃紫瑤	蘇映晨	呂適仲	林盈秀	黃立邦	陳佳慈	張振益
王得權	劉湘婷	陳振祥	李佩雲	張中元	陳儀如	黃卉珊	魏黎傑
李夏皜	林瑄柔	陳興漢	官惠玲	龐淑琪	林淑暖	李家逸	黃千慈
蘇涵玉	連宸玲	郭攻伶	葉曉蓁	黃俊華	王耀慶	曾慧芬	劉家忻
陳靜宜	陳憶菁	鍾傑安	蔡蕙如	郭蕙瑩	吳宜真	陳逸寧	蕭 遙
林姿伶	呂佳瑛	謝瀨儀	楊子玄	劉姿君	林郁順	陳矜薇	張秀品
吳岳宗	劉瑋欣	顏建東	廖惠敏	陳育萱	何雯欣	李亭宣	林韋伶
張文蓓	翁翊芳	張立志	洪本洲	周文舉	萬承穎	賴虹仔	李惠敏
曾婉婷	吳宛芝	韓宜璉	劉品嫻	張震宇	吳彥逸	葉雅君	邱鈺淳
林政毅	施幸吟	鄭旂方	張美樺	林孟娟	林稚傑	林家錡	林漢鑛
陳佩君	黃珞婷	王儷靜	陳瑞琪	許嘉容	黃耀文	陳加融	謝麗紅
汪 喬	蔡崇鏡	陳育廉	張詔真	邱瓊慧	鄭伊秀	林穎筠	蔡秉勳
陳彥良	林豐源	張蓉倩	陳意青	蕭郁靖	陳文彬	曾禎鳴	鍾兆雯
葉國明	藍靜盈	洪詩斐	王玫瑜	張宏銘	羅玉蘭	陳文龍	單乃囿
楊子慧	薛仔婷	賴熾勻	陳冠宇	陳富貴	江昇倫	邱詩穎	吳瑞棋
王思嫻	王介佑	劉法德	李詠薇	謝如源	詹麗月	黃紹雯	詹睿瑜
梁慧緣	張育甄	林玉鳳	尤韋勳	洪明楨	李婉瑜	胡登賀	吳瓊穎
李冠伶	葉坤儀	蕭德麟	陳奕廷	施尹婷	鐘 璘	李蘋薇	彭嘉麟
洪嘉隆	蔡艾芸	曾琬茜	楊宗義	蔡月鳳	歐陽宜惠	陳華英	咎世偉
鄭采寧	梁 麥	丁健民	賴秋華	李孟淳	曾晴滢	郭哲余	吳紫茶
郭佩宜	余紫晴	許寶文	謝宛君	林嘉瑩	楊吉勝	鄭雯文	張元植

高招微	何建樂	吳凱靜	林莞婷	曾湘芷	楊璨鴻	李姿瑩	吳品儒
郝欣棣	游淑寶	李思儀	許怡淳	林碧琴	李敏欽	連佳忻	陸人慈
陳甯鈞	喬德風	丁郁玲	文成龍	王意諗	劉鈺珍	楊于萱	吳貞宜
雲大寧	何欣庭	賴紀潤	陳雅君	李映萱	侯秀靜	吳建霖	李妙芳
薛敏汶	張恩綺	李雅琪	姚倩茹	李淑娟	魏廷勳	林桓妃	廖儒君
陳淑萍	林澤民	蘇鈺婷	黃菲蓉	饒思佳	吳佳紋	黃旻渝	簡莞薰
劉曼君	張明惠	吳珮碩	莊棕心	陳香君	胡美春	羅怡雯	黃曉玫
羅雅倫	葉集豪	高宇嬈	謝侑格	王亭歲	黃柏翔	謝伊倫	穆俊豪
何佩玲	林采欣	林文麒	張家寧	陳雅雯	葉建君	周 恆	李欣霓
蘇家葆	林岳成	張 鈞	李元媛	呂一凡	謝麗雯	張鈞期	黃玟菁
楊嘉文	呂承洋	李以婷	黃慶源	林羿矦	林馥儀	朱淇銘	陳佩廷
周顏孝慈	王昱凱	謝雅童	蔡承叡	黃子毓	簡慈萱	王庭方	黃柄誠
郭宗儀	陳無名	張雯鈞	陳西涼	陸峻瑋	葉師安	呂佳蓉	賴韋岑
蔡孟華	鄭宜庭	洪甄霞	葉麗君	謝宛汝	陳翰廷	黃儀芳	李育儒
洪嘉矦	何宜靜	鄭博文	孫執中	洪郁嫻	蔡瑩潔	吳政緯	朱庭誼
陳盈樺	吳澄潔	陳妍方	陳怡如	黃郁潔	林家璇	周羽靚	陳雅瑄
熊顯輝	陳子濟	戴聿承	陳姿品	陳貞蓉	李嘉慶	蘇芳筠	洪永樂
陸惠文	王 瑩	林雅婷	歐曼鈺	陳學偉	林素容	賴佳佩	蕭貞玫
許敬汝	黃宥筑	余純菁	彭秀如	范欣華	徐若瑜	林依靜	簡岑如
許雅玲	戴湘儀	吳佳怡	高育凌	張巍瀚	莊于萱	趙育安	孫櫻蘭
王濬陽	蕭雅惠	蓋夢麟	黃于珊	王渝文	李育維	紀瑀柔	莊雅惠
陳啓昱	王薇椀	陳仲華	王盈盈	林姿伶	陳為中	楊瑜屏	潘盈妘
陳連捷	辜欣儀	黃怡潔	游馥竹	石培歆	黃玫菁	羅素常	楊尚紋
張筱涵	陸佑任	蔡仁傑	李瑩潔	林俊聲	鄒丁芳	陳志昇	侯淨芳
王思惟	楊香玲	張雯韻	姚柔亦	陳韋智	夏桂英	陳宜君	戴良州
戴君雅	邱稚雯	孫作強	陳嘉慧	許丹庭	林書任	汪采葳	傅孟凡
虞時昱	孟書成	郭嬰青	管芸珊	姚均瑾	洪仕勛	黃雅靜	羅舜怡
潘妤暄	高梓侑	顏若卉	蔡幸均	余潔枚	陳彥涵	林芷儀	邱祺龍

陳興中	林惠琪	黃珏婷	陳潔明	蕭逸煊	張淑媚	陳致維	賴瑋智
李忻聯	萬芷蓉	黃冠英	簡靖雯	孫歡諄	陳貞仔	黃名妤	鄭凱元
馮采薇	許芬萍	劉少安	翁詩婷	林俐廷	陳玉君	陳耀文	陳允燕
楊端怡	郭鑑德	彭國樑	盧珉緯	林清翠	陳韋婷	孫蕙琪	黃瓊瑤
簡振旺	韓忠憲	林梅彬	張珮甄	余彥伶	林佩蓉	林智源	易志豪
賴建成	簡彩芝	方靜琦	何品璇	裴文德	徐佩鈺	曾瀟儀	張涵涵
林旻靜	董東錦	劉怡婷	廖敏涵	彭佳煒	張予萱	吳佳鈺	謝如山
黃育嘉	陳逸如	梁筱羚	林欣妮	張瑞真	陳惠斐	郭書樺	賴怡伶
郭俊廷	張育菱	王宣又	徐意萍	張雅涵	楊宛穎	賴伶均	陳欣昱
陳靖雯	邱心儀	楊懿芬	鄭力激	王素珍	賴珈耘	宗則君	陳淑鈴
莊秉聰	林桂祝	葉明珠	張簡士郁	林志融	林政亨	劉媛玲	陳立力
葉翠珊	陳金蒼	邱昭雯	孫允文	廖國宏	陳佳妤	張以儒	廖苡翔
楊詠惠	蔡銀英	陳蕙茹	石素清	徐詩涵	黃嘉豪	林貞宜	連淑慧
郭偉仁	符黛華	陳嘉文	江鎮羽	楊旻蓁	蔡威宇	鄭珊奇	許素英
陳薇羽	王毅君	劉淑如	陳玫秀	蔡瀟萱	張哲誠	王興南	蔡雯珮
楊志駿	范梅蕉	王志皓	張椀筑	林慰慈	朱心怡	謝宜蓉	李翔瑜
施瑞堂	李亭亭	張哲銘	唐亞琪	吳俐儂	侯德瑜	曹士祺	王盈心
陳云錡	張筱薇	鐘雯瑛	張挺耀	陳 蓉	蔡莉菁	鍾宛君	胡文芯
郭宇欣	張智勝	黃爾亭	汪靜方	王 甯	葉瑗捷	卓紫榆	郭秋美
董德輝	簡霞冷	李心強	廖杏珠	管煥婷	吳祐任	林閔政	莊淑娟
葉秀美	鄭宇恒	蔡國煜	黃若瑀	曾琪茵	劉佩雯	黃凱智	張體民
梁儀茜	王奕雯	林千鈺	張哲聞	王詩佩	王昱捷	黃春娥	蘇珮鈴
莊郁婷	張雅雯	王元平	陳怡菁	張圓圓	吳映綺	吳馥均	方小如
林盈伶	黃郁琳	許瑞庭	熊從凱	蔡龍美	陳麗如	鄭昀珊	莊兒璇
王懿莘	張儷馨	周湘華	林昱瑄	詹益堯	洪禎鞠	許夢婷	卓明昇
汪宏儒	凌詩婷	史國章	徐嘉陽	楊燕玲	游千儀	張若涵	蔣玉唯
陳學安	童貞蓉	歐妮姍	謝文慶	郭思汎	錢 瑀	陳新美	鄭佳惠
姜尚文	謝學福	呂亦芯	蕭惟仁	石惠儒	連祀縈	費筑萱	林芝宇

陳佳瑋	賴尚緯	洪建榮	何慧珍	張毓秀	陳亞倫	林怡岑	楊瑋甄
吳珮慈	簡嘉慧	陳琳娜	唐藝萍	王若華	蔡佳諭	周鴻達	何玉智
張立翰	謝佳樺	蘇億鴻	林培堅	許育健	陳欣慧	陳詠凌	胡淑瑩
王芷宜	周崇淑	蔡孟珊	曹南琪	王緯華	林挺正	陳郁屏	賴裕盛
王智強	蕭芳宜	葉如萍	王垂鈴	羅美文	林姝菁	吳宓冠	毛子杭
蘇琬茹	和王玲	林倩羽	曾國揚	林宜君	張亦樺	陳文海	葉素梅
李芳伶	張琇茹	吳培瑛	孫惠娟	潘序浩	趙子君	林富貴	林彥瑩
盧雯汶	許旅維	梁家綺	蔡怡茹	陳雅捷	周蕙嬋	張碩文	吳佩津
周威凱	陳佳琪	朱乙禎	王若竹	黃一琳	林雨璇	林芳汝	李怡蓁
吳佳蓁	劉宛真	陳芯怡	戴資力	顏寶貴	吳忻容	陳儷文	李健秋
林靖絨	郭文裕	林奕均	林燊均	游文杰	謝美齡	彭企加	曹保麟
尚安璿	郭宗翰	李沛縈	許靜怡	陳思穎	于宜	蔡旻姁	呂敏如
廖珮雅	鄭勝昆	林育銓	柯欣宜	張予姮	鄭羽倫	林雅君	汪銘新
李敬倫	陳禹文	謝如哲	戴亦矜	林文斌	劉雅麗	莊明城	許中道
郭亭每	江敏綺	林碧蘭	李庭歡	藍孟祺	洪若媛	許如青	賴羿如
張佩茹	蔡佳雯	陳虹曉	陳妍妤	葉于楨	黃柏文	許項湧	張瑜暉
褚璉毓	王芸	趙宇彥	陳冠宇	陳冠榮	張自賢	李夢君	楊麗秋
楊思健	王知宇	李聿涵	林岱燕	鄭筠貞	劉昱青	林孜茵	馮士珉
范懷仁	董學事	黃翔羚	劉竹君	李雅婷	陳秋羽	尤雅慧	蔣智榮
楊漢修	黃金保	許嘉仔	柯理偵	蔡國雲	陳妙曼	吳佩秋	石富興
黃惠英	葉宣伯	王依婷	林育貞	林鴻瑞	王冠升	張郁婕	李姿穎
趙鳳嬋	羅鈞芝	何姍諶	施欣怡	許瑩秀	黃上員	陳思穎	楊璧綺
江婉璇	李青	康亭云	連雪含	黃祉茵	何致華	陳靜芳	臧怡婷
李欣蓉	陳彥竹	詹貽婷	鍾宛庭	廖苡琳	潘昱慈	趙彤	馮俐雅
殷璿凡	詹雅婷	鄭伊芸	林佳莉	陳慧馨	譚宇婷	謝忠明	葉博文
李承翰	林澤珊	蔡毓玲	陳薇媛	郭宇軒	陳明甫	王琳	傅志城
李虹儀	劉恩銓	廖珮君	陳怡安	陳嘉雄	林玉敏	周鍾珉	謝琮昶
姚春福	陳侶潔	陸佳儀	張泰為	蔡蕙娜	李侑璋	陳沂庭	張淑卿

施驊桔	廖俐婷	黃宣穎	林宜萱	陳遇賢	劉丹臣	吳玟玉	張揚鈞
林詩珮	黃蕎萱	汪詩倩	林佩諭	戴芳妤	詹雅茜	耿于茹	李欣諭
李雅雯	余安芄	郭芳	陳羿云	詹沂蓁	李健嘉	詹杰清	陳雅慧
詹雅茜	張素惠	楊詩涵	施雪茹	蔡惠文	鄭雅涵	鄭佳宜	柯勻筑
廖仁照	張景淳	賴靖怡	陳怡文	楊茹茵	陳瑋楨	王韻筑	吳華倩
蔡依儒	黃慧萍	陳俊廷	蔡佳燕	郭品君	楊淳喬	黃惠玲	沈榮立
謝馨儀	黃千綺	徐千惠	許嘉云	明振宇	史為華	李政和	張偉志
鄭侃馨	姚宛均	劉育菱	宋秉謙	吳佳燕	王淑雅	王姿璇	邱雅婷
王則欣	徐貞淑	許鳳珊	蘇信銘	吳怡平	蘇庭卉	吳麗菁	董書璋
曾士嘉	陳詩瑩	李敏郎	吳佳維	楊慈江	張彥詳	姜福安	邱廣發
吳文哲	陳綾璐	林詩軒	陳泓偉	劉子萍	李偉賓	龔國璋	楊明勳
陳茂涵	黃慧瑜	林蓉脩	鄭惠薰	詹雅智	賴淑嬰	楊凱雯	宋子丞
林健智	王聆陽	羅挺洋	王馨儀	姜淳雅	彭資凱	朱容樂	張維珉
葉書銘	蔡雁如	郭佳如	陳玟霓	徐堅銘	胡毓琪	鄭明庭	李樂群
張淳惠	陳育麟	盧筠絮	王百春	林建陞	呂佳珍	高惇薰	曾華婕
陳月玲	廖涵玲	沈志仁	蔡淨如	李汶凌	莊盈萱	鄭竹萱	陳佳柔
王春菊	張貴麟	李安瑞	呂致賢	粘園婷	陳進文	曾立國	江雅帆
林宜楓	陳育聖	邱意婷	林廷諭	莊雅婷	張期鈞	陳明慶	高巧綺
趙久驊	曾汎汶	曹雅婷	吳憶婷	簡嘉慧	李嘉華	黃鳳姿	王柏緯
林長諺	莊鈞合	宋郡瑜	孫存芝	劉家璋	吳亭錚	侯佳宜	王愛蓮
林景高	鄭靜雯	盧怡倫	吳佩澄	王尹彤	黃詩珮	宋伊玲	謝孟諺
陳可鈞	時美琦	馬希賢	藍傑	蔡馨儀	朱怡容	孟耿希	詹宜芳
林佩錡	詹玉如	曾進貴	林冠勳	翁誌聲	慈蕙蘋	楊邱涵	黃佩菱
黃玠勳	陳志瑋	鍾元方	鄭偉志	葉承宜	林映汝	林俊偉	鄭姿旻
陳詩涵	張慈修	蔡佳伶	劉海琪	江佳真	潘宜伶	黃子宸	李明芬
郭正德	鄭羽純	尤欽慧	李琬萍	楊雅萍	趙言騰	林漢傑	郭毅
林易秦	熊偵樺	江慧鈴	許佩君	江佩儀	宋淑婷	盧貞廷	蔡岡玲
邱凡純	詹婷茹	楊蕙菁	陳怡慧	黃騰毅	朱樂恩	林依孟	許玄道

范雍玉	劉韶雯	黃郁芬	林芳儀	何昀靜	洪千惠	劉印卿	傅秀珍
葉沛煦	林星宥	賴虹妤	張詠晴	陳惠卿	高語婕	蕭春禾	楊淑卿
李佳音	江玠函	王宜貞	簡溥辰	鄧振富	吳亦晴	李仁傑	黃晟睿
臧子縈	林育賢	張綺真	林芳春	許雅琪	魏玉娟	邱柔靜	周培清
閻銘歛	陳憲陞	王士瑋	陳姿伊	謝宜靜	曾俐穎	李禹實	黃楷淳
呂珮泓	陳郁壬	洪培銘	林耘妙	郭雅芳	黃曉伶	許雁霽	紀依盡
毛維國	陳霈紋	周宏偉	劉盈妤	林伯謙	林雅蕨	黃啓良	劉盈均
蕭宜芳	陳仰義	洪湘芸	郭品峯	蕭如芸	陳靜莉	邱筱婷	劉元卉
吳文焜	李梅根	石旭汝	林凱柔	蔡癸媛	朱怡蓉	陳凱琳	黃鈺婷
黃香妮	孔令芳	陳幼君	徐珍娟	陳宗男	陳筠霈	詹清惠	王子龍
連惠芳	劉湘慧	蔡秀娟	何怡瑾	黃逸如	涂衣廷	高勳華	齊芳君
古雅芬	馬偉珉	林祺昀	曾昭和	陳政揚	葉君毅	張又云	李紓霈
林 岑	陳柏佑	郭允中	陳鳳儀	李宗達	李文志	郭依雯	黃淑媛
吳湘葦	吳琮麟	張兆溥	張家瑋	楊鈞迪	林暉翔	劉月瑩	胡真瑛
李亞蓓	粘淑郁	沈曉瑋	林 林	許惠澤	周祈嫻	徐天麟	呂勝智
劉几鳳	陳彥瑋	莫惠宇	謝惠真	林珈萱	蔡宗佑	張翠莉	許峻杰
朱家欣	謝佳姍	石沛縈	劉瑋平	張鐔儒	周殿婷	施汝娟	顏禎毅
林詩茵	洪詩婷	蔡宜珊	李易昇	楊詩雨	蔡瑤歆	李 欣	陳寶如
張雅婷	趙勻珮	林泰成	詹雅婷	陳惠君	黃振彥	林盈慈	呂淑芬
黃盈荏	施亭仔	陳柏誠	趙于慧	林惟柔	余立仁	徐宏揚	許煜榆
葉庭妤	鄧亦儒	許珮綺	趙翠玲	許淑雅	陳文容	張菁菁	林鈺錡
莊瑜瑛	劉冠吟	張怡葦	翁苑菁	黃泳晞	郭宜貞	黃夢偲	陳任厚
莊 涵	王裕玲	鄭賢仁	陳毓瑾	廖芮仇	賴乙真	林凱莉	蕭雯鴻
高嘉鴻	蘇禹仲	李佳龍	柯智賢	陳泉甫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406名

曾文秀	徐大潼	李秋明	楊靜如	王俊權	曹順榮	黃登宸	朱俊彥
陳威丞	郭雅芬	楊舒淇	林如茵	鄭俊坪	林明鋒	林書弘	高家齡
孫可柔	劉 瑜	林家瑋	梁國璽	陳光敏	余宗哲	蕭琪霖	許祥軒

王怡婷	林美秀	許富姚	張碧津	藤井雅惠	張克擎	程欣恬	王文妍
黃向陽	方建中	陳慶華	孫惠如	高存岳	蔡雅惠	楊素娥	土井健司
魏怡明	唐悅耘	陳嘉永	何瑞芳	陳玉玲	張慈珊	謝明樺	陳志淑
陳雪玉	郝致均	陳美蘭	黃怡寧	曾明章	徐興利	蔡知芸	莊秀文
黃炳清	陳郁文	蔡宜幸	劉盈秀	陳子容	高語君	唐宜汝	李欣
張雅涵	鄭維欣	祁聖峰	程春霞	李珮蓉	鄭宗元	楚家聲	吳宛倫
蕭諺鴻	施峻堅	江明宗	余嫻媽	蕭宇雯	褚阮宗琦	李美玟	黃兆銘
蔡國良	林岳鋒	張冠倫	陳優綺	傅慧寧	徐位瑾	陳家政	吳姿葶
鄭乃萍	簡依如	蔡丹綺	黃立奇	顏妙凌	施敏幸	呂國秀	黑崎淳一
魏敬旻	黃瀚薪	劉永漢	張鈞堯	朱汝玲	林坤翰	彭佳怡	胡郁綾
羅晏竹	蔡棠華	陳明磊	李明芬	吳詹寶治	田中由美	許志穎	曾意青
韓筱筠	張光明	洪宗德	羅仁	崔政勳	陳慈鳳	鍾岳宏	陳依亭
陳啓隆	鄭建忠	戴慈	呂志文	蔣伯澤	林易宣	江國銘	陳孟愉
湯佳敏	姜雅馨	謝傳敏	張翠峯	郭宸琳	徐榕豎	謝億榮	陳松男
詹翊加	黃毓婷	陳盈安	林沛菁	歐麗雯	陳君珮	陳姿樺	鄭羽琪
呂詠歆	蘇慶元	陳斐媛	游芷筠	阮俊明	林志榮	鄭雅文	蔡侑霖
洪鈺青	童鳳環	張嘉蕙	傅惟昊	蕭淑云	邱葉淳	程弘璋	黃燕玲
徐貽芳	陳吟姍	林書儀	林明欣	邱皓宜	張泗海	蔡羽淳	李淑芳
劉德敏	藍于雯	林睿勝	趙士評	江欣宸	劉淑玲	陳依桐	吳宏成
邱若瑋	劉絮才	呂佩珊	何蘭香	林祺叡	程建文	宋佳叡	郭紋全
陳奕婕	湯美雄	劉信妤	張婉仁	詹芳校	鄭怡君	木下真梨	犁幸·督棧兒
高銓宏	蔡莉珍	湯志弘	戴玗佳	詹秀琴	蔡筱柔	黃韻昇	蔡嘉芳
黃文男	良本惠莉	莊苓	東彩惠	陳又楨	石松函	黃仁彬	楊璿
張容蓉	李瑩榕	王宣惠	詹曉紅	江世雄	張宏睿	林新	劉品志
李英香	顧珮瑜	孫若芸	范成彥	勤繹瑾	姜旭芳	馬慧婷	鄭家華
邱好宣	劉宗興	林敬智	陳盈安	劉小萍	林仲川	林均穎	卓佳樺
孫碩成	黃少廷	張怡翎	鄭成昌	高里奈	陳彥廷	蔡任	葉宜儒
詹芳雯	林俊良	袁子堯	黃如君	吳宛芸	范育文	張淑芳	蔡淑玲

林瓊蓉	王佩玲	蕭伯欽	李秀枝	鍾俐玲	吳琇菁	林士暉	許亞臻
蔡欣穎	羅翠雲	森靖惠	蔡明勳	陳昌佑	張郭瑩	張耀光	黃郁婷
謝志成	紀如耘	黃俊儒	鄭 婕	陳 瑩	彭思翰	易建文	林韋辰
吳芸甄	陳惠琪	張玉如	鍾筠箏	林建鋒	陳昱君	周佩欣	林俊仁
李佩芳	陳麗玉	范修源	周秉賢	郭旭堯	楊俞亭	徐旻榆	洪雅珍
盧思帆	楊貽晶	蔡淑貞	許珮芬	吳柔盈	楊家祈	陳信璋	吳嘉容
陳圻宣	王浩宇	黃健庭	曾夢婷	賴韋如	蘇柏安	曾文廷	黃光宇
曾炳源	杜孟臻	王婉華	陳家凱	陳姿樺	楊凱評	林佳葦	文利恭
蘇裕展	陳筑琳	張惠欣	謝沛叡	陳元祥	蔡怡婷	王炳中	程吉慶
張嘉真	陳銘振	陳柏宏	林詩珊	許雅雯	王 鴻	陳政君	劉孟婷
王 愈	張麗吟	張勻嘉	王燕瓔	洪憶綺	陳永修	吳以琳	岡部雅博
顏欣慰	楊景翔	葉冬蓉	張慧娟	朱家興	陳明昌	黃微珊	劉韋伶
李銘峰	陳惠敏	林傳迪	翟佩聿	陳柏君	李麗秋	林啓揚	阮瀨玉
高 敏	江維庭	黃詩雅	朱婉華	蕭愷葶	謝采璇	溫斐萱	廖昱凱
官黛妮	劉家豪	許慧貞	林淑桂	藍玉樹	蕭佳玲	林怡君	張喆茗
朱思樺	游珮君	黃琇萍	彭玲敏	林佑瑄	鮑瑋婷	周愛珠	林品瑢
商清福	黃映霓	徐嘉矜	姚佩伶	邱思穎	陳志宏	余佩芬	楊于嫻
王春慧	蔡曜旭	張桂華	鄒秋樺	陳佳芳	張婉茹	黃珮珊	李靜雨
王麗雅	周永祥	何佑真	宮聖文	嚴綺華	蔡佩珊	潘庭芝	蔡秀華
吳珈芸	吳雨護	余雅雯	許展芸	蔡佳偉	林美芬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37名

譚鍾瑜	曾子懿	張慧卿	何莉莉	陳美琇	黃慧宜	皮積勇	林斐妍
張巧穎	林懋中	施植明	劉宇陞	張繼元	趙基良	蔡佳勳	劉俐歆
朱偲綺	賴宥齊	徐和生	程學聖	林 辰	陳台生	吳佳儒	李亞珍
羅依帆	張琬翎	郭美君	蕭琇文	何銘凱	楊玉培	邱蘭惠	屈雨柔
蘇莖榮	蔡佳容	張庭瑄	郭 菡	歐 敏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35名

吳青璇	蔡正德	邱翊豪	楊丹寧	吳姊霏	呂郁佩	羅秀青	朱緯綸
-----	-----	-----	-----	-----	-----	-----	-----

洪健璇 周宗漢 張瑩如 高晴宏 許育嫻 藍仁鴻 李欣潔 傅柔瑋
 李宜芳 陳凱文 郭貞纓 古智蜜 劉時雨 鍾德馨 周謀武 傅雅楓
 洪士茗 陳素娟 杜曉涵 吳盈萱 陳羿萱 王奕甯 張佑竹 張子芸
 黃子庭 葉宗育 林羿汝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73名

柳嘉信 曾程 陳豐盛 謝孟達 鍾詩英 MiaoEric 陳靜怡 陳偉治
 吳筑芸 陳昌份 周裕益 范廷煜 陳惠純 張瑞光 郭瑞齡 侯嘉樂
 王定國 周曼婷 鄭玉涓 于航寧 涂雅喬 朱修毅 江淵宏 張哲豪
 陳劭慈 劉書瑋 顏秀智 洪鈺舜 趙文昌 游富棋 趙麗萍 蕭秀茹
 陳瓊琪 劉倩伶 羅珮芸 李彥瑾 黃鈺涵 謝明倫 蕭聖美 林麗涪
 陳奕齊 李柏賢 徐思婷 林月蟾 陳方婕 葉玲秀 王至浩 黃雅祺
 楊明偉 伍怡萱 林冠萱 張愷珊 楊羽絮 林冠廷 陳雅惇 鄧育婷
 伍怡潔 楊怡雯 江文凱 包志琳 江欣穎 李翊安 李家寧 周佳欣
 王會宇 徐嘉敏 陳鈺婷 曾意璇 黃子寧 施佩欣 童怡雯 楊郁萍
 宋萱

貳、華語領隊人員 4,984名

蔡金宏 朱宗隆 任四川 陳復 俞志天 王湘 陳振德 古慶祥
 趙崇莪 陳紀杏 呂朋誠 呂公仁 王誌勝 梁務濱 蕭文卿 黃志評
 林幸珍 張大同 謝志岳 鄭毅明 吳松芳 陳博珍 趙克中 莊疆和
 李培雲 江胤霈 江宇強 胡健中 張渭祥 張王佃 謝政峯 黃明福
 徐金山 黃素琴 張懷甫 洪仁欽 李三宿 許勝發 蔡見興 吳國安
 董光釗 林志強 陳延裳 吳欣怡 廖玉珍 張賢忠 張榮良 蕭聲悠
 蔡流強 戈德 洪盟凱 曾令鋒 王炳元 王盛福 周一寰 方百涵
 周美真 楊聖舟 蘇進興 薛永奮 王峙 黃勝雄 謝真仁 蔡媛瑛
 許瑞宜 詹吉亮 楊家偉 陳昱名 連文濱 吳德聲 高嫻穎 許仁俊
 羅閩生 孫振東 彭青介 管衛民 崔盛國 劉國棟 蘇彩慧 李佩怡
 張曉卿 張名賢 李慶賢 劉文珍 羅維恒 陳怡民 葉光輝 薛垂成
 林淑玲 楊淑娟 廖明正 許哲維 陳怜吟 江淵涵 林慶珍 劉婉瑜

楊光協	陳冠榮	陳緯勳	宗希德	郝知宇	黃振剛	張千珍	林品光
湯國揚	邱群杰	王煦仁	賴建均	陳瓊華	郭國峰	單樹誠	鄭燦錫
楊愛施	吳勝智	朱美珍	吳峯銘	陳飛龍	饒致豪	楊致苓	陳瑩錚
陽 蓉	陳鴻獻	張國玲	施煜藤	張蒞府	李茹蓉	曾繁婷	林建輝
蘇郁珊	陳邦傑	徐禮維	廖珠暖	葉仲任	陳仁傑	黃正毅	劉德華
陳姿伶	胡志曉	簡豪群	蕭錫謙	陳宗隆	方武睦	陳益民	吳家松
馮連慶	高三智	顏大方	鞠 冰	劉 強	嚴勻昱	喬祥詠	陳俊叡
劉家治	許世賢	張雅玫	陳玉玲	柯俊吉	程大洋	陳漢棟	周瑞豐
林宏政	蔡政達	羅秦伯	黃琦芬	夏喬茵	張玲玲	張鳳蓮	葉培欽
邱建儒	韋士勤	蕭滄棋	陳亮吟	陳珮琪	劉重敏	賴如玲	洪和銘
陳懷榕	王正瑞	林靄霆	鄭傳興	黃運喜	林興禮	張一萍	許素惠
陳建良	邱娟秀	陳福成	陳家慶	鄭淑娟	謝美紅	劉進益	李治平
黃義郎	涂增全	方彥博	賴瑞宜	王成財	周 澄	潘靖華	劉建源
陳泰興	詹琇惠	吳呈祥	高資彬	蔡勝煌	施俊僕	朱華榮	童長傑
白政傑	葉倩如	張瑋凌	陳智華	王糖麒	官志哲	王叔惠	張芳菊
王鳳蓮	李清良	甘明賢	薛夙涵	葉俊吾	王偉安	林為青	許乃文
梁立明	羅添丁	周力行	張志隆	唐幼華	張發祥	曹恩恩	高竟峯
趙文敏	陳柏勳	林伯芬	左曉岫	唐謙誠	鄭鴻濤	林聖章	卓月桂
林素媛	許惠珠	徐碧蓮	羅元堦	朱益賢	張永洲	方皖強	呂世榮
廖武南	黃耀洲	李秀認	曾美智	傅貽瑞	黃曉芬	倪文忠	童約誠
侯美如	呂淑鳳	牛朝嵩	黃志勝	臧學力	張德浩	林維信	李邱熙
鄭正義	吳仁貴	林紀璿	蔡棋龍	劉志偉	王有恒	張穎豪	戚良雁
陳永和	鄭堯中	張誌海	張世欽	吳振中	陳明宏	虞耀明	于 偉
馬振傑	李建漢	陳政綺	周慶雲	曾桂芬	曾厚銘	葉明哲	趙立寬
張賢如	戴敏江	蔡易達	楊鐘全	胡世榮	江定慧	李博誠	張德豫
邱瑞浩	余明政	張得忠	李文益	蔡羽涵	陳建華	陳若雨	陳詩豪
羅金福	游 昭	游煜彬	王正坤	林富美	蔡明昇	曾凱駿	陳正宗
廖榮圻	廖湖中	徐丹桂	陳宜良	曾文華	洪志峰	廖怡如	劉振榮

黃宏文	詹中慧	王陸桓	謝淑芬	陳海嵐	何美環	劉宏享	李銘松
陳月嫻	張緹雅	楊正平	許志祥	吳仁明	高建元	謝文仁	王大任
沈玄仁	李甫融	劉永國	黃得惠	沙永強	蔡美惠	林良亮	林靜宜
曾惠陵	劉越民	劉育慈	黃順利	趙憲麟	桑朗才	盧幼蘭	王智弘
趙庭譽	李顏承	蕭家寧	許瓊云	王練生	王庭輔	王郡福	李旻珊
陳憲賓	江英偉	侯彤樺	吳家慶	彭麗晶	施懿婷	王錚熙	賴虹廷
王天陽	陳怡碩	李尚樺	張宴聞	羅安英	謝勝忠	馬珠華	陳蕙真
鍾明憲	賴盛烽	林安吉	張祐銓	李容慈	施真真	陳俊建	許淑芬
鄧鏗圭	郭韋利	黃錦銘	彭嘉麗	李學倫	陳玉南	施珮杰	陳麗茹
邱芷楹	徐溫進	陳慧玲	邱天國	何瑞明	鄭世嬋	呂季龍	李春義
董沛娟	程青陽	宋棋超	姚登貴	陳裕德	林卓立	李台東	吳瑞娟
王瑪莉	林修華	傅真明	鄭章瑞	倪顏澤	方琰曇	吳亮青	賴廷彰
邱垂政	王培賢	殷立武	陳篤景	蔡鳳書	吳海助	鄧文光	楊美瑩
李若	施嫩姍	周儀婷	林寶玉	吳進文	蔣心玥	謝宜君	林磊進
黃敬賀	鍾明隆	張力權	林英勳	黃坤祥	鄭志衆	林志鴻	石騏維
徐春德	何緯華	洪俊晴	李瑞樑	吳柏諺	李東海	劉志高	黃坤華
吳國賢	葉子儀	朱永正	廖寬永	王金豐	楊牧野	徐玉玲	莫惟略
陳嘉源	張蓓琪	鐘國銘	黎家興	胡常懿	謝依含	劉孟昌	黃杰
張惠仁	呂勝雄	張均豪	古瑞琪	羅玉惠	鄭美圓	高櫻珠	謝松晏
陳坤煌	黃宣融	黃蕙蘭	蕭貞仁	葉怡君	黃鈺淵	俞緯良	孫玉德
田佳杰	黃俊榮	陳俊榮	陳軍溥	陳鴻文	曾萬鳳	莊振源	何柏勳
楊焰昭	羅招堂	賴意舒	劉永國	周慧怡	趙冠程	鄭語嫣	劉邦成
吳鴻麟	彭超華	汪順昌	丁丞軒	林慶煌	陳立豪	林育平	陳滢旬
吳悠	廖興華	郭禮峯	郭廷魁	王一新	宋介明	張晉瑜	張克成
楊志華	陳新立	周正峰	林麗娟	劉燕宜	余麗雪	王宥鈞	洪隆盛
林芳蓮	成芸	張秀珍	黃玉玫	楊碩勳	顏昌華	林津力	陳俞志
洪瑞鑫	葉福松	林雅婷	蔡麗珠	謝奇芳	唐子樂	安鎮龍	黃馨霈
楊宛寧	王彥婷	柳忠勤	王黎仁	陳岱玉	蕭博聖	洪詩琪	于正平

曾德宜	吳錦克	陳嘉元	洪玉梅	張書豪	林學誠	曲慶浩	黃巧寧
梁晟廷	馬嘉贛	陳家豪	杜清慧	呂勵志	王正行	梁雅淇	陳奕宏
盧昭明	陳志成	彭祖禹	林豐章	張良任	陳浚明	丁鴻彬	潘扶道
徐啓祥	黃柏融	簡明輝	姜順清	黃碧華	郭魯興	陳又慈	王恒忠
柯姿安	張先覺	蘇斌皇	雷燕春	鍾 瑛	戴領國	曾貴祥	陳家維
施如芳	黃福華	林美如	嚴苔菱	楊于燦	趙云稜	林俊偉	紀正裕
鄭麗娟	曹淑娟	李光民	王俊隆	林雅雯	瞿德琴	廖淑伶	唐穎如
黃柏盛	顏文風	吳麗玉	葉榮峯	莊佩紫	劉訓高	洪明華	許詠勝
潘福姿	廖才傳	蔡宗昆	王展毅	江友銘	楊雅棠	邱君濡	周瑋琪
蕭東元	吳舜祈	梁世賢	葉哲軒	王振民	華盼恒	許薌君	郭立人
施雅涵	陳美香	邱清治	葉丁宗	林蔚菁	林政翰	熊啓文	呂光國
張迺淵	蔡秉濂	陳曉蓉	莊志鴻	翁宏沛	王惠玲	于光新	賴定煌
彭高森	張鈴英	江蕙芬	王植忠	耿雅頻	王立勛	林昭信	林均穎
丁錫新	陳冠廷	王美惠	謝竺芸	吳耀輝	惠西珍	林曉瑛	黃丁林
王 微	張泗斌	張立慶	杜秀芳	陳萱如	張美棋	郭得汶	黃源本
韓明梅	馬謚昌	楊駿銘	林聖閔	蔡長山	姜有成	李宜樺	于懷森
許煌貴	陳瑩茜	涂俊佑	應圓圓	劉希聖	江珮孜	祝健哲	張祐誠
李道敏	黃永裕	杜志忠	陳維榮	吳鈺琪	譚君琪	周賢鑫	李雅蘭
廖建興	練卜鳴	劉傳裕	王緬儀	黃軍翰	陳福林	闕靜宜	黃怡潔
黃雅萍	吳金城	劉高志	蔡麗香	顧仁傑	林宜樺	黃淑瑾	蔡昱欣
李承臻	甘宜加	林谷隆	朱學詩	郭志信	黃梓勇	蘇秀貞	官富美
王明世	謝秀宜	王志強	史永生	劉筱霖	黃麗美	張玉蟬	簡筱姍
柯忠旺	周麗娟	楊玉敦	廖宜湧	王清賢	鄒行知	方正璽	吳雨紋
黃美慧	李誌軒	陳怡如	羅世鐘	許妙玲	廖淑娟	陳雅艾	楊 雯
洪啓元	簡鈺珊	張詔斐	唐葆龍	許瑞揚	高梅雯	陳行健	陳宏相
劉品慧	王壬廷	陳正立	丁雪萍	陳麗如	黃明棋	林良樺	張承德
吳介民	解世倫	曾國昌	黃鳳珠	黃嘉興	吳誠涵	杜肇儒	方立文
賴建志	周怡國	李光益	曹邦國	呂致育	謝 甯	林育竹	林映辰

王方妮	柯淑蓉	許瓊芬	沈芸筠	余夏蘭	張芊芊	陳正善	葉淑玲
吳德利	李光慶	古筱玫	洪煌城	王宗洵	周暉閔	王山華	李玟萱
林彥廷	汪崇德	張馨倫	陳美莉	林世峯	徐郁雯	林添進	梁桂銀
劉國霖	莫建南	廖 耘	吳佳純	詹授惠	王玉青	張梅增	孫士雅
吳家驥	陳 春	李清標	吳代密	姚培壅	李怡燕	陳玲玲	莊朝景
買若瑀	黃子娟	黃志賢	樓建華	張訓榮	黃昱銘	彭敬德	吳憶雯
劉彥君	王世祥	張國峯	謝銘浩	蘇安全	趙曉名	許慶祥	鄭戊提
吳雪芬	傅世韋	曾琦容	劉建威	李春榮	李承駿	黃錦雲	洪淑敏
胡世慶	周素貞	張志誠	陳怡瑤	劉德祥	林佑駿	張家慶	陳俞任
黃慧靜	蕭凱文	蕭英偉	黃文源	劉玉琴	郭亮好	施勝閔	曾文英
劉彥良	朱寶場	戴洪興	張震南	鄭于萍	王馥馨	張恒志	程菊英
陳漢綜	吳嘉正	李坤妘	陳正泰	蘇文怡	郭耀廷	吳文福	黃奕璇
蔡良鄉	李慶山	簡鴻模	王櫻燕	周昆穎	林國棟	周淑雲	周明松
吳嘉源	黃濟民	傅宸緯	莊聖潔	涂慧玲	唐翌芹	王能杰	李益杰
于思盈	黃冠中	呂瓊玲	陳素華	鄭志忠	董欣龍	陶泰山	郭振和
林素貞	張雅玲	吳嘉欽	楊義隆	廖靜萍	周蔚任	邱麗淑	劉慈欣
郭羿君	魏恩波	劉應龍	薛哲夫	鄭宇志	張佳涵	何桂芬	梁昭玉
瞿安誠	陳億禎	陳雅彤	李明耀	吳璫帆	汪大為	賴振昌	吳偉華
葉寶鳳	李亞娟	孟繁蓉	劉家文	林溪木	張明雄	江王得	林秉豐
朱明生	劉鎮榮	項 端	陳儀安	彭基山	梁進興	吳兆鎰	謝忠榮
沈慧玲	陳昭輝	黃佳禎	陳瑞瑛	夏慧娟	劉嘉麗	葉永祥	龍如鳳
阮玉桃	溫永明	陳柏源	戴英機	朱美真	蔡翊鑫	楊宗霖	蔡振中
薛梅芳	郭益宏	蔡進坤	簡鏡珈	賴文彥	林坤靜	楊仲麟	吳怡臣
徐信翔	韓慧卿	呂嘉仁	陳祈真	趙光正	顏宇正	張美餘	翁偉仁
徐寶貴	杜志彬	蘇韻雅	江廷昇	徐國士	王漢鵬	林宗憲	楊光宗
邱魏志崇	謝靜萱	王慧君	呂淑卿	陳慶隆	鄧壽岐	周玉惠	劉家漪
余尚蓉	周玉珍	陳虹汝	古道譽	莊敏惠	游文通	劉玉雯	林國凍
張舜強	林榮華	伏文莉	盧文琦	趙若秀	林 毅	陳心惠	謝震宇

曹品銜	蕭金龍	黃保勝	廖秋榛	溫永源	許燕學	曾立利	張靜瑜
李筱玲	劉冠谷	黃德昌	吳嘯同	明豫屏	陳怡伶	楊坤地	劉學禮
蔡明福	劉運春	王祥慧	林霆鈞	劉彰陽	林聖傑	聶凱旋	張育誠
陳淑芬	楊子龍	羅時涵	周 瑾	卓界宏	曾婷荷	彭莉婷	吳炯棟
鄭玉霞	趙志成	劉秀琴	郭香吟	林盛雄	許書業	張惠雯	廖乙潔
詹皇順	白志陽	徐瑞君	鄧慶林	曾政霽	曾園春	游勝宗	黃啓川
黃文彬	葉美玲	馬駿中	何舒毅	邱思緯	劉嘉佳	卓意勝	鄭麗玲
鍾采霖	王冠文	劉長源	李泰龍	黃宏毅	楊晴雯	孫冀翔	陳彥如
吳騰升	晉玉龍	吳家瑋	楊傑民	張佑任	江雨璇	吳俊吉	羅秀蘭
王士崇	林惠敏	謝銘泰	王竽驊	林林欣	蘇美秀	藍世鵬	李煥源
何璿騰	莊士鋒	潘開基	張曉欽	方勢峯	王珮馨	林琬玲	許文婕
侯弘政	王靖淇	宋秉義	賴怡君	鄭燕鈴	舒子真	劉盈麟	梁家榮
郭中村	李崇義	張逢妹	梁 晨	朱俊雄	李明蘭	黃琪軒	陳瑞佳
方賓仕	吳苡菱	李 伶	周應鳴	黃敏揚	孔珊樂	張振勳	李麗秋
謝涵愷	張雅婷	王 仁	林啓義	才心蕙	黃敏政	陳麗晶	潘美戀
彭秀琴	蕭怡倩	羅宇旭	黃媛華	莊韻鈴	余啓仲	陳義芳	張東蒞
連仲達	陳旭華	陳又華	詹宇榮	楊倫麟	張哲榮	陳嘉正	洪獻章
丁友竣	洪紹偉	李筱萍	張梅琪	連素貞	葉明仁	陳綉媚	李適寧
李園青	李文益	張蘭環	陳允義	魏凡雅	蔣秀娟	洪紫芸	阮麗華
忻以庭	許新祺	黃振益	蕭陽義	于長禧	許美貞	劉子裕	周崇發
譚櫻嬌	張錦明	廖永昌	陳肇義	何思潔	查靜修	游世吉	張月優
蕭文彬	辜皇譯	王照欽	羅俊昌	劉曉穎	連玫琪	洪慈暖	蕭寬樑
林品岑	王國雄	張富閔	謝明鎮	方錦雲	盧垂民	林俊利	李美雲
李筱琦	邱怡榕	江政川	張同雨	林詩評	方宇亮	莊碧純	錢敏容
吳冠瑩	陳司平	王良欽	李宗瑾	劉倍瑜	簡嘉伶	楊澄紳	林毓嫻
黃郁升	黃惠琳	吳梅瑄	李盈妮	鍾錦儒	謝文成	黃雅玲	鄭淑芳
莊名賢	褚文山	楊翔筑	曾錦輝	彭明添	林志文	康惠綾	蘇曉雯
許騏璿	洪慈穗	王郁凱	賴金昌	黃興宗	吳美慧	吳淑芬	王威棋

潘佑萍	周賢哲	蔡靜怡	江宜真	林哲鈺	鍾君宜	竇玉娟	林芳夙
韋宇超	陳日新	馮繼強	林文超	王宗成	曾世威	黃慧敏	張譯文
陳吉松	曾宏昌	賴家安	陳寶明	韓英師	陳欽奇	姚桔榮	余蘇台
古玲春	翁靜茹	黃美菱	陳裕中	王怡茹	邱淑樺	郭香君	林銘煌
許舒渝	歐陽豫	吳中鐘	張琇婕	周森義	宋聖慰	吳全泰	程瓊儀
賴洪鈞	吳隆妹	祝立中	吳玲敏	郭家瑜	張澤裕	戴恒毅	董淑華
黎麗	邱堃圖	林務瑞	洪香琴	周姿好	林楚峰	林思穎	趙冠棋
蔡坤庚	閻培貞	曾紘懌	林明珠	林進行	賴建樺	張育豪	鄭楓如
江冠雯	陳育瑟	龍毅	洪惠娟	張志勤	王家慶	劉宜虹	羅貞蓮
周明宇	洪毓鍵	賴淑芬	曾祥玫	洪婷勻	林灘榕	高翠雲	石慶賀
邱春穎	葉俊佑	成熙鈞	李展堂	吳莉貞	陳怡秀	李欣玫	倪祺貞
蔡欣曄	巫昌陽	莊理惠	葉晴曙	林玉秀	林聖芸	郭清華	林信雄
徐逸鵬	葉于甄	林聰永	邱旻恒	高伯傑	凌智川	林靜瑜	辛忠城
忽德興	洪吉茂	蔡志誠	呂姿慧	蔡正雄	趙漢忠	彭亭毓	鄭勝雄
黃聰泰	蕭晨帆	張筆翔	鄭能欽	曾勝倫	王水生	陳昭霓	胡玉珍
吳尚儒	吳麗峰	蔡文智	陸震宇	朱恪璋	田祥吉	陳秉仁	陳一偉
孫承佑	陳一輝	王承和	曾維怡	宮泰順	陳禎祥	葉漢龍	王祥熙
宋英明	史長治	翁文福	林松德	蔡崇永	唐錦輝	黃立臻	林起維
李濟忠	林奕辰	李俊儀	張毓倫	戴霜如	潘季禎	侯其宏	陳文榮
留美冠	林石青	黃致穎	賴執中	曾意辰	歐正忠	陳乃華	夏更新
黃美琪	林得鍾	戴思群	李聿平	張紓廷	于吉祥	陳健雄	吳勇霖
周書緯	李忠明	林品銜	吳運蓮	張德星	錢憲宏	楊宜涓	王承綸
林國新	張俊彥	徐建豐	謝文光	陳秀淑	黎彥佑	李麗琴	施如恒
吳巧琳	沈瓊英	許巧鑿	洪哲雄	李振豪	許妍榛	劉怡君	許雅婷
徐一秋	黃淑美	呂建龍	李良福	蔡豐祐	吳銘鏞	張富傑	吳素華
吳麗芬	張逸洲	何致齊	簡榮志	陳昌維	蔡芷琳	洪子媛	吳家業
蔡明凱	朱靜慧	蘇定義	王允中	葉政翰	賴韋宏	何達德	周連生
林璟洧	葉佳興	楊明哲	洪璿涵	張育誠	裴維民	蕭繼德	林玉霖

吳瑞雄	萬忠仁	黃偉麟	周莉娜	姚秉坤	潘南如	陳德惠	王其財
郭宗昇	張藝騫	魯法瑋	司徒強	吳清祥	吳倩雯	高淑婷	葉士玄
張儷芬	陳鳳眉	周美伶	謝思恒	王成文	徐絢華	鄭華峯	曾秀娥
方 琇	陳志偉	夏永慶	吳乾源	劉鎮中	李元明	李善寰	王湘怡
施又榮	陳文娟	柯勇堅	蔡松儒	金子正	倪 雄	王亭皓	廖在生
汪成吉	陳維德	韋竹芳	洪毓涵	程永吉	羅桃芳	曾鵬宸	張碧娟
許朝仁	李慧珍	孫華雯	徐玉娟	劉達茂	王 宏	趙錦財	葉哲綸
李美玲	張瑞雲	張進明	鄭俊彬	吳茂生	王睿名	莊友貴	古素枝
錢慧玲	姜濟中	黃秋寧	沙文晉	黃益奇	謝惠玲	余偉銘	李承榮
廖秀舫	李正中	江美君	蘇芳玉	聶雅萱	龍順伶	林啟民	于宏基
王襄穎	黃志圻	張建中	陳奕辰	唐新齡	黃滙芬	石 鎮	劉夢梅
劉育仁	邱明傑	周沛芳	孟 玉	屈益煌	王明德	陳琇宜	王筱涵
鄭玉琪	羅瑞議	蔡鎔亘	張世昌	黃春華	林永生	洪靖堯	倪嘉玲
趙世忠	許馨芸	陳威嘉	朱至善	陳惠棋	林芳仔	涂晁綜	吳佳芬
周惠卿	常志君	李佳蓉	林聖健	陳希剛	吳翠瑩	施惠珍	李 翔
王台民	江德城	廖英凱	鍾永明	徐欽祥	蘇鼎勳	黃昌聖	陳藝元
謝正雄	吳宣儀	宋玉甫	江睿哲	黃柏翰	沈妙蓉	蘇琬婷	王昭銘
葉欣怡	翁瑞松	黃力文	林淑華	葉慧萍	蔡怡萍	程祥鐘	冷君怡
陳耀明	楊世波	林天俊	任玉瓊	倪仁禧	賴紹陽	汪秉君	李國銘
李君謙	林文彬	吳昇和	洪錦秋	蔡睿盈	陳宏榮	鍾秀育	黃崇煌
陳怡如	詹益恒	邊晟璽	鍾雅筑	陳玲珍	劉世忠	蔡宜汝	李昭儀
楊廷標	俞旭明	廖志孟	林敏郎	朱玟怡	李宏偉	官芝伶	劉治華
梁端武	張謹蘭	張秦偉	張文誠	褚璟宜	簡和仁	王力誠	黃婷婷
邱藝青	李應政	林素娥	郭仲豪	王建智	李兆隆	王華國	楊玉林
呂晏慈	吳淑珍	曾渝涵	林清泉	曹翠娥	葉青芬	蕭定恆	李坤宗
游福田	潘怡伶	胡宙傑	林佑錕	許杏淳	徐麗萍	郭炳煌	林振民
李希寧	楊政勳	鍾欣峰	王雲正	陳怡懌	許德良	楊立榮	姜智明
陳志偉	許建軍	郭耕愷	張美鈴	鄭淑艷	林晏瑜	倪曼雲	林坤榮

王韋婷	廖瑞芳	蔡念恒	陳勇吉	蔡政憲	陳錦雯	藍珮禎	林耀芳
鄭光祖	趙翊傑	陳弘衛	連楹甄	單玉國	徐歷鵬	陳榮東	徐雪濛
邱聖誌	洪偉倫	陳一銘	李照德	鄭燕燕	許淑惠	吳雪華	洪雅婷
陳昭慧	王淑美	鄧美茹	鄭宇荐	蘇俊彥	梁志強	謝天宋	鄭人瑄
許賢達	林羽晴	謝維綱	許家銓	鄧宇廷	顏智卿	張之元	郭喆萌
施淵中	黃寶東	王若喬	翁瑞隆	林亨峻	陳郁婷	邱志宏	謝秉宏
翁家楠	陳翊矜	劉得蒲	張智信	李家立	林于程	李文和	楊豐豪
王子齊	吳政陵	高宜琳	黃萱珮	邱意晴	郭筱菁	林玫君	陳昭雄
陳玉蓮	謝佳吟	李威莉	宋 達	王 琦	李月霞	徐嘉琪	蔡芳瑜
傅祺育	陳慧琪	鞏明宜	符祥雄	游家瑞	徐睿承	廖振耀	高惠瑜
孫奇德	鍾建德	劉海雄	夏亞凡	洪瑞謙	謝迺元	譚彥樵	廖方瑜
潘忠勇	林晉誠	黃崇璋	羅麗蘭	詹景翔	紀苑沂	盧培雋	陳崇僖
黃筱柔	李德華	王秀貞	靳寶平	王道民	閔肖燕	楊芷卉	楊 芳
郭鶴松	陳金台	李秀薇	張瑞福	張玉瑛	王乃珣	何冠倫	王郁晴
吳昌明	逢秀敏	朱佑仁	胡凱傑	王富強	吳鴻禧	古綺靚	魏源金
李錫纓	徐逸如	王繡賢	蔡志慶	林孝蓁	劉瀧澤	陳功晉	何明翰
楊俊杰	黃建銘	高國源	黃 喬	何笑竹	劉仲哲	王鑣楨	薛榮雄
杜秀影	張榮茂	吳心淑	洪文偉	王靖慈	陳新娟	宋楚璿	黃國良
郭姿君	吳宥成	陳佳慧	黃家興	莊棉雅	李佳紋	羅翊瑄	詹翠鈺
劉惠窈	李綺薇	方鵬程	許家綾	賴麗貞	張原璋	張家萱	林癸旭
張秋桂	陳秀玲	黃信輝	劉欣君	吳素珠	汪澤鳳	陳建智	梁庭蓉
黃暉倫	胡志佳	何怡萱	林慧貞	詹富翔	朱顯彰	周樹旺	楊木水
謝萬鐘	林郁倩	王毓潔	許令琪	張乃文	莊旭揚	馬維綉	鍾 祥
彭仁傑	吳欣儒	石苗欣	陳志生	林嘉蓮	藍正裕	陳秋月	黃麗芳
陳怡初	曾于倫	莊詒雯	吳雅慧	趙效芝	李晉良	林慶宗	卓思琪
伍政勛	李帥慧	裴維真	吳光緯	許嘉純	何卓如	楊直青	楊榮南
曾羿維	陳朝旭	邱威銓	顧慶茂	洪錦煌	梁智先	薄慧秋	許家碩
李銘昌	柯睿期	魏廷容	劉漢玲	張立禾	蔣賢忠	蕭信忠	陳碩方

林芯鎂	孫樂盛	張貴美	蔡淑玲	唐怡婷	王柔婷	李永興	洪嘉慧
王慶琳	曹文貞	高鳳娟	林昌輝	曾佩琪	洪世昌	林善華	傅心蓉
何順天	張成圭	羅水利	潘紫涵	江冠能	盧文壽	蔡逸群	游文正
趙瑞青	黃茂財	彭祥熙	張鳳妙	陳元博	簡靖云	陸澄蘭	鍾明華
陳淑芬	陳婉琳	程天立	胡力云	林昀德	余瑞華	呂光宇	羅俊偉
粘銜尹	陳瑩文	古鐘秀	楊華麟	楊造瑜	余雅婷	彭雅芳	楊慎之
陳瑞鏞	蔡儷彤	蔡欣儒	王北宇	徐家發	謝水清	高盈琪	廖偉翔
余岱宗	何魯益	顧鳳仙	傅國忠	鄭沛然	馮精傑	何仁欽	徐崇桓
劉貴仁	潘郁晨	范志剛	徐巧柔	陳國煙	戴錦稔	王美玲	呂坤養
彭增桓	張凱敦	王健綱	張漢玉	吳姿音	李昆育	林嘉玲	黃金鳳
胡靜怡	王子菡	鍾宏輝	詹琇朱	李素梅	陳炳穎	簡愛	王毓嫻
王淑吟	呂明振	馬玉婷	賴宜君	許今祝	陳滢安	洪長源	楊明昌
許妮真	陳韻儀	林千惠	鄭宗賢	顏明傑	陳秋杰	張儷薰	吳春菊
林佩旻	賴怡伶	簡夙伶	李金美	張筱薇	陳冠勳	盧信成	吳勇練
徐友偉	黃珣雅	顧永成	江程洺	林麗敏	曾敏政	蘇斐汶	廖于甯
陳慕仁	陳德祥	薛倩婷	黃采風	江宛奇	刁長青	王育奇	劉俊偉
張震寰	李頤玟	陳瑛絹	張瑞文	何佩芸	戴世婷	廖國芳	張秀絹
楊麗超	鄭茂松	董鑑德	周佩樺	李孟萍	陳肇睿	陳好婷	李尚樺
黃教賜	潘麗蘭	曾憲信	林崇真	林瑜珊	方霞雲	許明光	施保資
沈淑芳	郭秀玉	謝履成	張琇雅	林素純	梁秉和	吳致賢	張清文
陳映虹	黃建富	賴敬文	曾姿容	張正勳	王明霽	方慶庸	賴玟櫻
李家琪	陳娟娟	許信懋	陳筱鳳	張芸禎	許茂順	范日芳	鄧博文
蔡基文	尤文好	許能全	何昌衡	張雋茲	鄭景方	樂慎浩	鄧少強
邱麗娟	吳怡君	李韋儀	蕭佳玲	宋淑婷	陳美雪	沈家榛	羅玲卉
林彥劭	李筱棻	楊建勛	顏一誠	陳君健	傅曉梅	謝敏華	曾飛龍
吳志明	陳逸樺	藍若心	張雅勛	林承慧	蕭彩鳳	張永炘	詹婉吟
陳宜君	涂智鈞	黃瑞生	趙怡俐	陳音如	賴晉賢	林愉珊	郭忠萍
張益彰	黃永霖	劉文種	鄒克明	陳智信	鄭金敏	潘祥彬	呂明珠

楊慧珍	洪春惠	李漢雄	江政修	楊子弘	蔣承恩	李念蓉	廖福榮
常慧中	徐世民	張園宣	王金義	郭明洲	張麗香	陳咸嶽	劉允孚
李福星	陳永興	蘇芝誼	陳昱佑	黃麗妃	王奏誠	李芳森	趙丹陽
何青芳	曾孝德	賴威成	李培愉	黃斐然	陳維總	林偉人	吳欣蓉
嚴英琪	鄭雅蕾	蕭淑鈴	陳淑華	陳儀庭	莊予洲	呂佳靜	許芳瑜
鄒玉貞	郭湘如	莊博翔	鍾亞蓁	張哲維	林馥柔	賈璟祺	謝忠志
焦明貞	劉允中	薛世益	張德祥	方添茂	潘麗雪	徐明發	丁福祥
鄭素妙	黃文誠	陳昭廷	黎淑櫻	李佑中	葉珊汝	黃郁茹	黃能敬
王絮欏	楊宜靜	王新榮	王崇華	林毓如	林東川	黃意茹	傅立民
余元仲	吳日德	文 郁	張莉莎	陳英智	葉美麗	顧珍珍	魏雪瑛
謝佩奇	李金峰	郭奉定	葉富欽	吳芄蕙	葉淑娟	李宥塵	黎文音
邵元昆	吳明賢	蘇明廣	李依臻	黃桂蓮	黃朝欽	方雅如	吳珮慈
鄭進城	游雯婷	趙裕民	陳亮光	曹永奮	施民強	孫國勛	巫其穎
沈建文	黃詩妤	汪宏文	劉惠萍	岩桂端	許曜麟	溫景淇	劉淑慧
張家銘	江其志	林欣怡	劉文清	廖秋月	潘志欽	陳瓊枝	周培雅
溫守珽	黃雅鳳	吳雅慧	李宗憲	闕婁如	吳菁萍	劉文祥	陳冠擘
王金堂	彭錦堂	許誠祐	原 鑄	辜能昌	雷德明	高文基	林玉萍
周煜雄	陳炳宏	林慶仁	何信霞	徐子涵	王雅鴻	李永昇	張雅婷
陳美雪	晉惠銘	邱蒂芬	陳達禎	辜妙芬	陳 欣	張勝泰	呂沂臻
江佳政	黃嘉銘	鍾志敏	金芳卉	林祺景	彭至真	王思怡	杲景如
羅日昌	許志年	楊筱君	李瑋倫	鄧文明	林盈婷	呂明心	曾獻慶
范淑玲	呂淑靖	傅貽達	王重鑛	張復國	王憲珍	吳明驊	王福星
劉亞男	李怡璇	石昌明	蔡志明	何璋嶽	陳怡靜	徐誌良	林志亮
陳妙妃	陳滄泰	賴素鈴	耿雷雲	林瑞恩	張萬坤	方俞珊	梁萬松
朱芷漩	林訓堂	吳欣怡	郭 衍	呂宗和	徐于涵	鍾明衡	錢欣山
劉安珠	姜睿姿	黃奕榕	何郁青	賴俊瑋	陳惠婷	游利銘	曾子寧
蔡智中	林水滿	吳穎珊	何星輝	李幸磯	劉淑菁	邵明輝	龔芸嫻
陳靜芬	陳美足	呂世宇	林正義	王羣之	黃世宗	邱吉田	郭乃惇

王冠群	黃勝輝	蔡進惠	蘇鈺翔	陳麗鳳	徐振益	毛昭智	洪叔辛
林玉卿	雷清男	呂國柱	林峻名	陳奇男	林春立	吳姿妤	陳怡璇
陳俊宇	林淑梅	張嘉宏	蘇秋鈴	黃源謀	王家怡	何雅琴	陶麗芳
吳芳雯	陳怡秀	李文雄	鄭淑珍	賴彥宇	林佩穎	黃鼎為	林月麗
潘家倫	溫亞峰	陳珮瑜	鍾青樺	廖本誠	嚴鎮江	林君霞	鄭榮基
許東騏	何曉琳	羅泳珠	胡彩雪	蔡新煌	黃佩儒	方昭浩	何孟潔
黃于珊	顏鈴晴	李慧文	林聖禮	干學玉	劉復勝	游琇雯	李傳陳
高泉軒	吳宜庭	張培秀	洪淑貞	劉雅倫	賴慧慈	俞鴻麟	何詩婷
蔡聰明	曾妍儒	李景文	程兆儀	顏淑惠	陳鴻緯	王怡文	許晏慈
何振華	袁嘉恩	宋靜琴	黃怡嘉	張博雅	陳惠芳	余玉峯	周倩如
陳莊翊	董秋紅	楊美賢	陳亭好	黃語婕	吳聲銘	謝宛吟	賀 營
彭鈞達	曾欣文	郭秋慧	高鳳好	阮元珍	蕭琬慈	何婉樺	余玲姿
簡筱茹	林玉婷	姚騰棋	韓素亞	羅日嘉	蔡文賢	劉崧瑋	房萬利
呂存怡	劉孺謙	陳惠萍	鄭慧齡	張得明	林慧潞	蘇雅媛	劉季青
劉學廷	魏廷勳	彭俊霖	郭德鵬	陳維倫	廖忠一	莊坤原	王照明
林育竹	張明德	陳建良	簡麗欣	蔡孟靜	溫淑華	孫翊倫	張育棋
田道一	彭日亮	廖國強	顧治明	陳思樺	余信蓉	閻江洲	黎玉娟
李雅雯	蔡瑋倩	潘家琳	蒲婉婷	張哲華	莊智淞	陳熾鈴	莊秀惠
鄒朝國	李培森	張心慈	陳佳秀	黃圭伯	洪玲玲	高銘俊	楊家懿
李佳樺	廖峻誼	陳信智	張雲翔	李宗勳	林素葵	石好倩	黃妮妮
程好融	黃明德	李亭瑩	紀清溪	蔡景峰	賴承宇	葉春琇	陳昆城
冼慧賢	張椿木	紀政年	曾錦萬	王雅貞	吳綜賢	楊婷然	劉瓊文
黃郁雯	黃文世	吳忠一	黃翊軒	黃雅慧	余金燕	莊文勳	王玉足
蔡尚志	謝旻青	陳申林	鄭有成	孫慶德	李室慧	謝郁萱	侯建志
謝雅淋	林誠正	林貞邑	吳錦惠	張媿芳	王孝中	簡好芳	簡秀娟
黃朝復	黃仁銓	邱鈺婷	陳佳怡	陳盈吉	陳宏名	沈雨醇	陳亮辰
郭伊珊	林煜斌	胡惠娟	李佩璇	高明尉	葉星辰	高翊翔	劉漢輝
陳意涵	賴碧華	左侃民	蔡正杰	桑幼娟	林文生	萬祥維	徐開源

李佩珊	歐陽塘森	鄭合源	林書韻	陳建文	邱志祥	林娟娟	陳孫廷
蔡天華	謝那育	洪青文	郭瑀琰	闕冠川	張培文	歐定岡	王仁潔
吳晴蓉	張雁茹	蔡松林	邱淑芬	張因因	夏志福	林志忠	潘健忠
林逸盛	楊文良	李泉志	周永聰	黃湘玉	林鈺康	黃鴻麟	廖佩茹
張志明	謝宜玲	徐笠展	張筱鳳	王孝文	蘇文盈	許德鄰	許証傑
蘇美蓉	曹德銘	郭秉柔	張元方	楊德海	陳靜	黃彥綾	楊佳玲
陳哲融	孫澍檜	呂汶倫	李毓雯	陳沛彤	古金水	林澤民	賴順應
游勝翔	賴軍諺	范幸惠	梅道岡	力文棋	鍾文樟	羅翊珊	曾俊林
王曉慧	張書玲	鄭秋榮	陳奕欣	石自立	江鵬志	丁培剛	趙琬瑜
黃滄仁	葛學德	蔡怡慧	林雪美	黃馨萱	李榮達	藍孝威	朱怡潔
王聖超	李淑芳	劉純清	吳宗憲	陳妍安	翁瑜鴻	曾國維	吳秀燕
陳巧柔	林咨余	林巧雯	吳姿瑩	陳蕙娟	江敏隆	林重榮	陳茂盛
陳傳欣	張如鎧	廖沛瑜	張家榮	陳信宏	許佳惠	范嘉君	劉醇壹
王韡民	陳明政	王國昌	蘇郁涵	林衍光	章世安	卜耀宗	張依萍
潘怡雯	蔡淑貞	唐子玉	江澤林	周雅文	鄭玉珍	周翠亮	何孟霖
龔姿妃	林士豪	林冠成	林明毅	周詩涵	蔡璧樂	黃丹薇	謝錫全
張資鑫	林志峰	林通洲	張秀菁	江亭禹	熊秀芬	孫惠貞	張瑞宏
曾姿穎	蔡庭歡	陳麗鳳	許國平	吳岱玲	吳嘉真	郭如茵	吳瑞昌
楊瑋漢	俞惠攻	劉漢廷	陳好萍	劉育青	曾明義	申川鋒	陳萬福
蘇琮盛	許伯萱	潘麗蓉	石健宏	陳騰達	郭玉英	趙士鈞	蔡政哲
吳修林	黃漢聲	蘇峻賢	周淑貞	翁韶敏	林雅玲	馮榮州	段應國
黃濬民	程樂良	蔡典霖	蔡秀萍	王淑芬	陳南靜	曾美鳳	趙蓓郁
林茜涵	林思螢	鄭清雲	何莉莉	王仁杰	陳莆升	藍格正	廖庭葦
奚光平	鄭固	陳界良	孫漢錫	江麗萍	陳惠玲	曾耀南	蔡真妙
謝佩含	張忠智	江亭儀	劉承諭	魏山堯	李溫文	陳鄔振隆	連金瑛
何懿芯	彭泰郎	陳俊榮	石玉環	陸承明	管碧琴	林淑玲	杜復堯
賴玟君	賈憶萍	龍文生	歐陽伊倫	劉効樺	余惠群	陳健宏	林芳如
陳立山	高樺	黃思屏	劉淑薇	金咏靜	甘業榮	黃紹銀	黃世雄

吳美葳	吳自輝	張慧長	袁寶瑩	楊主義	陳福開	李君美	李格志
溫大維	劉仁隆	黃文昌	賴昭賢	陳靜如	羅佳蓮	廖准矜	賴彥如
白雲萱	房利真	陳暉欽	吳嘉蕙	侯權初	陳雅玲	張景皓	劉 濤
黃慈德	陳家豐	王展豐	張啓勛	蔡佩珊	黃志銘	黃鴻斌	黃雅婕
劉瓊月	馬喜君	葉瑞元	劉靈芝	鄭若雲	楊松海	劉星谷	陳文蓁
許金鳳	秦克尹	李玉瑩	高貞雅	阮厚勳	許芝華	顏家彤	徐慈徽
陳亭好	魏韻芝	孫純美	張擎天	李雅琪	葛張立娟	黃俐綺	陳宜君
王星偉	莊王慶	李維宸	徐筱雯	高宏儒	李榮輝	劉興奮	林子軒
官怡慧	朱凱薇	蔡妙霏	于永芳	林呈陸	楊哲毅	陳冠宇	吳佩蓉
陳濟漢	黃翠容	謝銘祥	孫怡雅	黃子庭	邱榮慶	黃國祥	彭如涵
洪福臨	李姿瑩	潘佳珍	顏素真	高以真	黃琮銘	羅敬歲	陳俊盛
郭雅函	李家慎	劉興璨	蘇澤民	張露薰	王翊瑜	呂姿瑢	鄭文昌
劉芳米	黃翊婷	巫秧辰	陳輝宗	童韻芳	陳燕楓	賴詩婷	吳宗達
楊曉菁	廖文浩	錢連凱	楊基賢	邱淑滿	蔡榮興	閻銘堅	蔡育豪
陳振聰	林資喬	陳麗玉	楊菁倩	曾怡煦	談又綺	張建人	王文進
林慶瑞	王香蓮	賴琬靖	鐘珮瑜	鄭端容	楊基業	李宏根	鍾文思
江麗玫	林國棟	林恕平	陳智豪	李芳茹	梁藝馨	鄭桂玫	王毓廷
劉淑萍	管振宇	陳玉齡	郭育伶	沈子龍	張元旭	張惠玲	蘇至彰
黃嘉怡	陳慶民	陳美綸	曾家黎	曾雅詩	莊妙願	聶群英	邱啓睿
郭淑寬	林登偉	李健銘	賴威儒	朱薇珊	鄭人豪	王聖元	潘淑君
王凱威	林麗珠	趙益軍	王嫵萍	陳姿羽	林育嘉	陳湘蕙	蕭佳華
陳乃華	麥培萱	鄂凱琦	林嘉琪	姜麗慧	劉綺吟	謝坤霖	張臺生
張志億	陳嘉志	林嘉慧	沙漠寶	邵斐姿	姜 逸	楊文心	林德交
洪愛華	羅嘉誼	龔子景	林美玉	吳柏安	王雅萍	李宗雄	林晨靜
李易軒	洪琳雅	李嘉真	葉瑞昇	周韋志	張哲耀	徐子立	李雅珍
李珊瑩	劉琬汶	金珈宇	黃芸薇	賴素萍	蘇國正	吳淑玲	吳明宏
戴雪雯	林逸儒	粘菁云	林淑婷	陳凱婷	蔡政家	鍾亞臻	鄭景峯
徐國榮	謝光華	龔書平	葉惠玉	林旭光	杜泉慧	范植堯	吳寶程

吳品萱	邱鵬瑞	黃瑞慈	楊靜怡	黃智瑋	張智雄	朱玉貞	陳欣檜
邱華康	汪尚斌	戴文益	張竹雯	林哲宇	李建龍	江才佛	李育慈
張鍊達	陳郁菁	吳孟儒	黃中和	蔣亦穎	鄭鈺潔	林紘邑	謝華岳
李承諺	王耀阡	蔡青鈴	林育德	李光懋	孫瑋邑	劉則維	薛毓琪
朱怡臻	陳亦珍	鄭智睿	陳伯儒	江德雄	高麗如	呂方	莊金海
呂紹雨	葉銘源	蔣洲演	李孟儒	歐盈妤	王秋霞	李生春	陳韋志
林春妙	蔡佳容	劉盈蘭	許文彬	張倩茹	柯玟綺	羅志豪	王國凱
陳秋月	張耕	張銘修	歐國平	張育媽	周東鳳	鍾鳳玲	秦麗華
翟中嶺	張美柔	蘇法達	巫政潔	周明珠	陳美滿	駱柏林	冉秀英
許智凱	周立中	鄭博仁	郭鐵城	王美娟	黃耀南	高佳伶	曾郁菱
林雪里	郭彥濃	蘇皓棻	張秀萍	李麗月	洪于婷	王麗華	林春長
蕭明仁	鄭員如	吳冠勳	張宗瑋	譚皓	宋美波	黃素珠	童劉意忠
李禮君	徐麗秋	李松宜	簡旭志	潘偉倫	盧美惠	周元華	廖志銘
趙崇安	施宜君	吳佳穎	張碧雲	郭婉楨	林郁翔	余湘君	李曜純
曹修悌	洪一弘	曲家傑	董晏菘	張卓宏	陳瑛吟	周欣瑩	梁盛康
戴錫銘	黃智雄	曾睿莘	鄭凱元	蘇意婷	古佳立	古潔茹	李佳蓉
郭郁琳	林合慶	雷一益	呂采容	張孟萍	陳復族	王鈞濤	葉枝財
劉樹瑛	吳欣穎	吳秋月	傅延誠	楊錕成	蕭鵬展	施雅婷	吳怡嫻
林筱朥	林玲伶	孟憲平	林澄潭	楊潤君	林亞璇	姚世金	林春敏
蕭雅尹	顏成意	劉世雄	陳宥蓁	卓鈺茹	姚秀玲	吳雅琪	林琦雯
程元祥	劉穎儒	胡勝典	何家強	陳孝原	陳翰政	陳其宏	廖婉庭
田慧明	周欣儀	王志智	阮憲堃	周羽柔	廖玉玲	劉鎮燈	林昱玟
許心怡	趙新如	黃國棟	連義敏	何思萱	梁秀琴	何冠達	周文瑞
王永台	沈揚正	李佳樺	游翠霞	楊登元	劉振球	顏妙容	王若珊
張永瑞	黃綉文	郭永欽	吳堯東	蘇至暉	林燕雪	謝麗惠	劉美慧
詹郁晴	謝依娟	魏玉雲	兵志宏	李冠穎	盧湘恬	陳信輝	吳天降
盧雪瑤	楊東桔	曾儀芳	王惠卿	黃榮斌	陳盈全	黃順生	詹雅倩
樂嘉文	黃惠春	王麗華	劉怡琳	方郁傑	李逸庭	李韋諒	蔡承軒

林瞳宇	劉彥慧	周鴻曉	沈思仔	張花雪	宋瑞達	楊佳蓉	阮福龍
詹士慶	黃彩芸	陳維堅	柯惠娟	鄭世偉	李婉菁	洪寧婕	黃琬茹
侯忠溪	徐瑞玟	江欣穎	郭丁瑋	陳韋宏	江國豪	陸玉潔	李泰宏
陳春揚	林慧靜	歐庭君	史琬婷	林聖智	曾百賢	陳繼平	蔡德男
袁詠祺	楊芷瑀	陳映璉	張茹芬	邱魏志能	廖文慈	陳威丞	鐘志浩
康珮甄	高浩威	王聖輝	蔡麗香	洪義森	陳彥仔	徐芷蘭	曹媛晴
陳建翰	張育青	林秋霞	陳品蓉	陳嘉平	吳彩月	鄭保清	鄧名惠
吳宇森	高立勤	陳斐斐	曹 珏	林冬梅	羅婷櫻	黃奕清	穆景良
高郁晞	林意維	楊宜瑾	蔡秀蘭	童芬蘭	蔡淑卿	李玉蓉	錢妘琦
紀辰俞	翁美珠	王慎志	張秋蘭	陳一縝	孫延寧	王鈞生	周英章
林冠穎	丁振剛	許程淵	鄭正忠	汪體隆	盧博貞	陳玟蓓	紀華婷
張淇淇	黃文珍	杜調宗	林學賢	張健潔	劉妍岑	劉雅綺	盧 偉
彭定國	沈傳至	藍嘉琪	鄭家欣	涂茂羣	蔡頤瀨	陳敬沛	林新約
陳立言	郭子筠	牟善英	簡信慧	吳珮綺	宦嘉龍	許毓芬	高玉琦
劉秋分	陳怡雅	盧信宏	陳和平	江俊翰	梅君豪	陸春旭	蔣新中
李佩玲	何雅琴	林 蔓	潘美華	賴富傳	倪浚哲	林子雯	張婷婷
宋定朋	周張灯輝	葉孔父	林義人	徐李仕韋	呂炎生	曾碧秋	宋增明
林岳倫	林純如	林俊傑	溫雅惠	徐芷齊	林金駐	陳品銓	蘇千惠
黃中威	彭觀儀	劉博文	尤一珊	黃心嵐	謝宜茜	黃顯智	吳慶勇
劉家維	劉陳美黛	黃志宏	張龍標	陳良道	黃怡榛	施宣蔚	侯慧君
陳琬欣	賴文進	劉紫君	張立炘	林靜芬	唐吏緯	王鈺義	張雅慈
王秀勤	陳冠伶	洪綉雯	李國強	吳明敏	李嘉峯	王欣昱	葉美蓮
吳家華	謝枝楠	陳冠宇	王振程	文如玉	白存成	劉家興	邱玉華
林孟君	龐百淵	陳鎡迪	吳靜玫	林旻儀	曾玉秀	劉澄明	羅皇文
蔡忻慈	林洸淳	林西施	呂依靜	周子瑋	廖素蓮	黃德蓉	李姊媛
柴俊明	陳姿玢	林志杰	郭雪吟	王文瑜	潘福益	王婉儀	洪伯翰
余成章	黃令宜	林政佑	林惠雯	郭美幸	楊佳韋	莊佳琪	曾莉雯
洪淑絹	李一戎	劉子菱	周芳妃	林裕凱	劉來興	曾英傑	藍婉菱

陳玉鳳	韓人斌	吳再源	王崇宜	潘弘軒	黃素珍	王智正	林建呈
李錦彰	陳建平	蔡亞軒	陳昱伶	涂郁芳	顏文進	張清景	歐連發
楊琇帆	蔡育璋	王曼佳	羅若望	黃建榮	鄭博允	蔣慧婷	王薪琇
王雅俞	王孝慈	謝忠春	林騰滢	林蕙美	陳俊宏	吳懷姿	王枝美
張惠雯	張敏芯	林月鏡	陳昭榮	葉曉倩	李明翰	賴文筠	陳銀忠
劉維珍	趙文倫	李苡岑	鄭德華	黃明宗	楊政倫	虞瑞林	倪春榮
王 婷	饒翰威	廖羽羽	郭宸伶	謝億楨	陳淑芳	劉惠芝	秦郁晴
余庭鄺	陳效南	廖清雄	蔡等進	周明祥	陳捷瑩	王建國	林 均
王雅姍	李稀平	林佳雯	邱皓之	鄧苡如	侯涵之	張玉姍	蔡佳好
徐巧馨	鄒天林	吳玗洋	陳成基	陳宏婷	陳慧娟	蘇義斌	葉子琳
李建安	沈憲忠	徐文明	葉燕玉	徐國忠	賴傳能	許雲發	陳俊亨
林明輝	楊雨蓁	羅啓綸	陶棟達	賴育慎	張似璋	李銀珍	陳玉珊
廖惠瑛	董子瑄	謝習鳳	吳盛銘	林志忠	邱紹鈞	韋佩伶	陳蔭華
湯富喜	吳哲豪	鄭名惠	黃穎君	李國璋	楊琇淳	陳雅萍	李佩玲
溫亞林	王紋瓶	林雅萍	常琬玲	陳思含	楊司榆	陳志浩	葉懿慧
林冠萑	蔡寶鈴	吳雅萍	李宜芳	李婉妃	蕭瑤珊	童雅惠	蔣培華
張清山	楊麗娜	劉鴻鈞	李惠如	林彥銘	粘佳華	周德晝	葉玉美
曾鈺絮	劉明德	黃裕光	吳珮芬	李蘋芳	向品妍	鄧孟宇	洪秀芳
游源興	魏春桃	林筱瑄	葉國讚	陳湘明	劉居停	許載福	汪時碧
林靜宜	郭慶欽	吳政翰	陳宗俊	李俊輝	吳聲鴻	張嘉文	陳怡如
張錦芳	張紹中	吳培勳	陳羿茹	李佩濃	巫俊翰	王博祺	朱瑞翔
陳俊光	陳琬軫	黃淑君	陳建宇	柯淑敏	王銘裕	周孟諺	陳孟君
譚幸娟	張榮真	張以青	林信成	林迺昂	楊儒定	許泓鈞	吳旻臻
林志重	蔡价原	陳志成	王婉如	傅雅筠	潘佳奴	林好璞	張芸瑄
陳家蓁	蘇純敏	吳東明	張克豪	郭姿宜	蔡嘉昌	林冠好	林歆語
呂永崧	高詩倫	關親山	蔡文勝	翁明聖	楊佳穎	商順明	周宗傳
顏駿漢	王惠芬	陳端堂	林文忠	黃奕淇	鄭婷尹	劉克全	王暉婷
孫旻暉	陳琴藝	謝鴻慶	戴鳳娟	王蓉璇	林雅文	賴佳伶	楊斐亘

林岱萱	李孟哲	吳佳純	李東文	葉佳儒	李嘉鈞	田臻潔	左弘錦
黃鈺淑	林依穎	吳真輝	黃琦雅	石安盛	李文昌	李文如	黃美菁
黃述統	洪瑞乾	王義強	王晴濤	梁伊琳	杜以恩	陳政豪	朱聖發
王俊中	宋宛霖	蘇郁恬	莊筱涵	蘇玉章	吳培慈	張菓芳	李素鶯
施雅惠	張攸伊	蕭福牲	楊文志	王文秀	李靜軒	黃羿庭	陳怡璇
洪秋碧	謝 綺	施雅玲	吳俊忠	劉秀寶	蔡馨儀	邱安莉	歐振吉
達夫康力	齊大嘉	雷文正	施建華	黃郁仁	葉一慶	王信雯	陳春雄
何思漢	游雯婷	劉偉仁	張森雅	李 寧	楊明仁	吳淑美	王貞婷
李賢玲	林俐嬋	林明正	廖惟嫦	荆湘勳	許朝芳	蔡宛蓉	梁家薰
孫維雄	吳佩穎	丁怡方	丘瑞興	陳育惠	張醒亞	陳仁序	龍得水
李惠娟	嚴曼伶	黃美加	林家安	王千瑜	李鳳祺	夏明華	方國慶
洪靖宜	林宛諭	胡以蓁	林啟洪	王彥均	羅雁琳	柯志豐	蔡秀金
沈昌泰	李國華	張裕全	林玉環	阮美蘭	何瑞棋	許安豐	江永勝
林絹珍	黃漢彰	呂明哲	楊敦富	劉佩慧	卓建隆	黃嘉謀	王美茹
張耿綸	陳可育	劉文王	彭金源	許慧恩	蕭惠茹	王兆麟	周立倫
林筱鳳	何中華	莊嵐心	林宗正	劉 磊	張翊芳	呂炫達	陳林傑
鍾名超	陳億心	柯舜郎	闕興秀	馮為琳	陳秀貞	胡凱維	彭姿綺
吳燕宜	蒲明賢	王雅施	謝佳珊	黃裕盛	郭明吉	陳雅音	胡安怡
魏鈺芝	黃識洋	蕭健德	廖振鐸	范揚堅	陳政宇	孫銘成	羅柏軒
陳錦元	洪俊良	邱宇健	吳中立	洪偉珉	楊恭烜	蔡凌杰	茅向榮
孫宇呈	郭盈慧	曾予駿	湯芸螢	林志銘	李翰林	趙翠英	張秉權
李靜怡	許秀珠	石康寧	林佩君	鄭凱鴻	張巧穎	藍玟玟	劉景立
郭家華	鄭俊良	陳麗清	胡甄芸	吳孟達	王致一	陶國安	張雅蓁
曾令才	張美玲	李軍緯	林秦延	邱麗錦	何信輝	劉建輝	龐茂興
陳靜宜	陳岱瑋	徐燕琳	謝淑真	駱欣怡	王家奉	王偉華	王辰豪
楊慧玲	陳慧君	徐美燕	許鴻元	陳慧君	江玲莉	李易津	陳品儒
林毓菁	蕭婷文	陳淨寒	江佳蓉	陳品慧	黃荏倫	姜正洋	謝依倩
洪德龍	許芷菱	劉柏漢	陳祐琮	葉盈秀	楊瑜涵	林苾芬	蔡宜倩

廖軒村	戴文龍	蔡佳穎	楊常婉	黃婉婷	賴昀締	連郁芸	張怡芬
曾建智	陳卉虹	畢長齡	張美華	陳怡綾	曾寶玲	楊奕源	王語淳
楊淑珍	杜振昌	賴玲鳳	古庭瑋	林效蘭	張祐嫻	陳怡汝	吳福財
林信男	郭添益	廖惠珠	吳政昱	吳崑銘	吳欣怡	劉姿秀	許秋絨
張淑娟	李穎龍	魏孟儀	徐欽賢	蔡志陽	葉璉誠	施明媚	許偵儀
羅健榮	高婉寧	劉昱慧	蔡佳芸	郭獻文	施于雯	邱嘉緯	楊爵榮
林忠正	丁建榮	鄭貴云	方木財	張晴	蔡金雲	許雅嫻	王芷芸
顏國峰	江宛錚	許天奉	張漢強	史文瑛	鄭雅芬	潘如怡	劉呂原
張偉琮	林晉億	楊宗勳	馬逸群	任志華	傅民雄	郭明晃	吳美芬
劉芳語	魏元青	鄭任育	吳亮衡	別愷玲	羅時斌	陳書蓓	許力文
陳銀蘭	王彩鳳	詹捷安	薛紫云	黃乙玲	黃燕國	柯宇軒	李明正
廖居治	陳坤佑	黃榮民	曾惠語	鄭美麗	許仲平	孫詩涵	呂美香
徐彗芳	鄭亮庭	王瑞麟	徐翊甄	吳軒逸	施永淳	洪安慧	洪桂卿
洪仲豪	劉佳宜	蔡佩珊	洪英涵	史麗惠	李雨軒	王逸民	王以利
林美玲	王筱萱	林塘倫	宋孟高	李昭濱	胡瑞宏	蕭登倨	李皓璋
呂欣怡	葉義喜	陳世峯	陳怡君	劉俊宏	余藝文	張陳健國	林如佐
歐捷羽	李桂芬	林紀惟	方瑞真	江瑋茹	陳永漢	邱君蔚	林怡芬
林連聰	林宛璇	朱旭初	曾碧雲	黃克中	賴長慰	羅宥婷	王瓊瑤
吳玉如	劉曉榕	林雅雯	葉育良	冷志彬	楊玉蘭	鄧杰	蔣欣凌
林廣倍	吳婉琪	馬于珺	曾家蓉	莊紫蘅	林思汎	李建東	張開暉
林婉琪	林奇靜	嚴果柔	陳汝森	王繼學	梅竹君	陳崇遠	林莉英
盧娟	陳秀美	葉淑慧	陳怡靜	呂碧秋	許靜茹	王文甫	汪富榮
連經宇	劉家銘	陳瑞琴	邱貫修	林永吉	黃新麟	周偉倫	蔡修竹
徐廷彰	蔡雅惠	林玳羽	劉玊玟	陳榮欽	汪育和	叢森	鄒天玉
翁義菊	楊筱君	洪舉光	謝淑玲	林金燕	錢維莉	林美雲	蔡水進
陳健群	邱暉翔	曾惠襄	楊雅惠	袁嘉葦	潘香夷	陳月惠	楊育慈
雷喻晴	林皓仁	吳月香	許佳弘	王家倩	黃邵竽	王黎麗	何允修
周養沛	覃遵碧	陳立明	謝瀚輝	郭心恩	翁欣如	張俊明	詹竣翔

才子豪	簡惠娟	吳佩憶	傅詩怡	任中華	江枝清	王淵文	盧兆福
王家基	陳惠文	呂依靜	陳立峰	陳冠汝	陳姿蓉	章毓芬	王允愷
宋元明	李玉芬	鄧學宜	石碧薇	陳裕仁	陳怡婷	游桂菁	鄭雅文
管桂美	陳明珠	周蜀千	邱鈺雯	陳燕卿	李碧鶯	莊淑玲	王柏權
謝旻樺	謝惠珍	李佳靜	朱克雨	許基鴻	彭菊英	陳祈安	張宏洲
蔡銘謙	羅婉慈	陳思妤	張玉治	古惟文	葉佳青	李世豐	劉喜欏
莊明煜	林豔榛	胡惠芳	毛明晴	許文通	羅嘉惠	王麒竣	陳顥雯
姜孟琮	劉有為	彭文建	熊若婷	周紫軒	陳育君	劉秀香	林憶伶
楊國和	標默辰	鄭羽庭	王惠怡	李季庭	陳麟恩	張明德	趙淑如
江麗玲	林欣怡	許俊樑	何如雁	洪緹諺	吳慧君	王奎方	張閔超
吳珮韻	林怡純	游秀娥	余佳霓	林庭鈺	蘇靖涵	劉香蘭	仇震宇
徐千惠	張淑芬	林思旻	游俊良	李權哲	葉志宏	賴青芸	戴俊旻
賴家平	劉慧貞	盧建穎	張雅芳	賴儀瑜	莊育碩	隋德蘭	黃結聰
王威智	蕭靜淑	江家源	林綵虹	魏世宗	陳虹臻	李季香	洪智美
高美珍	廖淑惠	鐘雅惠	顏小芳	林佑甄	韋瓊絨	黃秋綾	李依璇
王翔韋	賴好洵	王玉琳	黃旭成	邱建中	賴彩玉	王嘉懋	王駿泰
蕭良茵	王宜文	王靖婷	林承勳	簡美淳	楊淑嫻	嚴明智	張晉碩
林韋廷	陳文昌	張永樟	劉俊良	江俊亮	張雅玟	王姿婷	陳文傑
江忠隆	胡國輝	洪來芳	鄭建業	李蕙如	陳慶彥	郭桂爾	楊曉康
劉宗屏	吳嘉禎	鄭正忠	曾惠珠	洪齡黛	黃怡嘉	李佳蓉	陳彥安
黃俊宏	彭雅勤	黃欏純	莊芳貴	王信瀚	蔡怡禎	鄭全妙	傅志萍
戴素娟	王政華	吳耀墩	郭銘傑	張鏘方	廖宸暉	劉欽轟	邱嘉盟
黃家順	師興中	施華豐	陳建至	蔡佳璇	孫偉菁	周庭禎	李育萱
王瑛琇	陳暉珊	王曉雯	洪苡恩	王廷軒	王 偵	劉俊偉	張湘怡
杜佳螢	吳興寶	陳敏璋	蔡佩怡	袁靖菲	李惠蘭	鍾光先	陳雅新
陳佩霞	羅湘媚	蔡佳芬	林莉惠	鍾坤璋	黃美玲	吳真瑋	葉殊婷
王鈺鳳	陳冠良	黃心怡	簡慶輝	劉淑貞	吳中原	吳永華	王捷賢
曾俊喬	劉采矜	鍾雅涵	饒欣奇	王茂益	黃國鎮	蘇宗毅	吳紅珠

鄧珮萱	王佩琪	廖冠文	張碧珠	羅智豪	何志偉	林文帥	吳楹婕
陳昭鴻	紀品吟	林思妤	王銘輝	周盈佳	盧巧翎	閻學誠	許人中
蔡文仁	周金枝	陳俐如	羅婉寧	謝玉峯	鄭健儒	孫祝信	劉无愁
孫雅玟	吳冠呈	林宛宜	林明芳	李政憲	曾瓊慧	甘秀娟	鄭歆靜
許鴻義	郭文聖	徐秀慧	廖韋全	李虹玫	陳筱雯	楊于毅	陳怡婷
康嘉如	王立中	吳仁宏	賴俊達	李 佳	徐 芄	徐立安	張嘉尚
陳錦珠	劉禧立	黃啓超	吳佳惠	蔡佩蓉	林耿吾	江宗翰	譚慶嘉
李宛芸	吳政達	張玉蘭	鄭幸萍	黃佩珊	黃筠晴	魏禎甫	古政倫
林福財	俞菘淵	張志遠	曾淑敏	陳俊瑋	王柏鈞	趙子竣	賴和智
江毓棻	袁業芳	何春英	劉蘋瑩	萬宇恆	劉素馨	葉乃嘉	劉志清
黃裕修	楊皓任	周寶實	魏莉紋	呂柏霖	黃小溥	張遠翔	呂夢喬
陳禕禕	席偉銘	張瑞珍	劉仲軒	吳秉鴻	劉力維	王韻雯	曾國城
韓慧敏	陳俊諺	萬 寶	吳政諺	陳富成	胡銘純	李 萱	蔡日惠
楊旻婷	林俊羽	江慶強	楊玉卿	周敏麒	黃耀仲	林君璉	張紘蓉
林安治	許書瑋	廖弘銘	彭淑美	邱秀琴	石麗椿	布孟璇	朱偉志
藍 菽	陳建凱	王昱婷	曾郁馨	黃子容	蔡德豐	林禹丞	劉滄洲
古青儒	董凱西	呂淑娟	周幼蘋	楊榮豐	賀伊受	樊孝慈	吳元馨
徐瑞蘭	張燕萍	秦書婷	廖湘智	涂嘉豪	張月嬌	陳詩婷	傅鳳英
蔡坤佑	曾素珍	吳聲鐘	尤湘惠	謝其容	陳紀妍	張濬堂	劉竹清
謝凱婷	王儷蓉	王志宏	陳瑞豐	鐘秀鄉	廖柏凱	蕭宇婷	曾碧玉
黃品淇	張雅雯	林育賢	王月鶯	王照晴	曾禾榆	何慧錚	田巧蕾
何雅琪	傅坤錦	陳香吟	施姿吟	彭瑞琦	鄭淑樺	陳暉立	黃莉婷
顏 華	張雅婷	許金格	何超然	鄭卜元	蕭琪馨	陳嘉慧	賴偉程
蕭志雄	何光華	陳宏瑋	王文保	楊啟平	楊允立	嚴秀芸	蔡政峰
張順明	陳泯含	饒宜芬	林勝賢	方如以	黃秋琴	林源峰	何雅榆
張 麗	侯淑芬	林岱毅	陳思翰	鐘英慈	張瑀珊	呂泓億	林慶順
吳汶錚	葉惠如	張禎容	呂淑娟	嚴玉萍	謝宗翰	鄭寓炫	陳靜琦
蘇靖琍	蔡宛真	向瑜鈞	張嘉純	謝春妹	郭怡伶	曹芳綺	許新正

黃馨儀	薛文綺	黃啓智	劉明居	陶志龍	王南程	黃佳茵	吳函霽
鄭郁潔	吳建緯	蔡孟凱	蔡聖豪	許瑪玲	洪旭佑	蘇玉霞	陳垣芝
劉豐明	鍾佳倪	陳信舜	簡婉琪	傅建豪	廖本元	羅瑞慶	陳昆祥
黃麗惠	李薇薇	吳宜潔	葉秀合	楊凌惠	呂進財	張傑婷	龔志仁
郝春富	顏耀東	陳佳莉	林虹妤	呂素芝	陳玲慧	黃于瑒	孫容樺
周秋君	傅懷慧	蕭傑元	呂育諭	林思穎	楊元吉	陳韋仲	林政琨
陳文章	吳俊緯	林建銘	黃素雄	蔡憲法	林芳珠	鄭壹中	趙健樺
黃鈺婷	曾俞憲	鄭淑芬	賴海龍	陳嘉貝	張樹德	蘇俊魁	陳思嘉
楊欽華	陳順安	李宗榮	陳宇楓	黃培芸	郭宗旻	李秀枝	黃柏誠
李春旭	徐婕茵	曾文宗	王禎君	羅仁志	吳忠慈	林孟怡	江佩珊
蔡閔雄	蕭博元	洪佳榮	劉國在	陳育正	陳素芳	陳爾翔	廖俊勝
簡玉惠	馮文政	石國勇	黃玲雀	劉子綱	王衛廉	蘇彥璟	莊孟金
高東佑	林怡婷	劉家鳳	黃淑芬	林素洋	劉怡君	劉家富	倪曉臻
林詩綺	呂筱汾	李韋慧	鄧姿瑜	張榮鴻	劉俊德	陳滿穗	全非凡
丘凱年	楊景嵐	黃淑鈴	周靈均	廖婉婷	吳思樺	蔡蕙菱	汪詩敏
何斌盛	張文仲	王瑜惠	吳愷軒	許廷瑋	蔡宜樺	陳瑩珮	黃金鳳
洪麗娟	張國維	郭瑾瑜	徐寶玉	許寅娣	葉敏添	余依蓉	黃蕭全
葉瑞羽	邱建邦	呂佩容	陳奕君	林彥名	林妙珠	傅美華	鍾慧穎
葉鴻棋	藍偉修	褚一屏	花明山	張光宇	陳可菊	黃美玲	洪宜倫
葛培基	周史淑蘭	林彥廷	王藝涵	黃正霖	丁西源	許正德	陳學平
林淑英	黃怡潔	丁麗鳳	邱淑卿	劉慎崙	陳筱蓉	葉雲星	張振輝
石哲君	吳鈺芬	鍾佳宏	成顯奕	鄭海生	曾林祥	林佳儀	王晉偉
劉韋巡	徐德芬	陳瑞隆	鄭進富	游潔瑜	蕭國忠	許材維	陳稚涵
魏淑茹	李郁玫	賴葳凌	蕭巧鳳	羅淑娟	喻曦如	謝文彬	周淑萍
馮志行	郭于鈴	王姿又	趙友熠	嚴振慈	李慧玲	鍾鳳珠	羅惠君
李培正	牟曉峯	翁景全	王達榮	王馨怡	李青芳	賴文福	詹德淳
莊哲仁	曾國龍	洪嘉徽	王台玲	吳佩諭	潘建華	忻紀民	熊彥
陳賢	詹鈺仙	趙中興	潘儀珍	周坤潭	吳美雪	曾建嵐	吳昀臻

朱育昀	張雅玲	吳冠蓉	柯遵佑	劉貫儀	陳令怡	王新容	林盈惠
楊福隆	劉麗君	吳東柔	劉浩宏	郭至軒	劉亭蘭	蔡蕙琪	陳佩群
楊朝棋	洪碧慧	彭作安	黃碧玉	林義明	陳雅婷	丁小珊	劉嘉閔
詹雅惠	鮑敦珮	劉嘉義	江元順	吳壽昌	葉清騏	陳巧柔	劉建利
葉千菱	胡淑婉	蔡沂君	沈麗妤	洪淑芬	何欣樺	賴鈺雯	陳元昱
蔡宛蓁	張仕佳	陳儷文	賴妙淑	徐子嵐	詹宜婷	林煜梓	李念芸
朱艷君	詹斐雲	宋志文	黃于嘉	呂哲維	張勝倫	吳林豫	林怡綾
林秀玲	崔德威	林文雄	張振發	陳雁柔	張立德	張德勝	王紹亘
曾雅芳	王秀雅	李百誠	陳文豪	溫富榮	林伯櫻	徐志璋	吳宜樺
林雅玉	邱創元	周文進	賴淑熙	杜坤峰	黃皓祈	蔡幸芸	張世瑜
莊雅琇	黃 蕾	蕭秀玉	林亞璇	施明志	陳王清	洪敏玲	黃暉珊
林岳永	黃鈞昱	黃聖芬	林揮獅	吳佳玲	徐鳳雅	林美惠	劉永川
莊宜靜	林育德	張又仁	簡文化	林敏郎	黃俊明	周子耀	黃翊婷
王美玲	林沛瑩	李先寧	葛永恩	黃秀英	許淑娟	吳晏慈	李 潔
王宏哲	易雅玲	劉建宏	王姿婷	鍾瑞琦	羅玉雪	廖慧媛	林晨意
張智皓	李嘉寧	何義中	楊千慧	高龍峻	蔡思德	林廣和	林盈秀
曾國書	林潔昕	林千鈴	潘若綺	許韻潔	謝玲玉	王一芳	林庭鋒
蘇緯祥	楊亞恩	李紀葶	常曉慧	陳麗婷	張金泉	楊佩娟	吳驊祐
羅仗心	劉錫琨	陳秀卿	劉瓊幘	李明勳	張雅玲	林擘辰	陳冠賢
曾奕馨	施正一	邱莉雯	徐一月	吳麗瓊	林麗娟	曾璧海	鄭柏邑
蔡亞純	莊育雯	吳旻翀	劉志成	黃明鳳	姚姿伊	林芳瑜	李軒蕙
黃平翔	葉旻憲	姚宛妤	許薪宏	黃竺歆	韓建國	鄭仁文	吳汶丕
楊敬煜	顏珮珊	姚佳如	饒仁奇	賴幸姬	李恩麗	周裕凱	賴慧文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民國100年1月27日高市祥中人字第10000006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瑞祥高中）事務組長，因不服該校以100年1月7日高市祥中人字第10000000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祥高中以100年3月1日高市祥中人字第10000012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目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

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6次，瑞祥高中99年12月2日考績委員會所附99年年終考績清冊中，再申訴人之獎懲欄填列嘉獎6次，瑞祥高中再申訴答復書陳稱，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7次、記功2次；惟依卷附瑞祥高中99年1月至12月對再申訴人核布之獎懲令資料，其99年度累計之獎勵次數應係嘉獎8次、記功2次。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績清冊登載之獎勵次數，皆與前揭瑞祥高中核布再申訴人之實際獎勵次數不一致。瑞祥高中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79分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瑞祥高中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

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對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公營事業僅依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者，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因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定之保障對象，尚不得準用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即為對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公司）財務組事務員，因不服金酒公司以100年1月21日酒人字第1000000774號員工考績通知單，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公司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金酒公司為隸屬金門縣政府之公營事業機構，再申訴人為該公司依其人事管理規則於95年5月2日進用之人員，上開規則並非法律，依該規則進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非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僱事件，不服嘉義市議會民國100年3月1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第102條第4款進一步明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為各機關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復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

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處理，如其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議會約僱人員，該議會以100年2月14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267號函知再申訴人，以其100年度1月份考核分數不滿70分，自同年3月1日起解僱。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2月22日提起申訴，經嘉義市議會以100年2月24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21號函復，再申訴人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25日向嘉義市議會提起申訴，該議會100年3月1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50號函復，再申訴人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並敘明解僱之事實及理由。再申訴人不服該議會前揭100年3月1日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其屬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依法僱用之人員，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係嘉義市議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嘉義市議會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據上說明，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是再申訴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解僱事件，不服嘉義市議會民國100年3月1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第102條第4款進一步明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

除須為各機關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復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處理，如其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議會約僱人員，該議會以100年2月14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267號函知再申訴人，以其100年度1月份考核分數不滿70分，自同年3月1日起解僱。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2月22日提起申訴，經嘉義市議會以100年2月24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23號函復，再申訴人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25日向嘉義市議會提起申訴，該議會100年3月1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51號函復，再申訴人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並敘明解僱之事實及理由。再申訴人不服該議會前揭100年3月1日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其屬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依法僱用之人員，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係嘉義市議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嘉義市議會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據上說明，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是再申訴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委					員	顏	秋
委					員	江	明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邱	華
委					員	賴	來
委					員	呂	海
委					員	劉	昊
委					員	陳	愛
委					員	楊	仁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僱事件，不服嘉義市議會民國100年3月1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5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第102條第4款進一步明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下列人員

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為各機關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復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處理，如其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議會約僱人員，該議會以100年2月14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267號函知再申訴人，以其100年度1月份考核分數不滿70分，自同年3月1日起解僱。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2月22日提起申訴，經嘉義市議會以100年2月24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22號函復，再申訴人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25日向嘉義市議會提起申訴，該議會以100年3月1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59號函復，再申訴人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並敘明解僱之事實及理由。再申訴人不服該議會前揭100年3月1日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其屬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依法僱用之人員，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係嘉義市議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嘉義市議會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據上說明，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是再申訴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14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04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烏日分局警備隊警

員，前因不服臺中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中市警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作成99年10月26日99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中縣警局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縣警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以99年12月7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945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3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11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中縣警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採2階段方式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局本部、各（大）隊、分局為單位，各單位所有人員參加票選，選出票選委員候選人計25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該局對於各分局參與第2階段票選之候選人，係事先將第2階段選票轉發各分局候選人圈選並簽章後，以傳真方式完成投票，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規定有違。次查本件中縣警局重新組成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階段產生10名票選委員，係由票選委員候選人至該局進行互選，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無違，符合本會99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之意旨。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縣警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

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再申訴人欠缺工作積極性，與同事間相處欠融洽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精神及態度消極頑抗，對於交辦事項未能掌握品質及時效；敷衍塞責，工作績效欠佳，凡事無所謂之心態；對於長官指導事項視若無睹，幾近「抗命」；消極被動等負面評語。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2次及申誡4次，病假2又10分之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98年1月至10月任職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及98年10月至12月任職於中縣警局烏日分局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依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遞送中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

縣警局99年11月15日99年11月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就再申訴人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主管負面評語不符客觀事實，有考核不實情事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評擬，中縣警局已併就再申訴人前任職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予以考評，且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中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7分，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14日屏警人字第10000028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枋寮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9年11月30日屏警人字第09900620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100年2月25日屏警人字第10000083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四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請假及曠職項下填列延長病假68天、事假5天、病假28天；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20次、記功5次、記大功3次、記過2次；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本（98）年度請延長病假達69天，且懲戒記過2次，經評定適當等次等語。上開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記載，有關請假及曠職項下之填記與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對於延長病假天數之記載有不一致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98年平時考核記一大功僅1次，且無記過之紀錄，固有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2次之紀錄，惟該記過2次之懲戒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尚非屬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平時考核獎懲，再申訴人98年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大功3次及記過2次之記載，與前揭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之紀錄亦有不符。是屏縣警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請假及曠職欄登載之請假天數與平時考核獎

懲欄登載之獎懲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98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之認定即有違誤。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懲戒處分者。」再申訴人之獎懲固有待查明之處，已如所述，惟再申訴人98年度至少受有記過2次之懲戒紀錄，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平時考核獎勵有嘉獎20次、記功5次，一次記一大功之紀錄，無懲處紀錄，則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符合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屏縣警局就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於法亦有違誤。

四、綜上，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對事實認定有違誤，且與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未符，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0年3月3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10030578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經該分局以其與婚姻外之女子同居，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懲處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1月26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1244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按系爭大安分局100年1月26日令經大安分局審酌案內獎懲事由之記載有誤植，業以同年月7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132500號令重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於同令說明一撤銷系爭大安分局100年1月26日令在案。是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不服大安分局100年3月7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132500號令部分，業經本會以100年3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00003998號書函，移請大安分局依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桃園監獄民國99年12月6日桃監人字第09900058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桃園監獄（於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均簡稱桃園監獄）教誨師，業於99年9月21日辭職。桃園監獄99年10月19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04號令，以再申訴人任職該監獄教誨師期間涉及貪污案件，於同年8月19日遭搜索約談，並以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交保；交往複雜，涉足不當場所，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違反紀律，言行不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監獄以100年1月17日桃監人字第10008000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3月2日桃監人字第100080005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本會通知桃園監獄派員於同年4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

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須違反紀律或言行失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系爭桃園監獄99年10月19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04號令，係以再申訴人任職該監獄教誨師期間涉嫌貪污案件，於同年8月19日遭搜索約談，並以10萬元交保；其交往複雜，涉足不當場所，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違反紀律，言行不檢，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該令說明二載明，本懲處案業提該監獄同年8月26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決議通過。惟查卷附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係以再申訴人涉嫌貪污案件，於同年8月19日遭搜索約談，並以10萬元交保，事經媒體報導，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為由，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討論案由及其決議，未及於再申訴人交往複雜或涉足不當場所之情事，則系爭懲處令舉列「再申訴人交往複雜，涉足不當場所」所指為何？尚有未明。又依桃園監獄再申訴答復，就再申訴人涉嫌貪污案件部分，除檢附相關報章報導外，並無其他事證；就懲處令所稱再申訴人交往複雜部分，亦未敘明縱有上開事實，何以即構成違反紀律，言行失檢，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本會為釐清本件懲處事實，先以100年2月18日公保字第1000002177號函詢該監獄，再通知該監獄派員於同年4月11日本會100年第12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惟經該監獄同年3月2日桃監人字第1000800053號函答復本會以：「……二、再申訴人所涉嫌之貪污案件據悉檢察官已偵結，大會針對再申訴案所列各項問題本監將於接獲檢察機關相關文件後，儘速補充說明及檢附相關事證資料送會卓參。」派員於上開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僅泛稱再申訴人素行不良，對於究如何查證、確認再申訴人有本件懲處所指違失行為，則未提出具體事證。依上，就桃園監獄答復及到會陳述所提資料，實難認再申訴人有系爭懲處令所指違失行為，桃園監獄遽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即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桃園監獄以99年10月19日桃監人字第09908003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9年12月22日外人一字第099012661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外交部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翻譯，聘期至98年12月31日。再申訴人不服外交部以98年12月31日外人一字第09840117490號函，通知其聘約期滿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再申訴人98年度之工作考核，由黃簡任機要秘書兼任該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設會）主任委員初評，違反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將外交部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外交部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外交部99年10月21日外人一字第09940077060號函知再申訴人，該部重新評定其98年度工作考評為丙等，且其聘用契約已屆期，又無業務上需要，維持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0年2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外交部以同年3月11日外人一字第10001032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外交部聘僱人員管理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一、規定：「外交部……為激勵聘僱人員士氣，增進其工作績效及辦理其續聘僱事宜，特訂定本要點。」四、規定：「聘僱人員……，應以工作考核成績作為下年度是否續聘僱之依據。」八、規定：「年度工作考核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獎懲如下：……（三）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聘僱。……。」及九、規定：「單位主管應於年度結束前就所屬聘僱人員之考核表……進行初評……，再交由人事處彙呈部長，倘初評……結果為丙等者，應送交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呈部長核定。」依上開規定，外交部聘僱人員之年度工作考

核，應由單位主管初評，如初評結果為丙等，應經人事處送交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呈外交部部長核定。類此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核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聘僱人員年度工作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再申訴人原係外交部聘用翻譯，經指派於該部研設會服務。研設會主管人員原由機要人員兼任，經本會99公申決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由該兼任之主管人員對該會聘用人員之年度工作考核進行初評，與法規有違，將外交部對再申訴人之98年度工作考核撤銷。外交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度工作考核事宜，由對研設會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主管人員即該部部長，依再申訴人98年度聘僱人員考核表所載，全年事假2日、病假7.6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並參考該考核表內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初評為68分，且於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分別記載負面評語。案經外交部人事處送交該部99年10月12日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維持68分後，呈部長核定，亦予維持。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度聘僱人員考核表、上開外交部99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部聘僱人員98年度年終考核清冊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外交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度工作考核之程序，與前揭考核要點之規定並無不合，依卷附資料，又無事證證明該部辦理本件考核業務有事實認定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為與事件無關之考量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該部長官對再申訴人98年度工作考核之評定，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外交部考評程序有具考評者無合法監督權限，及未依考核表所列標準進行評定等瑕疵，核不足採。

三、又再申訴人主張，以年度工作考核作為續聘與否唯一依據，違反考核要點第一點規定，且其工作認真，97年度工作考核尚考列甲等。按前揭考核要點一及四，已明定對聘僱人員為年度工作考核，除為激勵其士氣、增進其工作績效外，亦具有作為辦理續聘僱事宜依據之功能。此外，再申訴人年度工作考核，應以當年度各項表現為評量基礎，尚不得以97年度工作考核結果，為98年度工作績效良好之主張根據。

四、綜上說明，外交部99年10月21日外人一字第0994007706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98年度工作考核為丙等不予續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外交部蓄意規避發給其98年年終工作獎金。按考核要點八、已明定，聘僱人員年度工作考核為丙等，即不發給年終獎金。外交部依再申訴人98年度工作考核為丙等之結果，不發給其98年年終工作獎金，自屬有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東大學民國100年1月14日東大人字第100000035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東大學總務處專員，因不服該校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訴經本會作成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國立臺東大學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以99年10月27日東大人字第099000703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立臺東大學以100年3月9日東大人字第10000011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本件國立臺東大學重行辦理該校99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置委員11人，其中指定委員6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此有該校99年9月15日簽呈及該校99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重行改選計票單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與組織

規程之規定無違，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相符。再申訴人訴稱，國立臺東大學第2次就其98年年終考績作業實屬無效一節，核不足採。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惟亦有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遲到1小時，無事假、病假、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且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國立臺東大學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國立臺東大學100年10月4日99年度第2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98年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國立臺東大學於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

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國立臺東大學98年度年終考績決議應屬全部無效，應重新辦理全體專任職員98年度年終考績作業，而非僅針對其辦理云云。按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定無效事由者，自始、確定無效，不待再申訴人主張，再申訴人所爭事項，尚難認屬該條所定無效之情形。次接受考人考績倘循救濟程序經本會以機關考績委員會組設不合法而予以撤銷，機關受本會再申訴決定之拘束，自應於本會所定時限內依法重行辦理該受考人考績；至於其他受考人因對同年度考績結果並無不服之表示且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基於考績結果安定性考量，該等考績業已確定，自無須重行辦理其他受考人之考績，此有銓敘部99年11月8日部法二字第0993270140號書函釋示在案。再申訴人所稱，核對考績法規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除堅守崗位，竭盡心力、戮力從公外，另熱心協助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辦理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記嘉獎2次），並擔任臺東縣縣長選舉及立法委員補選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服務學校及臺東縣各界皆有相當水準的貢獻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優劣事蹟加以評價之結果；而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所受獎勵，業如前述，已列入年終考績考量。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國立臺東大學就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國立臺東大學修改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職員申訴委員會及依行政程序提案修正組織規程等節。再申訴人如對該校相關規定有修正建議，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該校表達意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僱事件，不服嘉義市議會民國100年3月2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第102條第4款進一步明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為各機關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復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處理，如其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議會約僱人員，該議會以100年2月14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267號函知再申訴人，以其100年度1月份考核分數不滿70分，自同年3月1日起解僱。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2月22日提起申訴，經嘉義市議會以100年2月24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20號函復，再申訴人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1日向嘉義市議會提起申訴，該議會以100年3月2日嘉市議八人字第1000000361號函復，再申訴人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並敘明解僱之事實及理由。再申訴人不服該議會前揭100年3月2日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其屬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依法僱用之人員，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係嘉義市議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嘉義市議會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據上說明，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

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是再申訴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縣警察局玉井分局，以下簡稱玉井分局）東埔派出所警員，前經臺南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審認其於98年12月16日酒後駕車，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交由玉井分局以99年10月18日南縣井警二字第0990200799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因南縣警局逾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100年2月11日南市警督字第10000033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5.不酗酒滋事、不酒後駕車。……」是警察人員如酒後駕車，違反品操風紀，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因無證據證明其有酒後駕車之事實，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4月28日99年度偵字第1152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未犯公共危險罪；且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交聲字第837號交通事件裁定，認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服務機關不應推定其有酒後駕車之事實云云。經查：

- (一) 再申訴人自承於98年12月16日16時30分（非服勤時間），在臺南縣玉井鄉（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玉井區）之○○○檳榔攤與友人聊天，飲用3瓶啤酒，19時20分駕車返回住家，此有再申訴人98年12月16日調查筆錄、玉井分局同日南縣井警二字第09801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酒後駕車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 次查玉井分局督察組人員於再申訴人酒駕返家途中，未當場攔車施以酒測，迄再申訴人回家用餐飲酒時，始請再申訴人返回玉井分局施以酒測，檢測結果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因該酒精濃度測定值係該局於再申訴人回家用餐後，復至玉井分局測試所得之數據，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於檳榔攤飲酒後駕車返家之時，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尚有可疑之處，而為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其事後檢測之體內酒精濃度，尚不足以證明再申訴人於駕駛車輛之時已超過法定標準，而未予裁罰。按玉井分局取締酒駕之過程固有爭議，惟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經查再申訴人有酒後駕車之事實，洵堪認定，已如前述，南縣警局考量再申訴人之酒精濃度測定值係於再申訴人回家用餐後測試所得之數據，未以其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懲處，惟審酌該局於主管會報、聯合勤教等場所，已宣達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仍於酒後駕車之行為，核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品操風紀之規定，遂核予申誡二次，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南縣警局99年9月16日99年度第17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無法全程聆聽查處人玉井分局王巡官之答辯內容，未能當場提證或言詞答辯一節。按南縣警局已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0年2月11日之再申訴答復函，已敘明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所審認之事實及理由，再申訴人縱未全程聆聽查處人之說明，亦不妨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並不足採。

四、綜上，玉井分局以99年10月18日南縣井警二字第099020079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薪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3月29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稽其意旨，自係針對原確定之復審決定，於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時，始得申請再審議；對再審議決定本身，並未規定得申請再審議。次按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本件申請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因不服該局99年8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416號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之基層服務員年資，與其現職之資位等級不相當，無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採計提敘薪級，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決定之證物，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100年3月29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復對本會上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據上說明，申請人就不得申請再審議事項申請再審議，其程序自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12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378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以99年12月16日申請書，向鐵路局請求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以同年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3782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100年1月18日鐵人一字第10000002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4日、同年4月28日及5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於92年5月28日修正增訂第11條之1規定前，交通事業人員薪級起敘、提敘，概依銓敘部相關函釋辦

理。自上開條文增訂後，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薪級，即應依該條規定辦理。次按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至「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任用條例本身並未進一步明定，自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復按88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修正後之該條第1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左列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俸給法第17條，僅將原於施行細則之上開提敘俸級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對提敘俸級要件中有關職等是否相當之認定，均以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交通事業人員之提敘薪級比照前揭規定，即應以現所銓敘之資位等級為比較基準，認定曾任年資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是否相當。

二、再按公務人員曾任各機關（構）僱用人員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年資，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始於84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即前揭88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前條文）。為使鐵路局同仁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曾任僱用人員等年資提敘薪級，鐵路局於87年6月16日召開之「研商曾任基服員職務與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如何界定會議」決議，鐵路局基服員年資，相當於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資位；並於87年8月6日訂定鐵路局基服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認定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修正施行日（84年12月28日）前已取得佐級資位人員不得提敘薪級。卷查復審人71年至77年間任鐵路局基服員，係相當於交通

事業人員士級資位，而其自83年12月2日即擔任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迄今，故復審人所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之鐵路局僱用基服員年資，不論於其99年12月16日提出申請採計提敘薪級時，或於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修正施行時，均與其現職銓敘之資位等級並不相當，無從予以採計提敘薪級，鐵路局以99年12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37820號函，未採計該基服員年資於其現職提敘薪級，核無違誤；且其法規適用，亦無復審人所稱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所定，有關下級機關命令不牴觸上級機關命令之情事。

三、復審人訴稱，鐵路局辦理所屬不定期契約工之提敘，獨對84年12月28日前已晉升佐級資位人員，採取不同標準，顯違平等原則及從新從優原則。惟承前述，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之提敘，於任用條例未有明文前，係依銓敘部函釋參照當時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縱該施行細則對於曾任公務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由「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於88年11月25日修正為「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對於曾任公務年資得提敘薪級之要件並無不同，核與平等原則無涉。又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本件復審人於99年12月16日向鐵路局申請提敘薪級，並非該局處理其申請案之程序尚未終結，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無涉。至鐵路局辦理74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交通事業士級特考及格人員，擬自派補之日起提敘3級，係因渠等任士級職務起敘薪點有誤，故予補提敘3級，並非比照俸給法規申請採計曾任不定期契約工等年資提敘薪級，與復審人之情節不同，自無從援引比照。復審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之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之資位等級不相當，核無從依前揭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採計提敘薪級，鐵路局以99年12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37820號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872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役政署科長，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87258號函，核定自100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2年9個月、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3年7個月27天，核定新制實施後年

資7年，給與月退休金14%。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上校退伍，服軍官年資28年，原支領退休俸，嗣後改支一次退休金；另其軍校基礎教育年資得以折算役期2年整（未支領退除給與）；又其自83年10月16日至86年3月31日，曾任陸軍步兵訓練部暨步兵學校聘僱人員，轉任時並未補繳退撫基金，故僅得採計至84年6月30日，上開軍校及聘僱人員年資共計得以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2年8個月16日；因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以後軍職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加計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28年，合計已逾35年，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核給7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032986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於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

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準此，84年7月1日以後由軍職轉任之公務人員，於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時，其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應與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連同併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又其轉（再）任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就上開第9條第1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

二、卷查復審人所具軍校、軍職及軍中聘僱人員年資疑義，前經銓敘部函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99年10月25日國海人勤字第0990008579號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同年11月10日國陸人管字第0990025658號函查復，復審人係上校退伍，服軍官年資28年，原支領退休俸，已改領一次退伍金；其軍校基礎教育年資得以折算役期2年，未支領退除給與，得併計公職；又其自83年10月16日至86年3月31日止曾任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雇二等編譯員，

係屬編制內人員，服務年資共計2年5個月15日，不合申領退離金標準，得予查註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次查復審人曾任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聘僱人員年資，雖屬上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所定得採併計退休之軍用文職年資，惟該段年資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以後部分，並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依上開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即不得採計併計退休。基此，復審人得採計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為軍校基礎教育年資2年、83年10月16日至84年6月30日軍用文職年資8個月16日，合計2年8個月16日。又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86年5月20日轉任公務人員，並自該日按時繳付退撫基金，計至10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前，其得採計退休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為13年7個月27天。據上，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採計退休之任職年資合計已逾15年，固得依前揭退休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惟因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採軍職年資28年，給與一次退伍金有案，是其本次退休，依前揭退休法第29條規定，得採計核定退休之任職年資，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最高採計2年，新制實施前、後合併計算最高採計7年；卷附復審人99年12月7日署具之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選擇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2年8個月、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5年5個月，合計18年1個月，因與上開退休法第29條規定不合，銓敘部爰逕以最有利復審人之年資取捨組合，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7年，自屬有當。

- 三、復審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主張銓敘部系爭99年12月27日函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係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係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經查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於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已將曾領離退給與後轉（再）任公務人

員，於重行退休時「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予以明文規範，核與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相符。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99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287258號函，以復審人前經採軍職年資28年，給與一次退伍金有案，核定其10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按退換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7年核算，給與月退休金14%，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0849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設計員，經銓敘部100年1月6日部退二字第1003298571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同年月12日致函銓敘部申請延長服務1年，經該部以同年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0849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172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6條第2項規定：「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於次年一月十六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延長服務者，指依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延長服務並經核准有案，依本法辦理退休者。」是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且年滿65歲，應予屆齡退休；又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前申請延長服務經核准有案，始得屆齡延長服務。卷查復審人係34年7月24日出生，依上開退休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於10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次查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前，並未申請延長服務經核准有案，是銓敘部以系爭同年月20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延長服務1年，經核並無違誤。
- 二、綜上，銓敘部100年1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0849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延長服務1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3067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科長，申請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306757號函，按其公務

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6個月及14年8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5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31%，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函所為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記載，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2144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3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通傳會組織法第15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時，其官等、……、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是有關移撥該會人員，其退休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項，應依其移撥前原任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次按100年2月1日訂定發布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4項規定：「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予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並無不同。經查通傳會係合併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及行政院

新聞局3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而成立。其中電信總局原為交通事業機構，其人員係按「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及「交通事業人員用人費待遇支給辦法」支薪，該局於85年7月1日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後，其人員始改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是改制後之電信總局，係屬上開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所定因改制、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之退休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該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由該局隨業務移撥通傳會任職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職屬交通事業機構之電信總局，歷至84年考成經核敘高級技術員21級430薪點，任職該交通事業機構期間，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85年7月1日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復審人經於同日改派為改制後之電信總局交通行政職系科員，並改按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86年10月15日調升該局同職系專員，再於95年2月22日隨同業務移撥至通傳會，經通傳會以95年9月1日通傳人字第09505098442號令派，溯自同年2月22日擔任該會交通行政職系科長職務，迄至100年3月2日退休。按復審人公務經歷，因其原任職之電信總局，屬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且其84年6月30日以前任職年資，係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復審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訴稱系爭銓敘部處分違背平等原則，應比照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之案例，及電信總局人員郭○○等17人於95年7月移撥交通部之退休案例，撤銷原處分一節。查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理由略以，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不同，於設計退休制度時，為合理之差別規定，尚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舉案例，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所涉之通傳會退

休人員張○○，係於95年12月14日始由同為適用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之經濟部調任通傳會，並非隨業務移撥該會服務；而郭女士等人最後在職機關為交通部，該部並無機關改制之情形，且該部人員自始即按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與復審人係於95年2月22日隨業務移撥至通傳會之情形均不相同，故就渠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為不同之處理，尚與上開司法院解釋所揭示平等原則無違。

四、復審人又訴稱，銓敘部於88年7月3日始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其於85年7月選擇領取待遇差額，未被告知日後享有優惠存款之權利將遭剝奪，且其於88年修正優存要點前，已符合當時之規定，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一節。按公務人員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始有經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問題；復審人於88年7月3日前既無辦理退休之事實，自無所稱其享有優惠存款之權利遭剝奪情事，故其對該優惠存款利息，既無信賴基礎，亦無信賴表現，僅屬期待利益，尚無從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申請於100年3月2日退休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既係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該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銓敘部按處分當時有效之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306757號函，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兼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9日警署督字第099016009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4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范故巡佐○○之遺族。范故員於98年8月4日在辦公場所突感身體不適，同年月5日、10日至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就診，同年月14日轉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治，因病情嚴重於同年9月16日轉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至同年12月19日病逝。復審人等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由桃縣警局向內政部警政

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9日警署督字第099016009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賴○○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12月31日警署督字第09901800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賴○○於100年1月3日檢附復審書補充聲明，補正范○毓、范○楨、范劉○○等3人亦為復審人，及選任賴○○為代表人，復審人等復於同年4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警察人員須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派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其因前揭事故之一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前揭事故有直接因果關係者，始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公情事，係參照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理由說明第5點記載：「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如係猝發

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是依上開理由說明，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

三、查范故員於98年8月4日在辦公場所突感身體不適，同年月5日、10日至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就診，同年月14日轉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治，因病情嚴重於同年9月16日轉至臺大醫院，至同年12月19日病逝。此有臺大醫院98年12月19日死亡證明書、桃縣警局中壢分局99年2月23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桃縣警局99年11月1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大醫院98年12月19日死亡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范故員死亡原因為：「肝細胞癌」；是范故員死亡情形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等外來劇烈意外原因尚無直接關聯，應堪認定，核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警政署否准復審人等請求發給慰問金之申請，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銓敘部已審認范故員為因公死亡，並核給撫卹金，警政署應受拘束一節。按銓敘部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核給復審人等撫卹金，其他機關固應尊重，惟警政署係依據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審認是否發給復審人等慰問金，所適用之法規及要件不同，亦非以銓敘部核給撫卹金之處分為基礎所為決定，自無應受銓敘部處分拘束之問題。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范故員死亡原因，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警政署以99年11月9日警署督字第0990160092號書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100年3月17日台財產局人字第10000068991號及100年3月30日台財產局人字第1001000274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上開條文中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言；如非上開範圍內之人

員，即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據此，公務人員已離卸現職者，僅得就其基於原任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生爭議，始得提起復審，否則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如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於82年6月7日以擬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為由申請辭職，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同年7月13日財高國稅人字第82024499號令，核定自82年6月7日辭職生效在案。復審人於100年3月7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出准予復職申請，並以同年月21日聲請書（復審聲請），請該局將其原提出聲請書及該局保有復審人之相關資料，移送本會審理。惟復審人既已自請辭職，其辭職後即已喪失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自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又其請求復職核屬申請再任事項，亦非屬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為之請求，揆諸首揭說明，其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超勤加班費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99年9月21日基警人字第099006979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主任秘書，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調查審認其申領98年12月10日、19日、23日、26日、29日及99年1月9日、16日、18日、23日、26日、29日、30日等12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共計60小時之超勤加班費，不符合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規定，交由基市警局以99年9月21日基警人字第099006979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萬4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市警局以99年11月5日基警人字第0990030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0日、23日及100年4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警政署、基市警局派員於100年4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基市警局代表於基隆市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二規定：「……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同要點四規定：「支領對象：……（二）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同要點六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2.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督導實施計畫）肆規定：「一、督導層級（一）局級：……3.局本部主任秘書……具警職身分，身體健康、平日工作認真負責者。由督察單位遴員簽請局長核定，並應定期（每月）檢討人選是否適任。（1）由督察室每月規劃，採分區督導，……」是警察局主任秘書，須於上班時間以外時間，依督察室所規劃並經主官（管）核定之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勤，始得支領超勤加班費。基市警局依據警政署之調查，以99年9月21日基警人字第099006979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超勤加班費處分之意涵，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超勤加班費，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二、查復審人為基市警局主任秘書，依前揭督導實施計畫規定，應由該局督察室遴選簽奉局長核定後，從事督導勤務工作，並依該局督察室整體規劃之督導編組、時段、地區、單位及重點項目，落實執行督導勤務。惟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並非依據該局督察室所規劃之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勤，且依復審人提供之督勤資料，僅有出入登記簿之簽出及簽入紀錄，並無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勤務分配表、勤前教育紀錄簿、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等）之督勤註記，可供查驗其督導之實質內容，尚難認其確有督導勤務之情事；且其於督勤後，亦又未依督導實施計畫伍規定，於督導後2日內自行填寫督導報告，交督察單位處理後陳主官核批。前揭事實，有警政署99年6月28日警署督字第0990102827號、同年8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90127880號及同年11月1日警署人字第099015634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警政署代表

於100年4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敘明。是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督導勤務，並非依據督察室規劃之督導勤務分配表辦理，核不符合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四之規定，自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基市警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超勤加班費2萬40元之處分，確屬違法。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警政署以92年11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20153443號函，檢送督導實施計畫予各縣（市）警察局，復以95年6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50085483號函知各縣（市）警察局，有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修正內容（即現行規定），上開規定分別經基市警局以92年11月13日基警督字第0920046293號函、95年6月27日基警人字第0950018491書函轉知所屬各單位。復審人自89年6月22日擔任基市警局主任秘書迄今，對上開規定均有所知悉，此亦經復審人於100年4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所自承。據此，復審人縱非明知基市警局於系爭期間核給之超勤加班費為違法處分，亦難謂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復審人所主張之信賴並無值得保護之情形。

四、至復審人訴稱，係奉主官指派執行職務，或基於機關幕僚長職務所需督導勤務，應符合支領超勤加班費規定一節。查復審人所稱之督勤方式，並不符合督導實施計畫之規定，且無具體事證得以確認其有落實督勤之情事，其請領超勤加班費，不符合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已如前述，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負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負有返還義務，基市警局追繳系爭期間核給之超勤加班費，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基市警局以99年9月21日基警人字第099006979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超勤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0年1月6日保人字第100007001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正四階至警正三階中隊長，因不服保一總隊以100年1月6日保人字第

1000070019號令，將其調任為保一總隊第三大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總務員（現職），提起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同年2月18日保人字第10000702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復於同年4月2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就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於99年9月8日至翌日之備勤時段擅離職守外出飲宴，業受記過二次懲處在案。上揭情事，有保一總隊100年1月10日保人字第1000070029號令、營區大門錄影帶畫面、光碟畫面、案件調查報告及相關人員訪問紀錄表影本等資料可資佐證。保一總隊考量復審人身為主管，理應堅守崗位執行職務，卻於勤務中率值日分隊長離開駐地外出飲宴，已違反勤務紀律，並有失職守，認復審人未能以身作則，樹立楷模，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由第7序列之中隊長調任同陞遷序列之總務員，核屬

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本件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三階）任用，並支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保一總隊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於出入登記簿簽出走動管理，並以餐宴方式調處幹部間之摩擦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後段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遵循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有關對被檢舉人有利、不利之事證均應注意蒐集，並尊重當事人權益，對調查結果酌情告知之規定，有裁量逾越、裁量濫用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虞等節。惟查復審人上開違反勤務紀律，事實明確，且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查保一總隊已就相關事項訪談復審人及相關人員，並對復審人有利及不利之各項事證，予以審酌，且本件答辯書已抄送復審人，調任理由已為復審人所知，復審人並於復審書針對答辯書內容提出爭執，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四、綜上，保一總隊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以100年1月6日保人字第1000070019號令，將其由該總隊第三大隊中隊長調任為總務員，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鈐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民國93年3月29日高港人一字第0930010568號核薪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應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4次航海人員考試輪機員二等管輪考試及格，經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93年3月18日高港人一字第09300097471號令，核派同日轉任該局港埠工程處技術佐資位正司機迄今。復審人93年3月24日書面報告，以其曾任高港局港埠工程處無資位挖泥工及正司機年資合計19年餘，請求准予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經高港局同年月29日高港人一字第0930010568號核薪通知書通知復審人，按其考試及格資格，應改自38級240薪點起敘，並同意採計其83年6月22日至93年3月17日無資位正司機年資9年，核敘技術佐29級330薪點。復審人不服上開高港局93年3月29日核薪通知書，於100年4月6日繕具復審書，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0年4月13日高港人一字第1000005439號函答辯到會。查上開高港局93年3月29日核薪通知書業已送達復審人在案，並據為核發復審人任職期間之每月薪給，及其後參加歷年年終考成晉級之基礎，復審人均未爭執，是該處分早已確定。其事隔7年餘始依首揭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26日警署人字第099016779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巡佐，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核定停職，自97年11月20日生效，並於99年4月15日復職。嗣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於停職期間，假藉警察職權臨檢「○○汽車旅館」，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11月26日警署人字第0990167799號令核布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100年1月18日補充理由，案經警政署以100年1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000701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七、……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復按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是警察人員如涉嫌刑案，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符合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之要件，警佐（委任）職以上之警察人員即應由警政署為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查復審人與陳○陽、馮○豪、馮○儀、唐○○、管○○與陳○如等7人共同於99年4月11日，由馮○豪邀約林○○至桃園縣龍潭鄉「○○汽車旅館」105號房飲酒、玩樂；同年月12日管○○引誘林○○發生性行為，而復審人與有恐嚇刑案前科之唐○○以臨檢查緝毒品之名義，要求汽車旅館服務人員打開105號房執行臨檢，並佯稱管○○未成年，林○○須負刑責及巨額罰款；經假冒管○○親友之陳○陽趕赴旅館，復審人偽稱請雙方先處理，隨即與唐○○先行離去；嗣由林○○簽發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之本票1紙，於同年月13日交付現金100萬元予馮○儀。案經林○○報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詐欺罪嫌對復審人提起公訴，此有桃縣警局龍潭分局98年7月8日龍警分刑字第098901494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8月9日98年度偵字第15890號起訴書、汽車旅館3位服務人員及林○○等7人之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情事，復審人於停職期間，假藉警察

職權臨檢汽車旅館，事證明確，其行為有損警察機關之形象與警譽，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行為不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等語，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免職處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刑案，雖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惟經桃縣警局及警政署調查，認復審人確有涉嫌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案件之事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已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應予免職之要件；且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並未規定應經法院判刑確定。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復審人主張，黃姓偵查佐等人涉嫌刑案，均未受免職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按復審人上開行為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已如前述。而黃偵查佐等人所涉嫌刑案，與復審人之情節並不相同，況渠等之行政責任應就該具體個案不同之情節，輕重不一之程度，分別予以審議，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以99年11月26日警署人字第0990167799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陳稱，其復職後曾於不知情之情形下，在勤務時間進入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一節，係屬另案，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0633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巡佐，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於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任職期間，投資視聽酒店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

條第4項規定，以100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063300號令，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令，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2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000753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次按行政院52年5月28日（52）台人字第3510號令釋：「……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及84年6月6日（84）台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釋：「……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據此，公務人員如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即應予以停職。
- 二、查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雖查無復審人有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復審人於檢察官訊問及苗栗縣警察局訪談中，皆承認其係以對邱○○之債權入股投資「○○○○」酒店，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2月18日100年度鑑字第11907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此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99年7月1日對復審人之訊問筆錄、同年8月30日99年度偵字第3530號、第4518號不起訴處分書、上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907號議決書及苗栗縣警察局99年11月8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依銓敘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釋意旨，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製造業、商業、服務業等事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又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查復審人以債權入股投資「○○○○」酒店，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及酒家業，惟該酒店組織類型為獨資，復審人之投資行為，並非屬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核不符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復審人出資經營商業，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關經商禁止規定之事證明確，可堪認定。警政署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亦未曾分配紅利，不知邱○○所稱之入股是否為真；其因拙於言詞，於檢警訪談時未能完整表達事實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投資視聽酒店事業，違反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以100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063300號令核布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0年1月21日環署人字第10000026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專員，前不服環保署94年6月29日環署人字第0940043894號（2件）、同年月28日環署人字第0940046049號及09400469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0年至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再申訴及行政訴訟，分經本會94年12月27日94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6月26日96年度訴更一字第15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9年2月25日99年度判字第161號判決均駁回。又其不服環保署96年3月19日環署人字第09600193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再申訴及行政訴訟，分經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2月20日96年度訴字第4141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97年6月27日97年度裁字第3344號裁定均駁回。嗣復審人以100年1月6日申請書，向環保

署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及第128條規定，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90年至93年及95年年終考績，經該署以100年1月21日環署人字第1000002637號函答復，其就90年至93年及95年年終考績評核結果所提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及裁定駁回在案，不得再循一般行政救濟途徑聲明不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環保署以同年3月9日環署人字第10000147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未經提起救濟，不能再循通常救濟途徑，主張應予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若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即有實質確定力，必須具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凡此法律意涵前經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93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930043551號及98年4月15日法律字第0980003338號函釋示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83號判決、93年度裁字第830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

為之管理措施有效成立後，公務人員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並經本會實體決定者，已生實質確定力，若經行政法院裁定確定予以維持，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亦必須具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故亦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

二、經查復審人前因不服環保署94年6月29日環署人字第0940043894號（2件）、同年月28日環署人字第0940046049號、0940046944號及96年3月19日環署人字第09600193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0年至93年及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再申訴、行政訴訟，分經本會再申訴決定駁回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裁定駁回，並確定在案，已如前述，此有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判決書及裁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受90年至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既經各級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予以維持，即具有實質確定力；又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亦經本會實體決定，已生實質確定力，且經行政法院裁定確定予以維持。是復審人如認其90年至93年及95年年終考績有再審事由，自應依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提起救濟，其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環保署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上開年度之年終考績，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為法所不許。

三、至復審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8條規定，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其90年至93年及95年年終考績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8條係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其失效日期。承前所述，復審人90年至93年及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業經提起再申訴、行政訴訟，分經本會再申訴決定駁回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裁定駁回，並確定在案，已具有實質確定力，自無法再依上開規定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環保署100年1月21日環署人字第1000002637號函，否准復審人撤銷、廢止或變更其90年至93年及95年年終考績等次之申請，揆諸前揭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9年11月10日否准退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麻醉科護理師，於99年10月26日簽呈申請自願退休，經該院院長於99年11月10日批示，以該院於97年2月1日函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維持現行制度（即自願退休年齡為60歲）為由，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聯合醫院以99年12月20日北市醫人字第0993433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3月18日及4月21日分別補充資料及補正委任書。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派員於100年5月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代表於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其任職年資為22年，年齡為56歲，依銓敘部90年9月19日90退四字第2070547號函，已符合自願退休之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危險及勞力，應由各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之。」復按銓敘部65年11月8日65台謨特三字第30158號函釋：「台北市所屬各醫療院所護士、助產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理護理員（護理助理員）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降低命令退休年齡為60歲，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及90年9月21日90退三字第2068401號書函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護理佐理員職務性質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准予降低命令退休年齡為60歲、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且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100年5月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該部係依主

管機關人力運用及業務推展規劃，予以審查、認定，且尊重各主管機關之用人考量。據此，聯合醫院所屬護理師非屬該院送銓敘部認定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之職務，該院護理師申請自願退休，自應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 (二) 卷查聯合醫院前以96年12月21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4710300號函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擬比照該院護士，降低護理師之命令退休年齡為60歲，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97年1月7日北市衛人字第09640296410號函函復，除上開銓敘部65年11月8日函及90年9月21日書函所列職務外，如認另有應列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者，請研擬優缺點、評估護理人力影響程度及未來因應方式等，送該局彙辦。嗣經聯合醫院檢討後，以97年2月1日北市醫人字第09730362100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仍維持現行退休年齡規定，不作修正。復審人為聯合醫院護理師，該職務既非屬依退休法第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程序，經銓敘部認定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時，任職年資為22年，年齡為56歲，並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者」之自願退休要件，聯合醫院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自屬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其擔任之護理師職務屬風險性高（手術麻醉）及需輪值大、小夜班之勞力工作；政府退休法令應一體適用，聯合醫院應依銓敘部90年9月19日90退四字第2070547號函釋，准其自願退休等節。按聯合醫院護理師是否屬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之職務，應依退休法第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程序認定，已如前述。銓敘部90年9月19日函，係該部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暨各榮民醫院各級護理人員，認定屬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並非針對聯合醫院護理師所為之認定。復審人之服務機關屬聯合醫院，自無銓敘部前揭90年9月19日函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二、綜上，聯合醫院99年11月10日否准復審人退休申請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7日部退三字第099320494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準此，復審之提起，係以公務人員因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現職為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書記，對其於90年4月27日至91年4月18日曾任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書記之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及公保養老給付年資之疑義，以99年6月30日申請書請求銓敘部釋示。銓敘部以99年9月7日部退三字第0993204944號書函答復略以，復審人90年8月27日至91年4月18日任職於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之年資，未經派代送審，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及公保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38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嗣於100年3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99年9月7日書函，核其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疑

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屬對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就復審人具體退休及公保案件所為決定，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況復審人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申請退休時，始得申請併計退休年資及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本件復審人並無退休或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事實，其對將來退休可能無法併計之上開年資提起救濟，揆諸上開說明，顯屬預行救濟。復審人逕行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係程序上予以不受理，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核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9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秘書，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1年12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12209393號函核定，自同年月31日退休生效，並給與新制實施前1/2之一次退休金61個基數，1/2之月退休金90%；其核定給與之新制實施前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該部96年1月24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750178號函，依95年2月16日修正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規定，核定其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辦理續存（依卷附復審人優惠存款計算單記載，復審人得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264萬2,0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以99年12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928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仍得按原儲存之金額辦理續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085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或相關行政處分並未影響其權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秘書，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1年12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12209393號函核定，自91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

並給與新制實施前1/2之一次退休金61個基數，1/2之月退休金90%；其核定給與之新制實施前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該部96年1月24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750178號函，依95年2月16日修正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規定，核定其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辦理續存。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12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928號函，卻於復審書中請求再核定其月退休金比率由90%調整為95%云云。惟查上開銓敘部99年12月10日函，係該部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仍得按原儲存之金額辦理續存，核與復審人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無涉，是其所訴係屬誤解。又上開銓敘部91年12月24日函對復審人月退休金之核定，因其未提起救濟，業已確定在案，自無從就該退休核定之處分內容再行爭執。

三、綜上，系爭銓敘部99年12月10日函既未變更對復審人退休給與或優惠存款金額之核定，自未影響其既有支領月退休金之權益，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復審，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自非行政處分，尚不得逕對之提起復審。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主任，前經銓敘部94年10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42556272號函核定，自95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其不服銓敘部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18號書函，提起復審。經查該書函記載：「主旨：為因應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自民國100年2月1日實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說明：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00年2月1日會銜發布，並自同日施行；……，100年1月1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將自100年2月1日起再予調整（以下簡稱100年再調整方案）；其調整方式，說明如下：……二、為配合100年再調整方案自100年2月1日實施，相關實務作業方式，說明如下：……三、本案因攸關退休人員權益，爰請各主管機關務必轉知所屬切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該書函係銓敘部就100年2月1日實施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予以說明，並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核屬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核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99年12月8日府人三字第0990310782V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大城鄉戶政事務所雇員，前經彰縣府以94年12月14日府人三字第0940242567號函核定，自95年1月16日命令退職生效並支領月退職金。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原為新臺幣（以下同）59萬4,700元，嗣彰縣府準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以99年12月8日府人三字第0990310782V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44萬2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彰縣府以100年1月24日府人給字第100002251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15日及25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之規定。」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其退職之辦理，自得準

用退休法之相關規定。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第1款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於99年11月22日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查本辦法已於100年2月1日廢止）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下列各款給與合計之金額：一、每月俸給：指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支領之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二、考績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三、年終工作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

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期滿換約者，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卷查復審人於95年1月16日退職生效並支領月退職金，屬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之準用對象。次查復審人退職時敘雇員年功薪十六級310薪點，其俸額為1萬9,825元，經彰縣府核定退職年資為27年5個月，月退職金為2萬5,117元，原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9萬4,700元，核算其每月退職所得為3萬4,038元（25,117元+594,700元×18%÷12）。惟該府依據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職所得上限比率為80%〔75%+（27-25）×2%+1%〕，依據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核算其每月退職所得為3萬1,720元（19,825元×2×80%）。據此，復審人原月退職所得3萬4,038元已超過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重新核算之退職所得上限。彰縣府爰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4萬200元〔（31,720元-25,117元）×12÷18%〕，並以99年12月8日府人三字第0990310782V號函通知復審人，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44萬200元，洵屬有據。

三、綜上，彰縣府據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規定，以99年12月8日府人三字第0990310782V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44萬2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1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